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8年年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8年年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編

序

為加強與增進兩岸之間經濟、貿易和投資合作，政府於 99 年 6 月 29 日與中國大陸簽訂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該協議目的是要促進雙方經濟關係正常化，建立公平、便捷的投資及保障機制，以擴大未來兩岸經濟合作領域。可以預見，未來隨著經貿交流的熱絡，兩岸及國際旅客進出國門，將會更加頻繁。

馬總統在 99 年 7 月 1 日舉行「臺灣新契機，亞洲新時代－關鍵時刻，正確選擇」記者會上，曾就兩岸經濟協議的重要性向國人說明，總統表示藉由協議的簽訂，將可改變臺灣在亞太經濟舞臺的角色，逐步實現「世界走進臺灣，臺灣走向世界」的願景。其中人流管理部分，就是本署配合辦理的內容。

政府政策與本署職掌息息相關，在配合推動兩岸往來的進展上，本署除了配合完成兩岸海、空運直航配套措施、實施金馬落地簽及澎湖「小三通」等人流管理工作外；更針對兩岸文教社會交流、專業及商務人士、小三通等項目，重新檢討兩岸相關法規並簡化作業流程，為兩岸互動之常態化與法制化，奠定更深遠的基礎；另外，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適度放寬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之資格條件，並規劃「學術及商務旅行卡」、「就業 PASS 卡」、「永久居留卡」等措施，以吸引世界優質的人才來臺灣工作及交流；在 99 年 6 月 14 日美國國務院所公布的人口販運報告中，將我國評等提升為第一級國家，也顯示本署對於防制人口販運、保障人權的積極作為，已獲得具體成效，並得到國際的肯定。

在服務面向，除了加強各機場港口證照查驗通關的效率外，本署陸續推動「Z 字形等候線排隊措施」、「微笑禮貌問候運動」、「博愛查驗櫃檯」、「外僑人士通關專檯」等服務措施，及遴選「最佳服務態度移民官」與辦理「旅客服務出口民調」，以提振服務品質，讓進出國境的旅客，真實體驗本署的服務熱忱。

近年來全球化及兩岸交流日趨頻密，入出國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本署全體同仁仍將秉持「便民、包容、關懷、安全」的理念，以一貫的服務熱忱，創新的服務思維，持續營造多元融和的生活環境。期盼各界先進繼續給予本署指導和支持，使本署工作能匯集各方的力量，為國人及新移民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署長

謹識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8年年報

目錄 CONTENTS

第一章 入出國事務		第四章 移民資訊	
6	前言	43	前言
6	第一節 加強入出國管理	43	第一節 資訊規劃
9	第二節 落實兩岸政策	46	第二節 資訊運用
14	第三節 提升入出國服務品質	50	第三節 設施及安全管理
15	第四節 落實入出國管制	51	結語
17	結語		
第二章 移民事務		第五章 專勤事務	
18	前言	53	前言
18	第一節 推動移民政策	53	第一節 面談及查察
20	第二節 落實移民輔導	56	第二節 查處非法外來人口
23	第三節 非法移民管理	59	第三節 臨時收容及遣返
26	第四節 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	62	第四節 打擊人口販運
28	第五節 移民業務機構管理及輔導	65	結語
30	第六節 移入人口居留、定居管理		
31	結語		
第三章 國際事務			
33	前言		
33	第一節 促進國際合作		
37	第二節 加強海外服務		
38	第三節 建立難民法制		
39	第四節 持續辦理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		
40	第五節 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42	第六節 協助維護國際活動安全		
42	結語		

	第六章 國境事務	
66	前言	97
66	第一節 提升入出國旅客服務品質	97
68	第二節 人流管理	101
71	第三節 打擊人蛇偷渡	102
74	結語	
	第七章 秘書	
75	前言	104
75	第一節 編審及檔案	116
78	第二節 採購及庶務	130
79	第三節 出納及財物	132
80	第四節 公關及新聞	145
81	第五節 文書	
82	第六節 法制	
84	結語	
	第八章 人事	
85	前言	
85	第一節 編制任免	
90	第二節 考核訓練	
91	第三節 退休福利	
93	結語	
	第九章 會計	
94	前言	
94	第一節 公務決算	
95	第二節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決算	
96	第三節 公務統計	
96	結語	

第十章 政風

前言
第一節 預防工作
第二節 查處工作
結語

附錄

附錄一：98年大事紀
附錄二：業務統計
附錄三：訂修重要法令
附錄四：溫馨服務事蹟
附錄五：人物



第一章 入出國事務

前言

由於現代的交通、經濟及資訊科技日漸發達，人員、物品、資金等在國際間穿梭流動頻繁，其中對於人員跨國境移動之人流，所採取的入出國管理政策，已成為世界各國普遍重視的課題。

為有效因應跨國境移動及外來移入臺灣人口日益增多之各項問題，移民署除署本部外，在國內部分，於桃園機場、高雄機場及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金門水頭、馬祖福澳港等設置查驗通關設施及人員，並於各縣市分別設立 25 個服務站，受理民眾辦理入出國手續及管理外來人口入出境、停留、居留等相關事項，另有 25 個專勤隊辦理訪查、面談及查緝非法外勞等工作，並設置 5 個收容所收容安置非法停居留之外來人口。在海外部分，於國外 28 個駐外館處設有移民秘書，負責無戶籍國民、外國人、港澳居民申請來之審查等相關事項。

第一節 加強入出國管理

鑑於換證期間紙本居留證與 IC 晶片同時流通於市面，種類格式繁多，造成外界辨識不易，規劃將先前所發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紙卡及臺灣地區居留證紙卡，推動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併為 IC 晶片卡，並公告紙本居留證件，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為解決滯臺泰緬學生及藏族人士居留問題，研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修正案，並於 1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另於 3 月 25 日及 10 月 30 日 2 次修正發布「入出國及移民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11 月 4 日修正發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12 月 10 日修正發布「內政部受理申請分期繳納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令罰鍰案件處理要點」，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及「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壹、役男出國

簡化役男出國程序，本年 12 月 11 日起國內役男於 19 歲當年 2 月底前短期出國旅遊，備有 2 個月內回程機票者，得由當事人填具切結書，經國境事務大

隊受理申請役男出國核准後，將相關資料傳真通報渠等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轉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貳、公務員赴大陸

本年 1 月 1 日除政務、涉密人員及縣市長外，鬆綁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赴大陸事由限制及簡化申請流程。

整合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簡任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併同簡任 10 職等以下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等 2 種表格，於 8 月 4 日以前政部函頒各機關（內含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及返臺意見反映表）。

簡化金門、馬祖、澎湖地區公務員循小三通赴大陸之審查程序，僅縣長、副縣長及政務人員（包括中央機關派駐金馬澎人員）須經小三通審查會許可。

本年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議（109 至 128 會次）計 20 次。



服務站辦理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許可案件

參、妥善處理在臺藏族人士滯留問題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於 1 月 23 日修正施行，本署會同蒙藏委員會受理滯臺藏族人士申請無國籍外僑居留證及辦理自首作業共計 4 梯次，合計受理 134 人。其中經蒙藏委員會認定具藏族身分者 86 人，未經認定具藏族身分者 48 人，其身分應認定為尼泊爾、印度人士，經查獲將依法予以收容、強制驅逐出國。如渠等於收容期間能提供證明文件，並經蒙藏委員會認定身分者，則予以解除收容，並發給無國籍外僑居留證。

肆、推動行政院「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措施」

在全球化、知識經濟發展趨勢下，較具競爭力的白領知識工作者，已成為世界各國競相爭用的人力資本。而國際間人才移動已是全球技術與知識交流的



媒介，並可促進國際經濟活力與效率。面對上述情形，我國在移民政策方面，除考慮給予「永久居留權」外，對於學術或商務往來之國際菁英，以及於我國連續工作滿一定期限之外籍人士，規劃給予入國簽證及居留之禮遇及方便，建立我國國際化環境，以及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及交流意願。其重要措施分述如下：

對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非以工作為主要入國目的」之國際重要人士，核發 3 年效期之「學術及商務旅行卡」，不限次數往返我國，由 1 號專用通關道快速通關，每次停留期限可達 30 日。其停留期間在 30 日以下之入國簽證視同工作許可，得從事履約、演講或商務技術指導等。在原有外籍商務人士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的基礎上，3 月 13 日公告「外國人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送件須知」及「學術與商務旅行卡」樣式，並開始受理申請。

為簡化外籍人士來臺工作相關准證之申請作業，並縮短發證日數，對「以工作為主要入國目的」之外籍白領專業人士，予以核發「就業 PASS」，將簽證、就業許可函、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多種准證，採「四卡合一」方式核發，以吸引來臺工作之意願。5 月 5 日訂定發布「外籍專業人士申請核發就業 PASS 卡作業要點」及送件須知，並開始受理申請。

對於「專技移民」、「投資移民」等對象，發給「永久居留卡」（梅花卡），於 5 月 4 日訂定發布「高級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申請永久居留卡（梅花卡）送件須知」，並開始受理申請。



學術及商務旅行卡專用通關櫃檯

第二節 落實兩岸政策

為落實 97 年 11 月 4 日海基會與海協會第二次「江陳會談」共識，改善觀光人數不符兩岸民眾期待現況，及簡化旅居國外、香港、澳門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行政程序，於本年 1 月 17 日及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規劃開放第一類及第三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具體措施，以強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安全管理機制及提升觀光團旅遊品質，並因應政府鬆綁兩岸政策，落實人道考量之立法原意，於 6 月 8 日及 8 月 12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另為配合兩岸開放政策，廢止執行「兩岸海、空運直航」、開放金馬落地簽、澎湖「小三通」等相關配套機制，及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相關法規。

壹、配合執行「開放第一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政府自 91 年起即已陸續開放第三類（旅居或留學海外）、第二類（須中轉第三地）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97 年 5 月 20 日馬總統上任以來，為促進兩岸交流、活絡國內觀光產業及經濟發展，經兩岸正式協商，擴大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政策，本署配合兩岸協商內容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決議方向，由內政部會銜交通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並於 97 年 7 月 18 日正式啟動，規劃初期每日開放 3,000 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即第一類）。另為配合簡化及方便申請來臺觀光，於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送件須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配合大陸人民搭乘郵輪來臺觀光實施前站查驗

本署於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等 4 處服務站，受理經交通部核准代辦陸客來臺觀光業務之旅行社申請大陸觀光團案件。依申請案次序核發，以每日 3,000 人申請量總量控管，以符合兩岸旅遊協議內容。

為健全觀光管理機制，以現有運作機制為基礎，將相關安全管理規劃提報



國家安全局檢視，統籌建置安全機制網絡。賡續修正「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通報案件處理作業規定」、「大陸旅客脫團逾期停留遣返機制」及「大陸旅客入出境證照查驗作業程序」。

迄 12 月底總計有 5 萬 9,194 團，95 萬 7,428 人次來臺觀光；其中第一類部分，入境 2 萬 6,488 團，64 萬 6,783 人次，違規脫團逾期且行方不明者 140 人，已查獲 111 人，尚未尋獲 29 人，其中第一類部分有 15 人尚未尋獲。

貳、配合政策放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規定

在社會交流方面，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探病或奔喪之親等：6 月 8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探病或奔喪之條件，藉由法規鬆綁與放寬社會交流，落實人道考量及彰顯政府服務效能，其要點如下：

- 一、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之親等，由現行一親等內血親放寬為在臺灣地區人民之二親等內血親。
- 二、放寬大陸配偶於依親階段或經許可來臺團聚，懷孕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 2 個月未滿，其父母得申請來臺探親。
- 三、由現行探親停留期間不得逾 1 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 1 次，期間不得逾 1 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 2 個月。放寬為停留期間不得逾 2 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每年來臺不得逾 3 次，共計 6 個月。
- 四、原探病事由，增加以探親事由來臺之親屬亦適用延期照料規定。
- 五、配合內政部 97 年 9 月 9 日廢止「流動人口登記辦法」，刪除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辦理流動人口申報規定及申請延期停留須檢附流動人口登記聯單之作業規定。

另為配合總統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及立法院 6 月 9 日三讀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配合研修「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0 條、第 24 條，並經內政部於 8 月 12 日修正發布，其要點如下：

- 一、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除前婚姻未成年親生子女外，放寬其大陸非婚生之未成年親生子女亦得申請來臺探親、就學。

- 二、修正大陸配偶在大陸之親生未成年子女，放寬年齡在 14 歲以下，或年齡在 14 歲以上、18 歲以下，於年滿 14 歲以前曾申請來臺，在臺探親之停留期間不得逾 6 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不得逾 6 個月。
- 三、為便於實務上之管理，明定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必要時得視情況予以縮短。

參、配合規劃「兩岸海、空運直航」相關配套機制

97 年 7 月 4 日開放兩岸週末包機，11 月 4 日第二次江陳會談，簽署包括「海、空運直航」等 4 項協議，自 12 月 15 日起，客運包機班次雙方每週 7 天互飛不超過 108 班次，我方仍為 8 個航點，大陸則從原本 5 個擴增至 21 個航點；貨運包機部分雙方各同意開放 2 個航點，雙方每月互飛 60 個往返班次。「海運」部分，我方開放 11 個港口，大陸開放 63 個港口，以從事兩岸海上直接運輸。

上述措施配合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8 條、28 條之 1、28 條之 2、29 條及 29 條之 1，並訂定客、貨運包機機組員、機場維修人員、先期人員、駐點人員，及非營利性商務（公務）包機之機組員、大陸地區船員及大陸航運公司在臺駐點人員送件須知合計 11 種，於 97 年 12 月 15 日發布施行，使從事兩岸客貨運輸之大陸地區航空器、船舶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得經申請許可入出指定之機場、港口。

另為配合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因應定期航班之實施，雙方同意在平日包機及貨運包機的基礎上，對於兩岸客運及貨運定期航班運作常態化安排，爰修訂空運直航之大陸航空公司機組員、機場維修人員、先期人員、駐點人員申請入出境許可等 4 種送件須知於本年 7 月 21 日發布施行，並自 8 月 31 日開始定期航班實施。



由週末包機、平日包機至定期航班 3 階段，入出境旅客人數統計如下表：

兩岸包機入出境旅客統計表

週末包機 (97.07.04~97.12.14)	入境旅客	16萬8,153人次	計34萬3,649人次
	出境旅客	17萬5,496人次	
平日包機 (97.12.15~97.12.31)	入境旅客	3萬7,694人次	計7萬3,838人次
	出境旅客	3萬6,144人次	
平日包機 (98.01.01~98.12.31)	入境旅客	280萬6,224人次	計562萬6,269人次
	出境旅客	282萬45人次	
定期航班 (98.08.31~98.12.31)	入境旅客	63萬363人次	計124萬7,294人次
	出境旅客	61萬6,931人次	

肆、實施金馬落地簽及澎湖「小三通」

97年9月30日配合開放「小三通」人員往來政策，放寬大陸地區人民持憑大陸地區核發有效旅行證照，以旅行事由入境者得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即落地簽）持憑入境金門、馬祖，並於同年10月15日開放大陸地區人民持憑大陸地區核發居民身分證及有效旅行證照，以旅行事由申請入境者得發給單次、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持憑入境澎湖。另考量大陸地區人民組團赴澎湖旅行之便利性，開設對大陸領隊或大陸地區人民再次赴澎湖地區旅行者，核發1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以利再次組團赴澎湖旅行，促進小三通之實質交流。

此外，亦開設大陸專業人士、商務人士、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人士、大陸產業技術被引進人士或第一類觀光人士，如經申請許可來臺灣本島從事上開活動，得經由澎湖入出大陸地區；另大陸福建地區申請由小三通赴澎湖商務、學術、宗教、文化、體育專業交流活動者，亦得同時申請赴臺灣本島從事同性質交流活動。



金門小三通辦理落地簽證情形

迄本年 12 月 31 日止，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落地簽入境金門、馬祖者計有 1 萬 9,226 人次，附表如下。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小三通臨時入境停留人數統計表

單位	金門縣服務站	連江縣服務站	小計
97年10月	1,261	0	1,261
97年11月	996	9	1,005
97年12月	1,713	28	1,741
98年01月	546	0	546
98年02月	450	4	454
98年03月	1,247	50	1,297
98年04月	1,193	32	1,225
98年05月	1,324	105	1,429
98年06月	1,709	6	1,715
98年07月	1,292	58	1,350
98年08月	1,246	47	1,293
98年09月	872	8	880
98年10月	1,103	0	1,103
98年11月	2,187	131	2,318
98年12月	1,639	10	1,649
合計	18,778	488	19,266

伍、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規定

為配合兩岸專業交流持續發展，對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或陸資來臺設立辦事處或公司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開放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6 月 26 日發布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並配合公告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無須透過邀請單位，亦無須覓保證人，即得申請來臺；每次在臺停留期限及來臺次數不限，且在臺停留期限不受團體活動之限制，惟每年在臺停留總期限不得逾 4 個月。
-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於臺灣地區從事投資或設立辦事處者，得申請相關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設立登記前、後之經貿活動；其在臺停留期限為 1 年，在臺活動期間不受團體活動之限制，且其配偶及子女得申請同行來臺，如有未滿 18 歲之子女同行來臺，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在臺入學。

第三節 提升入出國服務品質

移民署於 25 個縣市設有服務站，主要就近服務民眾申辦入出國手續，且配置移民輔導人員專責移民輔導業務，管理外來人口入出國、停留、居留定居等相關事項。服務站人員定期參與各類法令講習及舉辦宣導活動，提供民眾便捷的各項入出國諮詢服務。為精進各縣市服務站服務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年度辦理重要業務如下：

壹、疏解新制衝擊

各服務站於 3 月 2 日新增無配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含歸化取得國籍者）、香港澳門居民、僑生居留及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業務。8 月 14 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相關辦法施行後，大陸配偶設籍取得身分證時間由 8 年縮短為 6 年，原在臺團聚期間可以併計為新制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天數，各服務站期前妥為規劃宣導及調整措施，有效減緩人潮及電話壅塞現象。



本署網站新增計算團聚併計期間專區

為免大陸配偶舟車勞頓並舒緩服務站詢問人潮，本署網站新增大陸配偶「計

算團聚併計期間專區」，大陸配偶可先利用該專區將相關資料及聯絡方式鍵入，俟專人回覆結果後，再依規定備齊相關文件至各服務站申請。自 8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服務 2,708 人次。

貳、勵行主動通知

9 月 4 日強化核發定居證流程，於受理定居申請案時，請求當事人填寫可聯絡電話號碼，隨公文轉知戶政事務所，以利聯絡申請人，完成定居設籍手續。

9 月 29 日配合變更「居 / 停留效期將屆通知單」內容，加註「大陸配偶團聚入境通過面談辦妥結婚登記即可申請在臺依親居留」，俾利主動列印通知單，即時郵寄通知大陸配偶辦理依親居留，善盡移民輔導責任。

各服務站定期寄發延期通知單，提醒當事人依限辦理延期，通知單寄發 1 週後，尚未延期者，再以電話通知依限辦理延期，電話無法取得聯繫者，移由專勤隊實地訪查，建立預警機制，有效降低外籍及大陸配偶在臺逾期停留人數。

參、強化服務機能

10 月 9 日訂頒「服務站櫃檯人員工作手則」，督飭各站主任確實宣達並要求同仁遵行，建立服務人員專業、親切、具責任感之優質形象，主動協助民眾申辦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12 月 14 日修正「志工招募及輔導計畫」，對績效優良志工頒發感謝狀。

12 月 24 日規劃民眾對服務站同仁服務態度及禮貌問卷調查實施計畫及中、英、越南、印尼、泰國等五種語文調查表，各服務站依計畫辦理問卷調查。



服務站移民輔導實地評核

第四節 落實入出國管制

本年所依以執行入出國管制之管制單位與法源依據均與 97 年相同，至 12 月 31 日止，總管制人數計 15 萬 6,087 人次，其中國人管制入出國有 6 萬 7,142 人次，



出國管制 6 萬 6,101 人次，入國管制 1,041 人次。分類統計如下：

98 年本國人入出國管制統計表

入國	1,041	67,142
出國	66,101	
1.財稅管制		23,056
2.司檢調管制		7,308
3.行政執行管制		14,858
4.兵役管制		275
5.保護管束管制		19,219
6.安檢		2,074
7.其他		352

外國人管制入出國有 8 萬 8,945 人次，出國管制 1,471 人次，入國管制 8 萬 7,474 人次。分類統計如下：

98 年外國人入出國管制統計表

入國	87,474	88,945
出國	1,471	
1.國際刑警組織通報		9,016
2.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		61,716
3.不適用免簽證對象		2,618
4.恐怖暴力份子		6,119
5.涉刑案		2,835
6.涉偽變照對象		769
7.賣春		643
8.感染AIDS		765
9.安檢偵防		1,547
10.其他		2,917

結語

入出國管理乃是國家主權的表現，本署負責國境管理的第一線執法工作，所擔當的任務特別重要。回顧我國入出國政策的變遷，從戒嚴時期採取嚴格的入出國管制，而後隨著開放觀光、解除戒嚴而正式鬆綁，至今面對全球化的趨勢，人員在國家間快速流動，為吸引國際旅客及人力資源，入出國管理將進而朝向簡化通關流程，提升服務品質的目標邁進，讓每日入出境約 7 萬名旅客都能感受親切有禮的服務態度，也讓所有踏上臺灣這片土地上的民眾，都能留下最美好的印象。

此外，在美國 911 攻擊事件後，「國土安全」的新思維應運而生，入出國管理更是國土安全的首要工作，本署將落實境外安全審查、國境線證照查驗、防杜偷渡與入境犯罪，並與國際共同合作打擊恐怖主義，維護國家社會安全，並提升便民服務及強化管理的效能。



第二章 移民事務

前言

隨著全球人口高度流動時代來臨，往來及長期移住我國的外來人口數也逐年增加，移民人口對臺灣社會的貢獻與付出，已逐漸獲得肯定，如何積極推動攸關新移民權益之各項措施，協助移民在臺灣安居生活，已是移民署不容懈怠的責任與目標。

移民事務所管範圍廣泛，包含移民政策推動、移民輔導、防制人口販運、非法移民收容、各項居留定居申請案件審查、移民業務機構及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管理等業務，為使各項移民服務之內涵及相關措施能夠貼近民意，符合我國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所需，移民署積極運用有限資源、預算及人力，透過公私部門整合力量及合作機制，推動各項移民事務，諸如成立移民人權諮詢小組、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推動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平臺，及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修訂相關法規等，未來，移民事務將持續秉持「落實人權保障」之理念，積極務實邁向安全與便民兼顧的優質服務目標。

第一節 推動移民政策

「移民政策」係我國人口政策之一環，為緩和人口結構因人口老化、少子女化及移入人口所產生的急遽改變，維持我國在全球化社會的競爭優勢，行政院於97年3月10日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其中移民部分規劃吸引專業及投資移民、掌握移入發展趨勢、深化移民輔導、建構多元文化社會、強化國境管理、防制非法移民等6大對策32項具體措施；為逐步落實「人口政策白皮書」所定之各項具體措施，配合內政部定期追蹤管考作



國際移民日民眾觀賞舞臺表演活動

業，並因應 97 年全年執行狀況及未來國家發展趨勢，本年年中完成滾動式檢討，提出各項措施具體指標，另 97-98 年雙年執行報告已彙整完成，並經內政部戶政司提送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報告核備。

為落實聯合國所倡導之保障人權與尊重多元文化精神，讓移居臺灣的所有外來人士能對政府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有更深入的了解，並能透過互動了解多元

文化的目的，本署於聯合國所定國際移民日（12 月 18 日）當月辦理「從心出發千人健走」暨「多元文化總動員」活動，活動核心除聯合國所倡導之保障人權與尊重多元文化精神外，並加入我國持續推動之營造友善國際環境為活動主題，積極倡導「健康、友善、尊重、地球公民」之願景。

「從心出發千人健走」暨「多元文化總動員」活動包括健康的健走活動、多元文化的創意展演、趣味十足的移民相關法令宣導及答謎宣導摸彩活動，並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非營利、非政府組織、駐臺單位、外僑學校及航空公司等，共同推動多元文化宣導並展現移民服務成果，鼓勵新移民家庭及所有外籍朋友，融入臺灣這個大家庭，並希望在臺灣的居民，誠心接納來自不同國家的移民，透過活動了解世界人權保障內涵以及多元文化尊重、關懷。本次活動也讓國人對移民生活有所了解與體驗，新移民的加入，有助於增強臺灣在全球之競爭力，亦使臺灣文化更加多元豐富，未來將會更用心關懷、接納新移民。

此外，人權保障為世界各國政府共同努力的目標，亦為我國施政的重點工作，為與國際人權接軌，並強化移民人權保障工作，移民署於本年 3 月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共同組成「移民人權諮詢小組」，協助落實移民人權保障作為之擬議、施政之諮詢或對於特定議案提供專業之建言等，期透過專家學者及民間實務工作者之建議，結合理論與實務，作為施政重要依據，並提升移民人權保障工作，本年計召開 3 次會議。



署長謝立功於 2009 國際移民日活動會場與新住民合影



為宣揚我國反歧視之立場，以及推廣、宣導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之精神與相關作業規定，本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反歧視及受歧視申訴宣導講習，邀請廖元豪教授、夏曉鵬教授、黃旭田律師、賴芳玉律師、外交部程其蘊處長及本署署長謝立功等學界及實務界專家，分別針對人權、移民人權與我國人權保障現況、外國人在臺灣 - 法律生活的困境、女性新移民人權與多元文化政策、我國推動落實人權保障與簽訂國際人權公約之歷程、本署移民人權保障工作等議題進行研討，以持續落實平等與反歧視之理念，並提醒公務部門同仁於執行公務時，宜避免因歧視而有侵害民眾權益之行動或作為。

第二節 落實移民輔導

我國外籍及大陸配偶已逾 43 萬人，本署對外籍配偶實施照顧輔導，係以「融合新血，共建和諧多元新社會」作為政策主軸，並以「社會照護」的積極態度與整體的視野，持續關注並因應新移民所衍生的問題。本年移民輔導業務，持續整合民間力量建構合作機制，及積極建立外籍配偶服務體系，協助新移民維持家庭功能，並加強推動通譯人才資料庫平臺，以促進社會安定，厚植我國人力資源，提升國家形象及競爭力。

壹、推動外籍配偶輔導措施，保障在臺生活權益

為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原訂定 56 項具體措施，於 97 年 8 月 20 日配合現況修正為 40 項，本年 11 月 12 日再修正為 39 項措施，分由各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並定期檢討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業已召開 17 次檢討會議。

另為強化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本年度補助 23 個地方政府（不含連江縣及臺東縣）共計 983 萬 4,800 元，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種籽研習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生活適應宣導等。

暢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諮詢管道方面，設置「0800-088885 外籍配偶諮詢專

線」，提供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居留及定居等有關照顧輔導法令諮詢，提供國語、越南、印尼、泰國、英語、柬埔寨等 6 種語言之免付費諮詢服務，本年有效服務量為 1 萬 2,815 件。另設立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Call Center），提供中、英、日語 3 種語言 24 小時之簽證、居留、工作、教育、稅務、健保、交通等諮詢服務，及有關失物協尋、租屋、保全、投資、商務、宗教、法律、家庭暴力案件報案處理，本年服務件數為 5 萬 8,875 件。

辦理外籍、大陸與港澳配偶及無戶籍國民消費券發放，第一、二階段符合領取資格人數合計為 16 萬 4,191 人，領券人數合計為 15 萬 8,572 人，領券率為 96.58%。

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新移民家庭多元文化交流之旅」，於本年 5 月 9 日陪同新移民家庭至臺灣順益原住民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計有 41 個新移民家庭及相關工作人員共 113 人參與。

自本年 12 月起由署長率業務主管，逐一拜訪各縣市首長，並邀集當地民間團體進行交流座談，以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業務。



新移民家庭多元文化交流之旅

為強化移民輔導作為，結合各縣市政府及本署各縣市服務站、專勤隊、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民間團體等建構移民輔導關懷網絡。另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系統」，針對外籍配偶於入境後至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辦理依親居留證時，由移民輔導人員與外籍（大陸）配偶及家屬進行關懷訪談，提供法令與資源說明，並提供多語版之在臺生活資訊簡冊及資源關懷袋。

本署 25 個服務站設置移民輔導人員，從事第一線移民輔導業務，提供外籍配偶相關服務，成為移民資訊、諮詢、通報、轉介及整合政府與民間社會資源之平臺。本年辦理諮詢服務 4 萬 5,435 人次、轉介服務 1,177 人次、宣導法令 215 場次、參與活動 276 場次、宣導單張放置 766 次、參與地方聯繫會報 216 場次。



為保障在臺新移民權益，提供適時語言翻譯，善用新移民語言專長，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通譯人才資料庫於本年 4 月 7 日正式上線，至本年 12 月建置之通譯人才計 479 名。

各縣市服務站成立志工及通譯服務，以協助服務站推動相關工作及活動，並營造友善信任的服務環境。本年志工服務 15 萬 5,347 人次；通譯服務 12 萬 4,161 人次。

98 年各縣市服務站移民輔導服務成果

項目	諮詢服務	轉介服務	宣導法令	參與活動	宣導單張 放置	參與地方 聯繫會報	志工服務	通譯服務
單位 月份	人次	人次	場次	場次	次數	場次	人次	人次
1月	4,801	122	6	7	53	11	15,012	13,087
2月	3,860	131	8	7	66	16	18,065	11,690
3月	3,626	132	19	11	113	20	14,699	11,117
4月	3,632	118	25	26	48	18	11,621	10,242
5月	3,490	116	18	32	50	9	9,606	8,049
6月	3,776	103	24	29	57	22	12,868	10,487
7月	3,722	95	21	33	59	21	11,891	10,334
8月	4,587	63	19	26	72	12	11,560	9,465
9月	4,675	71	23	24	60	17	11,769	10,002
10月	3,661	69	18	31	59	16	12,400	9,401
11月	3,242	79	25	28	72	28	12,393	9,917
12月	3,083	78	9	22	57	26	13,463	10,370
合計	45,435	1,177	215	276	766	216	155,347	124,161

貳、提升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使用效益

為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於 94 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 10 年每年籌措 3 億元，加強執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工作。

補助對象為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立案之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補助用途分為「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等 4 大類。

為提升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使用效益，於「98 年度新移民生活適應種子網絡研習營」宣導基金業務。另於本年 6 月 18 日召開法規修正研商會議，研議修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相關法規。本年共核准補助 194 案，補助金額 1 億 8,647 萬 1,464 元。



服務站初入境關懷服務 - 提供法令及權益說明

第三節 非法移民管理

在全球化與國際化趨勢下，舉凡觀光、商務活動、工作、就學、結婚等日益頻繁，形成龐大的跨國性人口移動現象，人流管理已成為世界各國普遍重視的議題。我國入出國境與外來移入人口逐年遞增，其所衍生偽造、變造旅行證件、跨國犯罪、非法工作、逾期停居留，以及大陸偷渡犯、人口販運、難民庇護等諸多問題，不僅凸顯移民事務日益多樣與複雜化，且對政治、社會、經濟、公共衛生及對國境安全層面，造成極大之衝擊，是以，非法移民管理工作日形重要。

我國為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於 95 年 11 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針對「查緝起訴」、「保護」、「預防」三大面向研訂具體措施，動員各部會力量全力執行，並於 96 年 2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聯繫平臺，定期召開會議以確實追蹤管考政府部門對於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具



體措施之辦理情形。另核定「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97-99年）」，以期達成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執行目標。

有關非法外來人士收容部分，因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各項規定情形而暫予收容，處分性質為行政處分，其收容之目的係為確保順利遣送，有別於看守所或監獄內所羈押之被告或刑事犯，本署對於收容工作，著重在受收容人於收容期間之生活照料及人權保障，使其衣食無虞，安心等待遣送出境。茲將本年工作成果分述如下：

壹、人口販運防制法落實人權保障

為有效杜絕人口販運犯罪，本署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本年1月23日總統公布，同年6月1日施行，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並配合於同日施行，其定有人口販運定義、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措施，提供被害人臨時停留許可及工作許可、沒收加害人財產補償被害人，及對加害人從重求刑之刑事處罰規定，以遏阻人口販運犯罪之發生。

本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在查緝起訴方面，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88件，其中本署查獲22件，嫌犯108人，拯救被害人達111人。近3年統計如下：

近3年查獲人口販運案件一覽表

機關別	年度 件數	查緝件數			案件類型					
		96年	97年	98年	勞力剝削件數			性剝削件數		
					96年	97年	98年	96年	97年	98年
內政部警政署	154	60	43	45	19	18	109	41	2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6	18	22	4	15	16	12	3	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5	10	11	2	4	6	13	6	5	
法務部調查局	12	11	12	2	2	6	10	9	6	
合計	197	99	88	53	40	46	144	59	42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118 件，近 2 年統計如下：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情形

年度	件數	人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性剝削		性、勞力剝削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97年	165	601	40	106	113	452	12	43
98年	118	335	35	102	83	233	—	—

在保護面向，內政部和勞委會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19 處安置保護處所，本年計新收安置被害人 329 名，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陪同就醫、陪同偵訊、法律諮詢等服務；另於司法機關採證完備後協調相關單位，安排 77 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

本署整合各部會及民間資源，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瞭解，並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知，並與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 MTV 歐洲基金會合作辦理「自由重生—MTV 出口反人口販運演唱會」，宣傳反人口販運活動理念，喚起民眾的瞭解與支持，成功打響「反人口販運」議題。



自由重生—MTV 出口反人口販運演唱會

為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及辦案能力，本年辦理 2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及研討會各 1 場次，另完成編修「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並分送相關部會作為教育訓練參考教材，而各部會則分別於專業領域訓練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以統一保護、查緝之觀念與做法，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之專業判斷及敏感度，並落實執法，以期有效遏止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9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



貳、收容所整建擴充及落實人性化管理

本年累計收容非法外籍人士6,822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含偷渡犯）1,047人。

執行非法入境大陸地區人民遣返5次，遣返人數236人，其中男168人，女68人。近3年平均收容天數，由96年203天、97年160天至98年大幅降低至111天，平均收容天數已呈逐年降低趨勢，可有效減少收容管理成本。



98年4月7日南投收容所正式啟用

於本年4月7日成立南投收容所，且著手規劃於高雄興建大型收容所，期增加收容空間，以提升收容環境品質，並達到未來全國北、中、南、東區域平衡，受收容人就近解送收容目的。另逐年編列預算，整建（修）改善收容所環境，強化阻絕監控設施（備），並檢討拆除收容區內部分床位，作為受收容人活動、用餐及閱讀書報空間。

印製4國語言（中英、中越、中泰、中印）之受收容人入所須知，於受收容人進入收容所時依國籍發給人手1份，以告知其權利義務，保障受收容人之基本權益。

採取人性化及雙向溝通方式執行收容管理，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各國民俗節慶活動等，以關心、愛心及服務心關懷受收容人，並落實走動式管理，隨時關懷收容狀況，適時提供受收容人協助，並定期舉行座談，藉由雙向溝通機會，促進彼此瞭解，維持和諧氣氛，穩定收容秩序。

第四節 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

為積極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及非營利化服務，並避免跨國境婚姻媒合商品化，我國於97年8月1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公司商號之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及不得廣告等條文，另訂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以

為管理依據。本年度除積極宣導，輔導原婚姻媒合業轉型外，並進行團體實地輔導及查處違法案件，期保障受媒合當事人權益及提升我國人權保障形象。茲將本年度推動成果分述如下：

壹、輔導原婚姻媒合公司商號轉型為非營利社會團體

積極輔導原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轉型為公益化團體，並向本署申請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截至本年 12 月底，已許可 23 家公益團體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其中 21 家為原婚姻仲介業轉型、2 家為社福團體申請。

貳、提升許可團體服務品質

為瞭解經本署許可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服務運作及法令規定事項之執行情形，並藉由面對面雙向溝通，瞭解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實務運作問題及需求。本年除辦理 2 場次座談會，並至 15 家已許可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進行實地輔導，針對狀況個別指導，以落實政策及提升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服務品質。

參、宣導非營利化、公益化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

為使社會大眾及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瞭解公益化政策，透過報紙、廣播、短片、DM 摺頁及外展宣導等方式，加強宣導新制各項規定，使民眾及現行業者知悉並配合辦理。本年製作宣導短片 1 支，運用新聞局公益時段播出 35 次及電視臺播出 90 檔次、印製宣導摺頁 1 萬 3,000 份分送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等、103 家全國性及地方性廣播電臺公益時段播出 8,010 檔次、行政院各單位 75 處電子字幕機刊登訊息，並於 4 大報全國版刊登報紙廣告。另主動結合地方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運用新移民或社會大眾研習或集會場合辦理宣導，計辦理 9 場次，宣導人數 820 人次。



至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進行實地輔導



肆、嚴加取締裁罰跨國境婚姻媒合違法行為

為強化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公益化並查察不法，本年訂定「跨國境婚姻媒合違規行為查察須知」，函知外交部、本署國際事務組及專勤事務大隊轉知相關人員知照。並於專勤事務大隊面談研習中，說明新制規定及查證注意事項，透過面談、查察等機制加強取締非法。

本年度計召開「內政部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委員會議」4次，針對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案件進行審查並予裁罰。另受理檢舉案件197件，含違法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案179件、期約報酬17件、公司商號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1件。共計裁罰51件、777萬元。

第五節 移民業務機構管理及輔導

依業務統計分析，本年我國人民透過移民公司辦理移出人數約1,600餘人，鑑於移民業務多變且繁雜，國人大多委託移民公司代辦，以協助蒐集移民資訊及辦理申請程序，為確保移民公司具備一定專業能力，本年度除強化移民公司之管理外，並積極查處違法案件，以確保移民消費者權益。茲將本年業務推動情形分述如下：

壹、管理移民業務機構

審查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撤銷許可、核發註冊登記證及變更事項，本年計申請設立移民業務機構9件，核發註冊登記證10件，廢止註冊登記證3件，變更註冊登記許可21件，換發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12件，截至本年12月底止合法立案之移民業務機構104家。

一、許可移民業務機構諮詢、仲介國外移民基金

為保障國人於辦理國外投資移民時有充足正確之國外移民基金資訊，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移民業務機構諮詢、仲介國外移民基金前，應逐案送本署許可。本年計許可25家移民業務機構諮詢、仲介加拿大聯邦投資移民計畫及魁北克省投資移民計畫。

二、辦理移民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工作坊

為提升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及本署相關人員對國人主要移居國，如美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等國相關移民法令、條件、申請流程，及我國移民相關規定之專業知能，辦理 6 場次移民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工作坊，計 494 人次參加。



移民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工作坊

貳、加強宣導確保移民消費者權益

為宣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法令及正確消費觀念，本年編印「移民業務機構相關管理法令彙編」及「移民之路—我國主要移居國環境及移民資訊介紹」2 書，提供多元資訊，2 書電子檔並同步上傳於本署網站「移民業務機構管理專區」，以供民眾瀏覽及宣導之用。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本年 11 月 7 日假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舉辦安全消費心主張消保嘉年華會，本署以「移民停看聽... 權益不能忘」主題參加，藉宣導提高消費者意識，減少可能衍生之消費糾紛。

參、查處違法經營移民業務

為落實導正移民業務機構違規營業和查處未依法許可而違法經營移民業務案件，維護消費者及合法移民業務機構權益，本年度計召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管理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會議 3 次，審理提案共 10 案，會議決議裁罰處分 5 案，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66 萬元整。



管理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會議



第六節 移入人口居留、定居管理

近年因全球化使我國移入人口增加，對國內經濟、社會等各層面亦有相當程度之影響。為管理外來人口在臺灣地區之居留及定居能符合國家利益，並兼顧當事人權益，本年度衡酌各種實際情況，適時修正相關法規，期以符合時代變遷趨勢，強化移入人口居留、定居管理。茲將本年度推動成效分述如下：

壹、修正居留定居相關法規

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公布施行，於本年 8 月 12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並自同年月 14 日起施行，以縮短大陸配偶設籍流程、取消申請定居時應檢附財力證明及修正合理之居留定居數額等規定，符合現制。

本年 7 月 31 日修正「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11 月 12 日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6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8 條第 1 項之解釋令，12 月 15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得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之規定，以建立公平合理之裁量標準。

配合法規修正，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申請居留及定居送件須知、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等。

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6 條、第 12 條、第 17 條條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研擬「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修訂外國人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定居申請標準作業流程、送件須知及相關申請表格等。

貳、申請案之審查與許可

本年計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 17 次，召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 1 次。

許可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申請案 1 萬 6,206 件，長期居留申請案 1 萬 7,314 件，定居申請案 2 萬 3,778 件；港澳居民居留申請案 3,137 件，定居申請案 564 件。許可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申請案 3,237 件，定居申請案 2 萬 1,200 件，輔導各縣市服務站辦理許可外國人永久居留申請案 1,169 件及無國籍人民居留申請案 361 件。

參、處理在臺泰緬學生滯留問題

為解決滯臺泰緬學生居留問題，專案研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修正案，業於本年 1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另訂定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已於本年 6 月 8 日發布施行，作為該等學生申請居留之依據。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滯臺泰緬學生申請居留案件計 1,065 件（無戶籍國民 860 件、無國籍人民 205 件），核准發證計 1,031 件（無戶籍國民 826 件、無國籍人民 205 件）。

肆、加強溝通提升服務品質

建置居留定居收件檢核清單作業及居留定居意見交流專區，輔導各縣市服務站提升申請案件收件審核品質，以提供民眾更優質之服務；並辦理本年居留定居業務研習計 3 梯次，加強對服務站人員辦理居留及定居之專業知能，受訓人員計 184 人。

結語

在全球化及國際化衝擊下，跨國之人口遷移已成為普遍現象，新移民自外地移居國內，所面對的是截然不同之生活環境與政經制度，政府積極提供相關保障與服務，並大力推動建置友善國際生活環境，以吸引全球優秀人才，來臺落地生根。攸關人流移動及移民權益之入出國及移民法，自 97 年修正施行至今已逾一年半，各項政策已逐步落實推展執行，包括配合國家發展進行移民政策滾動式檢討、持續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等多元服務、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積極輔導跨國境婚姻媒合非營利化服務、落實新移民人權保障等工作。



移民事務將持續期以積極務實的精神，以人為本的理念，積極維護其合法基本權益，並期待國人抱持著「和諧共存、文化學習」的態度，以及「尊重接納」的胸襟，共同幫助新移民們順利在臺灣落腳生根，創造一個和諧多元的新社會與新家園。

新家鄉新生活—貼心相待幸福滿袋記者會



第三章 國際事務

前言

基於服務旅居海外國人、僑民及實際業務需要，本署於國外 27 個駐外館處派有移民秘書 28 名推動相關移民業務，駐外移民秘書職司國外入出國申請案審理、面談、海外移民輔導、跨國司法合作、協緝外逃罪犯及協辦急難救助等重點工作，由於我國與駐在國多無正式外交關係，執行各項業務需經由本署移民秘書與駐在國當地警政、移民、海關、海巡、司法、緝毒、機場港口及陸路關口等當地政府機關、民間機構相關人員培養長期密切合作關係，建立互助互信友情與私誼，方能達成任務，經由兩國移民單位合作所建立之實際外交關係，更可協助開拓我國國際活動空間，增進國際關係。

第一節 促進國際合作

國際間人流之移出或移入，均對國家或地區之經濟、治安及政治各方面帶來顯著之影響。是故各國政府機構均有義務及責任取締移民犯罪，為其國民維護應有之權益，而國際間人流之移動，必須依賴各國政府相關機構密切交流及合作，並積極交換相關資訊，俾利打擊國際人蛇活動及其他衍生之重大犯罪。本署本年與各國政府相關機構交流合作之情形如下：

1 月 7 日由國際事務組組長黃晁明率員接見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領務組副組長 Mr.Richard Adams、科長 Mr.Scott A Sternberg，美方提供美國永久居留證及簽證樣本並討論「移民諮詢計畫」及查緝偷渡非法入境等議題。

1 月 15 日由主任秘書胡景富率員接見加拿大移民暨多元文化部長國會事務代理人眾議員黃陳小萍，討論我國核發簽證、電子護照現況及兩岸直航對臺灣之影響。

2 月 4 日署長謝立功率員接見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代表 Mr.Ron MacIntosh、簽證主任 Mr.Rick Schramm 及專員曾佳瑩，討論臺、加之間司法互助、臺灣對兩岸直航之管制作為及其可能影響



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代表 Mr. Ron MacIntosh 及簽證組主任 Mr. Rick Schramm 等 2 人來署拜會



等議題。

2月10日主任秘書胡景富率員接見英國國境管理局駐香港亞洲區經理 Mr.David Holgate、聯絡官 Mr.Peter Talarico 等人，討論共同打擊跨國境犯罪及兩岸直航後對臺灣之衝擊等議題。

3月11日署長謝立功率員接見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代表 Ms.Alice Cawte、簽證服務處長 Mr.Ian Hudson、簽證副處長 Ms.Stephanie Forrester 及調查官黃俊彥，雙方討論「旅客航前審查系統」（Advance Passenger Processing System：APPS）、「區域移動警示系統」（Regional Movement Alert System：RMAS）及兩岸直航對國境管理的影響。

3月18日主任秘書胡景富率員接見國家安全局訓練中心中南美洲學員等16名，訪團參訪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並深入了解我國國境管理作法。

3月19日署長謝立功率員接見美國國土安全部國際事務處亞太事務處長 Mr. Douglas Palmeri、美國在臺協會政治官 Mr. Jeffrey Martin、領事組組長 Mr. James Levy、領事組副組長 Mr. Richard H. Adams、領事組防偽科



署長謝立功率員接見美國國土安全部國際事務處亞太事務處長 Mr. Douglas Palmeri

長 Mr. Scott Sternberg 等人，雙方討論「移民諮詢計畫」（Immigration Advisory Program：IAP）、臺北聽奧及高雄世運維安等議題。

3月24日署長謝立功率員接見美國雷神（Raytheon）情報資訊公司主任 Mr. Brooke Griffith、工程師 Mr. Charles Li、臺北分公司總經理戈志力 Mr. Bradley D. Huang，雙方就旅客航前審查系統、電子邊境、移民控制與身分管理及生物辨識等國境管理系統進行議題討論。

5月1日署長謝立功率員接見美國國務院東亞太事務局臺灣事務協調辦公室副處長 Ms.Deena J. Parker 與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政治組 Ms.Deanna Kim，洽

談人口販運防制相關議題。

6月5日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領事暨行政處長 Mr.Tony Ambrosino、簽證服務處長 Ian Hudson、簽證調查官黃俊彥與領事暨護照專員李鍾敏等4人來署拜會，提供澳大利亞最新電子護照樣本，供本署入出境查驗與辨識，雙方並就高雄世運之安全查核交換意見。

7月24日國際事務組組長黃晁明率員與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安全領務暨行政處薛處長 Mr.Ami Sharon 等4人，於本署8樓會議室舉行座談會，討論該處協助本署辦理「和運專案」之相關事宜。

8月12日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代表 Mr.Ron MacIntosh、簽證處處長 Mr.Sean McLuckie 與移民管制專員曾佳瑩來署拜會，由署長謝立功率員接見，感謝即將離任之孟代表任內對本署之協助與支持，並歡迎新任簽證處馬處長。

8月17日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新任領事組組長 Ms. Julie L. Kavanagh、美僑科科長 Mr.Gregore R. Marcus 及美國公民服務組劉燕小姐來署拜會，由國際事務組組長黃晁明率員接見，討論人口販運等相關議題。

8月27日國際事務組組長黃晁明率員與印度臺北協會代理會長 Mr.Amit Narang 與領事官 Mr.Rakesh K. Sharma 等2人，於本署8樓會議室舉行座談會，感謝該會協助本署辦理「2009年臺北聽障奧運會」之安全查核事宜。

10月6日美國在臺協會政治組官員 Mr.Denis Rajic、法律顧問 Ms.Amy Le e 及 Ms.Deanna Kim，來本署臺北收容所就本署執行防治人口販運查緝作業及偵查起訴程序，實地參訪並舉行座談。

10月21日貝里斯國家安全部部長 Mr.Carlos Perdomo、國安會秘書處副協調人 Mr.Oliver del Cid 來署拜會，由署長謝立功率員接見，雙方就人口販運等議題交換意見。

10月22日德國在臺協會證照查驗官 Mr.Thomas Pelz 赴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2航廈參加本署國境事務大隊舉辦之「2009年國境管理研討會」，並對本署



署長謝立功接見貝里斯國家安全部部長 Mr.Carlos Perdomo



國境事務大隊人員實施證照鑑識講習。

10月23日德國在臺協會證照查驗官 Mr.Thomas Pelz 率條約法律事務副主任 Mr.Hubbe Heinrich、行政組組長 Mr.Joachim Meyer 及簽證組副組長 Ms. Ruby Lin 來署拜會，由國際事務組副組長張琬宜率員接見，討論以下議題：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2. 大陸配偶居留、定居、面談事宜；3. 如何從護照資料分辨臺灣無戶籍國民及有戶籍國民；4. 德國外籍配偶取得德國國籍之年限。

11月4日哥斯大黎加移民警察局分局長 Ms.Maria del Milagro Redondo 及警官 Mr.Jose Rafael Bravo 赴國境事務大隊拜會，就遣送罪犯及偽變造護照查緝交換雙方意見。



國際事務組組長黃晁明率員接見哥斯大黎加移民警察局分局長 Ms. Maria del Milagro Redondo 及警官 Mr. Jose Rafael Bravo

11月12日美國在臺協會副處長 Mr.Eric H. Madison 及領事組組長 Ms.Julie Kavanagh 來署拜會，署長謝立功率員接見，討論以下議題：1. 雙方就國境安全及人口販運等工作持續合作；2. 確保美國公民在臺遭受逮捕時及時獲得通告；3. 本署資訊系統現代化的後續進展；4. 兩岸擴大交流對本署政策及執行面的影響；5. 臺灣國民尚未獲美國同意以免簽證入境美國之原因。

11月13日本署舉辦國際移民日活動，邀請外國駐臺館處：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代表 Mrs.Alice Cawte 及簽證處長 Mr.Ian Hudson、歐洲商務協會執行理事 Mr.Nathan Kaiser、日本交流協會領事長松村敏夫及主任馬場課樹、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簽證處處長 Mr.Saravana Kumar、韓國觀光公社科長朴範錫、甘比亞大使館秘書 Mr.Lamin B. Bo Jang 等出席開幕典禮；其中韓國觀光公社設立2個攤位及日本交流協會架設鯉魚展覽；另德國在臺協會提供德國音樂 CD 片、宏都拉斯大使館提供咖啡禮盒及6件 T 恤、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提供泰國傳統五色陶瓷作為摸彩品，日本交流協會主任馬場課樹特別上場演唱日本歌曲。

11月24日紐西蘭商工辦事處經濟組組長 Mr.Tony Clark 及簽證處處長 Ms.Sophie Lo 來本署國境事務大隊拜會，討論紐國開放國人赴紐免簽證待遇、洽

談建置 24 小時熱線聯繫事宜等議題，以加強合作打擊人蛇集團不法活動。

11 月 24 日南非聯絡辦事處聯絡官 Mr.A.N.Peter 及領事專員 Ms.Olive Chen 等 2 人來本署南投收容所關懷南非籍女受收容人，協助確認身分及辦理相關證件。

第二節 加強海外服務

為加強對旅居海外臺僑提供入出國各方面服務、妥適審核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與無戶籍國民之來臺申請案、全力打擊跨國人口販運等各項犯罪查緝業務，本署於海外各國派有移民秘書 28 名，除執行上揭各項業務外，並全力支持駐外館處辦理如中華民國護照之安全審查、僑生審查、旅居海外臺僑急難救助等案件，另與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作，共同打擊國人海外犯罪及緝捕外逃通緝犯，俾維護我國境安全及司法正義。

本年度辦理海外移民秘書輪調作業，計有美國舊金山、夏威夷、洛杉磯、芝加哥、香港機場、奧克蘭及南非斐京市等 7 地。各駐外秘書未來將繼續強化對旅居海外臺僑之各項服務，表達我政府對海外僑民照顧之美意。

移民署駐外移民秘書工作成果統計表

項目	97年	98年
協助遣返外逃通緝犯	214人次	138人次
辦理臨人字號入國許可申請案	1萬336件	1萬205件
在臺無戶籍國人申請居留案	442件	627件
接待及急難救助案	2,558件	2,322件
查獲偽變造護照案	158件	63件
大陸及港澳人士申請案	43萬189件	43萬8,903件
查獲註管有案	674件	461件
僑生查核	1萬9,779件	5,170件

駐外移民秘書業務繁重，為服務我旅外僑民，在海外係 24 小時待命，尤其是國人急難救助方面，國人在國外遇有搶劫、車禍、遺失護照或騷擾索賄等情



形，移民秘書接獲通報後，皆能於第一時間趕往案發現場予以必要協助，並即協調駐在國警政、移民、海關等執法機關給予支持，多能迅速解決我僑民急難問題，深獲我僑民好評。

移民秘書於入出境審理方面亦嚴密審查，對國境安全之維護有重大助益，對僑民之服務亦盡心盡力，海外常遇有臺僑外出遺失證件，無法返臺，在當地國亦無證件可供證明身分，遭遇進退兩難情形，



駐香港工作組辦理香港地區居民來臺申請案件

移民秘書為服務僑民，均以最快速度補辦證件，協調當地國移民機關出函證明該僑民身分，並協助補辦旅居國簽證，俾使僑民安心於旅居國工作、就學，並能順利出境返臺。

第三節 建立難民法制

居住在地球的我們應該確立地球是一個整體的「地球村」的理念，基此，難民問題是屬於全球性與國際性的問題，任何立足於國際舞臺的國家都應該參與難民問題的解決。本署曾於本年 12 月 8 日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我國制定難民法電話民意調查」，其結果有超過 7 成 5 的受訪者同意我國制定難民法，以善盡國際責任，顯示居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民是有情有義，而且富有同情心。

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及聯合國「領域庇護宣言」規定，個人為避免迫害，享有在他國尋求庇護之權利，各國應尊重他國給予難民之庇護。因此諸多聯合國會員國依據前開宣言及原則制訂難民法等相關法令並建立庇護制度。

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曾於 1975 年及 1976 年接納越南、高棉、

寮國及中南半島難民約 1 萬 1 千人，並提供保護與協助，在實務上已有施行難民庇護的措施，惟至今尚未制訂「難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致對於難民之處理缺乏法制依據。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與世界人權接軌、落實人權治國理念與善盡國際成員的責任，內政部已參酌前述公約、宣言以及世界各國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日本、韓國等國家的制度及法規，擬具我國的「難民法」（草案），並於本年 12 月 31 日通過行政院第 3177 次會議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我國「難民法」草案主要重點包括：一、明訂申請我國難民認定的條件，除因政治因素遭到迫害之外，也納入因戰爭和大規模自然災害發生的難民；二、主管機關在受理難民認定的審查期間，得給予申請人在臺停留許可並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的權利；三、主管機關得擬訂接納難民的數額，以維護本國利益，同時也可以用專案方式受理大量難民的移入；四、取得難民身分者，由主管機關發給難民證明文件，並得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難民旅行文件，依法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

第四節 持續辦理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

臺灣在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為第 144 個會員國，是全球第 16 大貿易國及第 18 大經濟體，為使臺灣與國際接軌，行政院從民國 91 年 10 月開始陸續訂頒「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營造國際生活環境建設計畫」，並於民國 97 年 8 月成立了「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推動小組」，希望整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和力量，達到建構臺灣生活環境國際化和多元化的目標。

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http://iff.immigration.gov.tw>）即在上述背景下，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4 年 7 月 1 日指示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中、英雙語網站，96 年 1 月 2 日移由本署辦理。由於本網站偏重於靜態資訊，本署為利雙向互動，另行建置「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中、英、日語免費諮詢服務，期以完整的服務網絡，協助在臺外國人解決生活上所遭遇的困難和語言溝通上的障礙。

本網站以彙整政府各部會有關外國人在臺生活的資訊，以中、英雙語的方式呈現，首頁將服務對象區分為觀光旅客、居留者、留學生及外籍眷屬等 4 類，針對不同對象提供相關法規與申請表格，以滿足在臺外籍人士申請居、停留簽



證及諮詢之所需。此外、本網站亦提供網路即時新聞、郵件、電子地圖、會話教室與雙語詞彙等多項服務，對在臺生活的外國人而言可謂是相當實用，有利外籍人士及早融入臺灣的社會與生活。

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點閱本網站的訪客已累積至 136 萬

餘人次，已成為我國政府與在臺外籍人士之間的重要雙向溝通平臺，對有意來臺或已在臺投資、就業、留學或觀光的外國法人、公司或個人，提供具體、實質的協助和服務，顯著地提升我國政府便民服務的國際形象。



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第五節 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馬總統上任以來，陸續開放及擴大兩岸交流相關措施，海峽兩岸人民往來日益頻繁，交流互利之餘，同時亦衍生許多犯罪問題。不法分子利用兩岸關係之特殊性，進行跨境犯罪，影響國內治安甚鉅。本年 4 月 26 日兩岸第三次江陳會談在南京圓滿落幕，其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議題，在我方持續推動下獲得重要進展，雙方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藉由協議之執行，有效追訴查緝犯罪，交換犯罪情資及遣返犯罪對象，共同解決跨境犯罪問題，為維護兩岸交流秩序、社會安定及人民福祉奠下基石。

本署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精神，深化及拓展與大陸地區相關單位之業務交流，本署前聯絡人國際事務組組長黃晁明與大陸地區聯絡人北京公安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副主任王鋼及處長宮艷萍聯繫，雙方咸認確實有就共同打擊犯罪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並建立聯繫管道及資訊交換機制之必要，應逐步擴展交往密度及深度，以期發揮以下效益：一、建立兩岸治安人員聯繫管道與信任基礎，提升互訪層級與次數，爾後在現有基礎上將擴展至全陸區域（中央與地方）之交流互訪，每年持續派遣人員前往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邀請大陸相關官員等來訪，藉由實際接觸與參觀逐步建置兩岸移民資訊

聯絡窗口，共同解決兩岸人民入出境問題。二、雙方建立共同打擊兩岸人蛇集團與跨境犯罪緊密關係，有效遏阻人口販運事件發生，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三、汲取大陸治安單位查緝兩岸跨境犯罪之經驗，藉由相互學習查緝技巧，建立常態性文件查核機制及交換人口販運預警情資，有效遏止國際人口販運集團藉我國為中轉站之不法意圖。四、透過雙方經驗交流與心得互換的方式，消弭彼此執法之隔閡，有效建立合作共識，創造兩岸人民雙贏福祉。兩岸實質交流合作情形如下：

9月26日本署指派國際事務組偵防科科长楊文凱率員赴金門水頭與陸方福建邊防總隊參謀長王冰，遣返大陸武警張某，與陸方建立合作聯繫機制。

11月23日至27日由署長謝立功親自率團前往北京及港澳等地，與中國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及邊防管理局、香港入境事務處、澳門出入境事務廳等相關單位進行座談與交流，獲得大陸官方高度重視，謝署長一行拜會公安部首席副部長楊煥寧，雙方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項進行充分溝通與了解，會晤氣氛良好，有助建立合作基礎。

11月25至30日國際事務組前組長黃晁明率團前往上海市、福建省等地，拜會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處、福建省公安廳、臺港澳事務辦公室、公安部邊防總隊及廈門市公安局等單位，雙方並就兩岸打擊犯罪交換工作心得，有效強化打擊不法之合作決心。



署長謝立功一行拜會大陸公安部首席副部長楊煥寧



署長謝立功拜會大陸公安部首席副部長楊煥寧，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議題進行討論



第六節 協助維護國際活動安全

本署職司人流管理任務，為確保國境安全，秉持阻絕不法於境外之原則，對來臺從事國際活動之外籍人士，均嚴格執行安全查核機制，本年7月6日至16日「高雄世界運動會」及9月5日至15日「臺北聽障奧運會」期間，協助外國選手、貴賓及裁判等安全查核，以及入出境安全維護及管制。對在臺停留外籍人士加強清查過濾，尤其針對逾期居留、逃逸外勞加強查緝，淨化內部環境。

上述「高雄世界運動會」（KOC）受理第1批至第5批安全查核人數總計6,937人次。查核結果通過5,995人、重複報名920人、查獲危安管制對象7人及東突恐怖組織分子15人（合計22人）並予以管制入境。「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TDOC）受理安全查核人數總計10批共計4,942人次。查核結果通過查核4,781人、出生日期明顯錯誤4人、重複報名136人、護照過期2人、管制對象19人（含TDOC函請撤管2人、入境告址對象1人及16人予以管制）。二大賽事總計查核參賽人員15批，合計1萬1,879人次，管制入境41人。

結語

面對全球化趨勢演變，美、加、紐、澳等各先進國家皆設有專責移民機關辦理具有國家主權象徵意義之人流管理事宜，國際社會亦設有國際移民組織，提供各國協商、解決跨國移民事務之對話機制。鑑於我國國際處境特殊，透過本署駐外移民秘書與駐在國建立各項實質工作關係，以積極爭取加入相關國際移民組織，除可確保我國國際安全、社會安定、奠立國家永續發展外，對拓展我國與當地國家雙邊或多邊全面性合作關係具一定助益，更可提升我國於國際社會、國際組織、跨國企業之能見度，本署移民秘書將秉持既有職掌持續推動各項入出國及移民業務，藉由合作達到兩國交流之目的，以期發揮我國外交最大整體效益。

第四章 移民資訊

前言

為因應科技發展潮流，配合日益擴展之業務需要，推動創新科技之應用與研究，並持續規劃建置各項移民資訊應用系統，以提昇行政效率。另訂定資通安全政策，有效管理資訊資源及建立安全防護機制，同時提供業務相關機關資源共享，以節省政府人力、財力、物力資源。

第一節 資訊規劃

規劃建置各項移民資訊系統，協調整合各相關單位資訊，進行資料共享與連線，並設置相關服務網絡，以提升便民服務水準，落實各項資訊管理機制。本年重要工作分述如下：

壹、入出國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先期計畫

鑑於本年1月3日及1月5日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國查驗電腦系統發生當機事件，經全面分析檢討，為系統設備老舊、系統備援機制不足及危機處理機制未臻完善等因素所致，分別於2月20日及4月2日邀請專家學者審視並依照意見作修正，擬定「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先期計畫」。針對風險因子較高之機場、港口建置小型查驗主機系統，俾便於數據專線中斷時，電腦系統可維續入出國查驗服務。

貳、入出國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

為實踐行政院資通安全政策，執行「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方案」，推動優質網路政府以落實安全、節能及主動服務之便民政策，依據行政院優質網路政府整體計畫以推動政府資訊改造、提升資訊服務價值及落實資訊服務不中斷，規劃強化入出國查驗、外僑陸客來臺居留資訊服務及健全資通安全等目標，擬定「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

前揭計畫預定達成總目標包括精進資訊系統提升決策效能、完善網路通訊確保永續服務、改進服務效率提升國家形象、落實資源共享提供優質服務、智慧通關服務與國際接軌等，分述如下：



一、精進資訊系統，提升決策效能 (Advance)：

期能達成提升入出國及移民應用系統整合，強化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性能及基礎環境資訊安全，降低重要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風險。

結合業務流程改造、運用新資訊科技、發展優質人力資源，採簡單化、模組化、標準化及整合優先資訊系統改造策略，開發對入出國及新移民主動服務、強化非法移民管理，引進資料倉儲 (Data Warehouse)，資料分析及探勘技術 (Data Analysis and Data Mining) 等資訊工具，活化資料應用度，精進政策思維及決策能力。

二、完善網路通訊，確保永續服務 (Optimization)：

期能達成重整本署內外網路，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及資訊安全。更新區域及廣域網路設施及建置網路維運監控中心 (Network Operation Center)，應用網路監控之機房環控、伺服器、應用系統、資料庫系統及網路設備狀況，遇有故障立即處理並定期追蹤狀況，俾提升入出國查驗電腦系統服務達到全年 99.99% 可用度及政府資通安全環境效能，並強化個人資料保護需求，以鞏固國家安全。

三、改進服務效率，提升國家形象 (Evolution)：

期能藉由導入 ITIL/ITSM((IT Infrastructure Library (IT 基礎建設資料庫) / IT Service Management) 強化資訊服務，提升資訊治理能力。

推動 ISO 20000 IT 服務管理驗證計畫、軟體能力成熟度模式 (CMMI) 驗證計畫及參採服務導向架構 (Service Oriented Architecture ; SOA) 等，整合現行各應用系統之服務功能，產製標準化、高效率、多功能之服務元件，俾便快速因應各項政策推動及業務擴展，型塑國家新形象。

四、落實資源共享，提供優質服務 (Ubiquity)：

期能達成運用政府現有平臺元件，開發安全效率的溝通平臺與優質 e 公務資訊系統及建置安全節能終端設備，提供本署人員、各機關使用本系統人員與民眾，共享優質 e 化政府服務。

參酌 Web2.0 精神並延伸至 Life2.0，以前瞻及宏觀之視野，進行人流管理、

移民輔導及非法移民管理業務再造，推動網絡應用服務，建置各機關資訊交換之共通平臺，促進資訊分享及資訊流通，並擴大電子化政府優質服務之廣度及深度，以提升電子化政府服務使用率及滿意度。

五、智慧通關服務，與國際接軌 (Internationalization)：

為能達成運用航前旅客資料交換及自動化科技技術提升入出國通關查驗效率。

運用生物辨識技術及結合無線射頻辨識系統 (RFID)，建置自動查驗快速通關閘門，提供智慧通關服務，增加旅客通關處理容量及節省查驗人力。併同建置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Advanced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APIS) 偵防機制，強化旅客航前資訊之取得，以應國際上智慧型電子旅行證件使用趨勢，符合國際潮流。





第二節 資訊運用

本署掌理全國入出國管理、移民業務等全般性資訊作業，並於全國各地共設有 31 個「機場港口入出國證照查驗系統」，透過電腦連線作業，藉由即時性、綿密性、互通性等網路特質，掌握最新列管動態，達到「快速通關、安全無慮」作業要求，縮短旅客查核作業時間，加速通關效率，有效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業務特性為全年、每天 24 小時不中斷之線上即時作業服務。本年度新增重要資訊系統分業務及行政兩部分，敘述如下：

壹、業務系統

一、申請案審核業務及國境通關查驗

本署入出國審核發證系統、海外入國審理系統、申請書 2 吋照片建檔管理系統、數位影像掃描建檔系統等申請案審核資訊系統，執行各類入出國資料申請處理、過濾查核及相關查核資料建檔作業，並結合入出國許可證列印，可縮短審核發證時間，防止證件偽變造，同時提供申請案件查詢及入出國查驗時之照片核對，以防止偽冒。

透過機場港口入出國通關查驗資訊系統，運用電腦連線作業，掌握最新列管動態，達到「快速通關、安全無慮」之作業要求，縮短查核作業時間，有效提升服務品質，且為防範限制入出國或通緝犯利用離島海岸線偷渡，於國內臺北、桃園、高雄、金門、馬祖南竿、北竿等 6 個機場建置管理查核系統，防杜偷渡出國，以嚴密國境管理。本年度更協調戶役政資訊系統，將列管者身分證所用之照片提供本署建檔，以輔助國境線上查驗識別。

二、網路申辦服務

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提供網路申辦服務系統，民眾可透過網路辦理申請或查詢，減少往返奔波。



移民署網路申辦服務

本年度為爭取印度、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等五國人民來臺觀光免簽證措施，於本年3月1日建置完成東南亞五國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系統，利用現有資訊系統環境，由本署全球資訊網站之中英文網頁進入系統，提供上述五國人民於來臺前可先行上網申請，經系統審核符合條件後，申請人可逕自列印核准文件，併同旅客相關證明文件持憑通關，加速過境查驗作業。

三、居留、定居管理

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聚、居留、定居及大陸或港澳居民於強制出國或收容處所時，運用電腦指紋管理系統，按捺活體指紋建檔，防杜利用改名及假冒他人身分再入國，有效遏止不法。並配合兩岸關係條例修正，完成大陸配偶團聚期間併計功能程式，供各服務站使用。



運用指紋電腦管理系統辦理指紋比對

配合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政策，於本年9月建置完成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方案防偽晶片卡製發系統，對學術或商務往來之國際專業菁英建立入國禮遇措施，提供學術及商務旅行卡、就業PASS卡、永久居留卡（梅花卡）、臨時外僑登記證、臨時停留許可證等防偽晶片卡停留、居留證申請資料登錄及卡片製發作業。

四、移民管理

鑑於建置通譯人才之迫切需求，本年5月建置完成通譯人才資料庫系統，作為社政、警政、勞政、衛政等相關單位之通譯人才資料庫流通平臺，適時協助外籍人士通譯服務。

為有效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針對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之許可申請、撤銷與廢止作業流程建立管理系統，相關業務檢查、核准及備查事項，並設計相關統計功能，資料提供政策分析運用，使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之管理全面資訊化，提高行政效率。

有效管理外國人流及查處非法外國人，配合防制人口販運管理作業，就既有外人入出國、外人查處收容及外僑居留動態管理等相關資訊作業，於98年12月規劃建置外人管理資訊整合及人口販運系統，分別於99年3月及2月完成上線。俾提供跨部會相關業務線上管理功能，期能強化外來人口動態資訊管理，



進而提升人口販運案件偵辦查處成效，澈底杜絕人口販運案件。

五、行政罰鍰管理

針對依法處以行政罰鍰及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執行處分之案件，於本年 12 月規劃建置整體行政罰鍰管理系統，99 年 3 月完成上線，提供行政罰鍰之建檔、查詢與列印紀錄表。被處分人繳納罰款可用現金、郵局劃撥、信用卡、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繳款並得分期繳納。罰款繳納後，更新裁罰系統資料庫，俾完成行政罰鍰管理、送達、催繳、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

六、新增桃園機場包機資訊作業

配合桃園機場商務航空中心於 97 年 11 月 24 日正式啟用，本年度新增桃園機場商務中心包機資訊作業，提供快速便民之服務。機場海關、移民、檢疫、安全 (C.I.Q.S) 作業及相關設備，仍比照桃園國際機場現行模式辦理。包機人數及航班統計資訊如下：



桃園機場商務航空中心

包機資訊作業統計表

類別	包機入出國航班次數	包機入出國人數
入國	90	454
出國	90	424
合計	180	878

七、各類申請業務建置

辦理資料登錄 (核准、不准案件) 計 95 萬 2,083 筆、各類申請書光碟掃瞄計 1,822 萬 7,243 筆、陸客來臺觀光及探親團聚等入出境許可證計 65 萬 3,900 件、辦理僑生及僑胞入出境許可證計 6 萬 4,702 件。國人 E/D 卡資料登錄處理計 146

萬 9,042 件、外人 E/D 卡資料登錄處理計 555 萬 2,717 件、2 吋相片影像掃描建檔計 100 萬 8,511 件、提供各政府機關及法院司法機關調閱查詢入出境資料計 9 萬 2,344 件。配合資訊業務推展，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能，達到安全、便民之服務目標。



辦理申請書光碟掃描作業

貳、行政系統

一、行政管理系統

因應業務需求，本年 12 月建置完成行政管理系統，內容包括：系統管理、人事、出勤、薪資、財產、勞健保、通勤作業、證照費等管理系統及共通性作業功能，以輔助推行上述各項業務。

運用網際網路及資料庫整合技術，建構具有延展性及擴充性之行政整合作業平臺，以簡化工作、提升效率，使業務推動及資訊處理更加順暢。

二、公文管理系統

依行政院「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及相關規定，推動公文處理電子化作業，並配合本署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增修，擴充、調整功能，以符合各項業務要求。

於本年 1 月 1 日，運用網際網路及資料庫整合技術，建置完成具有延展性及擴充性之整合作業平臺，以簡化工作、提升效率，藉由資訊處理使業務推動更加順暢。

參、推行政策

配合振興經濟發放消費券政策，完成編製外籍、大陸、港澳配偶及無戶籍國民符合領取資格名冊及列印通知單，協助發放作業。

因應莫拉克風災後，新移民查訪及協助，整理受災地區各類外來新住民名冊，提供相關單位運用。

另完成多項資訊系統增修工作，包括大陸安利公司員工及經銷商搭乘郵輪



來臺，相關資訊系統配合修改事宜、因應新型流感 (H1N1) 防疫需求，緊急提供疫情有關入出境資料、配合第一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案件作業流程簡化，修改相關資訊系統、配合我國舉辦高雄世運、臺北聽奧，協助相關參賽人員資料建檔及入出境狀況管控作業。

第三節 設施及安全管理

入出國查驗電腦系統為本署核心業務系統，各業務單位遍布國內外，維持設備廢續運作及網路穩定暢通是不容懈怠之工作。為提高服務品質及業務運作效率，本署致力於強化資訊系統相關設施，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及嚴密證函管制相關作業，俾使國境安全查核順遂、落實為民服務作為與提升國家形象，茲就上述三大工作方向臚列說明如后。

壹、強化資訊設施

7 處重要機場、港口入出國查驗電腦系統備援線路建置，並向國家安全局爭取經費，完成桃園機場第 1、2 期航廈磁碟陣列汰換作業，提高入出國查驗系統全年可用度。

行動電腦查詢系統建置、擴充及維護，並配發本署外勤單位使用，以有效協助查訪及資料查詢工作。

數位監控系統建置、擴充及維護，強化線上監控機制及提供執行面談業務佐證資料。

貳、外網安全節能終端設備建置

本署外網電腦為達到電腦環境一致化、強化管理維護之目標，期能達成摺節建置及後續維護成本，於本年 12 月統一建置完成安全節能終端設備。

提供全署資訊安全管理架構有效工具，達成統一由管理人員遠端管理與維護之目標，提供本署及轄下各單位安全無洩密之上網環境，解決各外單位無專業資訊人員可就近維護資訊環境之困境。建置一套安全可管理之應用系統，提供後續開發外網應用系統，統一標準指引，提升本署對外服務業務電腦化作業流程效率。

參、落實資通安全管理

本年度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結果，經行政院評定為非常完整。邀請專家學者及行政院技服中心指導，廣續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通安全觀念及落實資通安全相關預防、管理作為。

辦理署本部、松山國際機場、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等處入出國及查驗電腦系統異常事故排除每月定期演練，以加強緊急事故應變能力，另訂定安全事故緊急應變及通報作業標準程序，定期進行事故模擬演練，確保發生緊急狀況時，可立即通報、處置，於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並規劃建置線上報修系統及建立故障統計分析機制。

規劃建置網路監控中心 (NOC) 及資安監控中心 (SOC)，隨時監控網路設備運作及提升資通安全環境效能，使入出國查驗電腦系統服務達到全年高可用度，鞏固國境安全。

肆、嚴密許可證件管制

本年 12 月規劃建置「許可證件庫存及印製核發管控系統」，於 99 年 1 月完成上線，嚴密控管各類證件、空白許可證之保管、領取、登記、作廢、遺失、庫存及稽核等，提供本署各縣市服務站、機場、港口使用，俾利線上即時查詢相關資訊，以提升行政效率；運用電子化之功能及統計報表，有利資料處理及統計運用。另改以訂定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各類證件採購，以應相關業務成長之不確定性，避免產生空窗期或不敷使用之情況。

結語

為順應世界潮流、引進新興技術、確保國境安全、簡化行政流程、創新便民項目、提升服務效率為資訊發展策略。當前除前述各項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建置外，並規劃中長期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五大計畫目標：精進資訊系統提升決策效能、完善網路通訊確保永續服務、改進服務效能提升國家形象、落實資源共享提供優質服務、智慧通關服務與國際接軌。另運用創新資訊科技，推動 BS 25999 營運持續管理 (BCM) 驗證、推動軟體能力成熟度模式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驗證、推動 ISO/IEC 20000 IT 服務管理驗證等，以提升我國際



安全合作及國家整體利益。

未來為改進服務效能，提升國家形象，運用新資通訊科技、發展優質網路服務，採簡單化、模組化、標準化及整合資訊系統改造策略，開發對入出國及新移民主動服務、強化非法移民管理，研擬引進資訊科技及作業流程改善方法，將現行作業流程合理化、最佳化，加快處理速度及減少作業人力、提高整體系統可用性與穩定性，建立完善之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以協助各單位業務之推展，提升行政效能，維護國家安全，完成安全縝密之入出國管理及提供最佳政府資訊服務之目標。

第五章 專勤事務

前言

近年來隨著政府開放移民政策，廣納多元外來文化的同時，新移民入境隨之而來的社會問題，也帶給國內社會不少震撼與衝擊，除了明顯改變我國之人口結構外，其所衍生跨國之人流、物流遽增，為國家、社會及經濟帶來榮景。惟不法情事亦隨之層出不窮，本署在偵辦有關跨國移民之犯罪中，以持用偽、變造旅行證件入出國境、人口販運、虛偽結婚、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等問題最為嚴重。

本署為有效鞏固國家安全、維護社會治安、保障國民就業權益，成立專勤事務第一、二大隊，轄全國 25 個縣市專勤隊，秉持「保障合法，打擊非法」的精神，貫徹本署的核心價值，取締各類非法移民及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不遺餘力，對維持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發揮重大之成效。

第一節 面談及查察

面談工作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未接受面談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依此規定建構大陸地區人民以婚姻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面談架構暨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以健全整體執行內涵。另查察工作係依據「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第 2 條所定：「因婚姻或收養關係，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後，必要時，得於 15 日內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居（住）所執行查察」，可見查察工作不僅是申請案准駁之重要參考，亦是政府單位關懷新移民重要管道之一。

壹、改善面談作業

一、以訪查輔助面談

本年 8 月 20 日實施面談前訪查機制，於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後 1 個月內，訪查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其親屬之家庭、身心、經濟等狀況，作為審核申請案之依據。經訪查後，對婚姻顯無疑



慮之案件，不須再經過面談程序，便可核發大陸配偶入境證，有效縮短申請大陸配偶來臺團聚案件之時間。

二、對聾、啞或語言不通者善盡協助

接受面談者為聾、啞或語言不通者，於面談時，得用通譯或文字詢問並以文字陳述，以保障其權益。

三、輔佐人制度

申請人於接受面談前，得以書面申請面談輔佐人 1 人，在場協助進行面談。

四、製發權益須知

發給受面（訪）談人權益須知，分別依面談前、面談中及面談後載明檢附文件、面談執行相關程序、實施內容，清楚告知權益及相關單位服務專線等，落實保障人權。

五、關懷結合查察

為遏止虛偽結婚之違法情事，本署除於面談前進行訪查外，並加強入境後查察，以關懷協助大陸配偶來臺後之生活。執行查察勤務時，提供相關法令諮詢及移民資訊，以協助盡速融入我國生活。

另外，要求查察人員協助檢視新移民之證件是否有過期，以提醒渠等辦理證件展延或換



辦理家戶訪查，關懷新移民家庭生活

證事宜。另若發現有新移民受暴之情形，則會通知 113 專線，請求協助。各縣、市專勤隊均與地方之重要移民團體加強聯繫，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協助受暴新移民走出陰影。

六、調整訪查時間

本年面談前查察人數為 5 萬 6,043 人，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專勤隊因人力不足，白天查察時，大部分新移民及國人配偶均外出工作，以致經常訪查未遇，市區大樓左鄰右舍較無互動亦造成困擾，故於面談前對於此類情形大部分會採取約定查察之方式執行，俾使新移民能安心外出工作。

貳、精進面談作為

一、加強職能講習

為提升面談技巧，並與訪查動態工作、訴願實務結合，本年 6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98 年度訴願實務、訪查與加強面談技巧講習會」。另每月辦理大隊會報，針對面談執行要項、法令規範、實務運作及人權保障等層面進行討論，以充實面談內涵；此外，各縣、市專勤隊均辦理面談前教育，針對面談具體措施、案例等落實宣導，強化整體運作機制。

二、防杜風紀措施

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規定，實施面談人員以 2 人一組共同執行為原則；實施面談時，除由面談人員製作面談紀錄外，並全程錄音錄影，杜絕風紀案件。

責成各縣、市專勤隊隊長，確實負起督考責任，嚴予考核，於每日面談前實施勤前教育，以隨機方式分案；另對於再次面談案件，以不同於前次面談官之人員執行，嚴防不法。

不予通過之面談案件，概由各縣、市專勤隊隊長或副隊長再行複審，以維持面談品質、嚴守中立立場，保障人民權益。

面談相關錄影、錄音設備，皆律定由幹部按時檢視其運作、存取功能，並設簿登載，嚴格管控。

綜而言之，執行面談工作為行政調查手段，除依法規定辦理外，藉由教育與訓練經常檢討改進面談作為，以強化整體運作機制，精進面談技巧。必須在



執行面談工作



尊重民眾權益原則內，保障合法婚姻，尊重個人隱私，以落實人權保障之核心價值。

第二節 查處非法外來人口

外來人口主要為外籍（含大陸）配偶及外籍勞工兩大類。其中，外勞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政，查處行蹤不明外勞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本署協辦，藉由分工協調合作，建立查處機制，共同查緝在臺之行蹤不明外勞，俾降低外籍勞工來臺後行蹤不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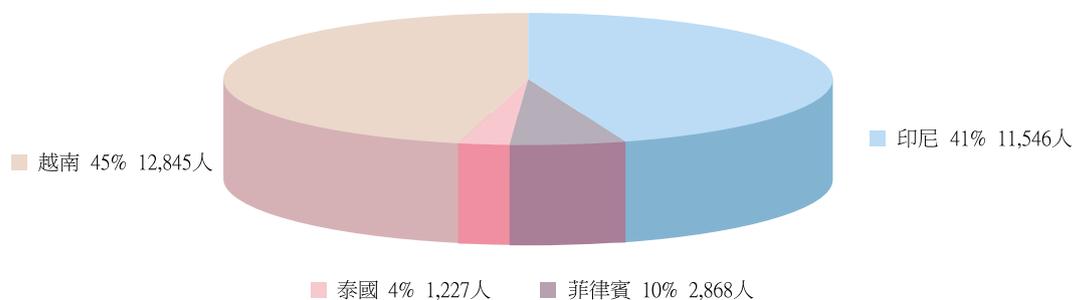
執行非法外來人口查緝工作

本署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查處外籍配偶藉由假結婚入境從事不法工作及活動。近年來因政府開放兩岸交流、通商及觀光等活動，藉由交流管道入境以從事不法者有增多趨勢。

大陸配偶主要藉由面談及訪查以預防及發現不法，外籍配偶入境後之管理雖屬本署職管，然面談措施係由外交部實施，本署配合執行可疑案件之事前訪查及事後之查處工作。

壹、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查處現況

我國外籍勞工來源國為印尼、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6國，至本年12月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引進之外籍勞工共有35萬3,805人，其中行蹤不明外勞有2萬8,487人，佔在臺外籍勞工之12%，行蹤不明外勞中，印尼籍為1萬1,546人、馬來西亞籍為1人、菲律賓籍為2,868人、泰國籍為1,227人、越南籍為1萬2,845人，分析圖示如右。



98 年行蹤不明外勞國籍分析圖

本年查獲非法雇主 382 件，非法仲介 56 件，行蹤不明外勞 2,770 人，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假結婚者 681 人，其他從事不法活動如賣淫、行方不明等案件大陸地區人民 1,436 人、外國人 6,038 人。

移民署查處非法雇主、非法仲介、行蹤不明外勞及假結婚情形一覽表

類別 年月	非法雇主	非法仲介	行蹤不明外勞	假結婚
97年	372件	70件	2,926人	914人
98年	382件	56件	2,770人	681人

貳、精進查處作為

一、提升同仁專業知能

本年 9 月至 11 月份分別於臺北、臺中、嘉義、高雄地區辦理 12 梯次之「查緝非法外勞工作講習」、「防制人口販運查緝鑑別實務研習會」，聘請法界人士、專家、學者等講授法令依據與實務經驗，俾灌輸同仁相關法律概念及執勤技巧，授課內容如表列。



98 年查緝非法外勞及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講習一覽表

日期	類別	講師	名稱	人次		
9月23日 9月30日 (臺北地區)		婦女救援基金會主任王鴻英 檢察官陳佳秀 主任檢察官張春暉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安置實務 人口販運防制法 人口販運查處實務	40人 次/日		
9月24日 10月1日 (臺北地區)		移民事務組組長張素紅 苗栗縣專勤隊隊長余振芳 主任檢察官陳正芬	防制人口販運政策 美國人口販運查緝之簡介 被害人鑑別原則與實務	40人 次/日		
10月26日 10月30日 (臺中地區)		南投縣專勤隊分隊長熊德仁 嘉義市專勤隊隊長葉逸夫、 科員侯儒都 高雄市專勤隊副隊長陳駿璿	查緝非法外勞法令依據及工作技巧 查緝非法外勞實務 查緝非法外勞技巧	48人 次/日		
10月9日 10月28日 (嘉義地區)		專勤第二大隊科員許榮民 嘉義市專勤隊分隊長秦修武、 分隊長張志成 臺中縣專勤隊科員王治凱 彰化縣專勤隊科員黃義雄 雲林縣專勤隊科員林坤松	查緝非法外勞綜合逮捕術	48人 次/日		
10月20日 10月23日 (高雄地區)		臺南縣專勤隊科員楊裕榮 臺南市專勤隊科員顧致中 高雄市專勤隊科員陳寶全 高雄縣專勤隊科員許信輝 屏東縣專勤隊助理員李朝輝				
11月10日 11月17日 (臺北地區)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陳銘祥 臺北市專勤隊隊長游同仁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外勞管理組 科長陳昌邦、科長尤舜仁			執行查察非法外勞相關法令及應備要件 查處非法外勞實務研討 查處非法外勞相關法令依據及實務釋疑	51人 次/日

二、加強清查轄內非法外籍人士

責由各專勤隊持續加強執行訪查工作，清查轄內大陸地區人民及其他外籍人士有無從事違法(規)活動，持續追蹤、掌握、了解渠等生活動態，針對可疑涉及不法者加強查察並依法偵辦。惟因各隊現有人力均嚴重不足，目前主要係針對外交部、內政部戶政司、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請求協查案件及大陸配偶面談申請案件為重點查察對象。

訪查、查察係至外來人口在臺住(居)所進行查察，除對逾期停、居留之人士主動查處外，並對周遭鄰居或親友逕為訪談，以確實掌握動態。

對逾期停、居留 91 日以上而自首之案件，由本署專勤隊製作調查筆錄，深入調查滯臺期間有無從事不法活動，並視案情需要進行收容。

本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違法(規)案件，均建置指紋檔案，並進行比對，以防冒用身分應訊，於出境前註記參考資料，以管制來臺。

第三節 臨時收容及遣返

遣返前之臨時收容係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規定。各國之文化差異及生活習慣是臨時收容照護最大的考驗，本署基於人道關懷及人權保障之精神，對待各國之受收容人均秉持此一原則。

壹、臨時收容

各縣、市專勤隊設有臨時收容所，以解決非法外勞及依法應遣送出國之外國人遣返前之暫時安置問題，本署為強化收容與管理效能，訂有臨時收容所相關之管理作業規定，律定各縣市專勤隊臨時收容所之出入所管理、會客接見程序、生活管理及緊急事故之處理等。

為使受收容人了解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本署特將收容處分書印製泰國、越南、英國、印度等國家之語言，使其能以母語閱覽收容相關文件，以保障其權益，並提供法律扶助及解說，各臨時收容所並於公布欄張貼上述國家語言之文宣，使其能更了解我國政府施政及收容管理方面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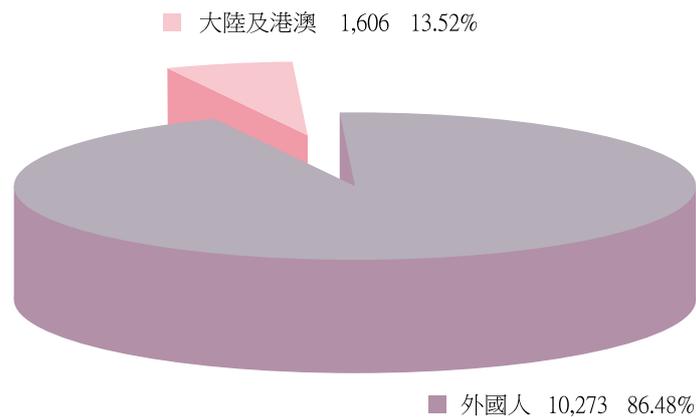
硬體設施方面，積極改善各臨時收容所收容空間及設備，加裝空氣清淨及



水源淨化、電視廣播等設備，並供應生活必需用品，以提升受收容人之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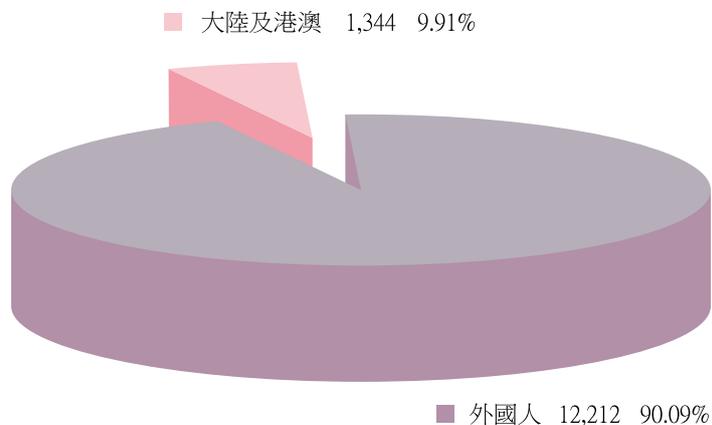
心靈及生活協助方面，協調各東南亞國家在臺辦事處免費供應該國之報章雜誌，便利受收容人平時休閒閱讀，並不定時協請社福單位、宗教團體、婦女團體或非營利組織至各臨時收容所關懷，輔導各受收容人在收容期間之心靈生活。

另為改善收容空間不足問題，本署陸續完成臺北縣、桃園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專勤隊之臨時收容所改善工程，增加收容量 600 人，全國總計可收容 1,057 人。本年臨時受收容總量為 1 萬 3,556 人，與 97 年相關比較如下圖。



97 年度臨時受收容人數比例圖

97 年度臨時受收容人數計 11,879 人，外國 10,273 人，占收容人數 86.48%，大陸及港澳居民 1,606 人，占收容人數 13.52%。



98 年度臨時受收容人數比例圖

98 年度臨時受收容人數計 13,556 人，外國人 12,212 人，占收容人數 90.09%，大陸及港澳居民 1,344 人，占收容人數 9.91%。

97 年與 98 年比較，臨時受收容人成長 1,677 人，其中大陸及港澳居民比例減少，負成長 262 人，外國人部分比例增加，成長 1,939 人。

貳、遣返

為強化遣送效能，針對無力繳納罰鍰及購買機票之外來人口，若其為勞委會合法引進之外籍勞工，則由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中支付收容及遣送等相關費用；其他外來人口則由本署公務預算支付相關費用，以加速遣返及維護人權為原則，避免發生收容人因欠缺返國旅費而一再延長收容期限之窘境。



執行機場遣返工作

針對涉案之收容人，由各縣市專勤隊積極與地方法院保持聯繫，密切追蹤受收容人涉案之偵審進度，本署並定期彙整涉案受收容人名冊，函請司法機關加速偵審渠等相關案件，俾利儘速將



受收容人遣送返國，以維護人權。

本署並與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等東南亞國家駐臺辦事處達成協議，建立雙邊協調聯絡窗口，由上述各國辦事處定期派員至各收容所關懷、訪視收容人及核發旅行文件。其中，印尼駐臺辦事處並提供經費協助無力負擔返國旅費之印尼籍受收容人，以利加速遣返。

近 3 年遣送人數統計表

類別	大陸	外國人	合計
96年	1,407	12,664	14,071
97年	1,840	11,570	13,410
98年	1,253	11,736	12,989
總計	4,500	35,970	40,470

第四節 打擊人口販運

我國打擊人口販運成效顯著，實歸因於建立法制，結合刑法罰責，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將人口販運之性剝削、勞力剝削視為刑事案件，對加害人從重求刑，確定被告有一定刑期之處罰。並給予被害人臨時停留及工作許可，使渠於偵審期間獲得收入；舉辦專業訓練；提升司法警察對被害人之鑑別及安置保護措施；積極與非政府組織及外國政府密切合作。

近年兩岸人民觀光、文化交流頻繁，或因結婚、依親、工作方式申請進入我國，增加國際能見度及促進經濟發展，而人蛇集團亦伺機進行人口販運，以偷渡、假結婚、偽變造證件等方式矇騙入境。鑑於防制人口販運的必要與急迫性，打擊人口販運為本署專勤事務大隊之核心目標，為有效落實防制人口販運相關 3P 作為，特規劃如下：

壹、預防面向 (Prevention)

利用訪查期間，建議人力仲介公司對外籍勞工來臺前辦理之訓練或講習，納入認識人口販運議題之課程，避免其遭受人口販運，另配合發放宣導品，張貼海報於公共場所，辦理宣導工作。

每年均辦理人口販運講習，於本年 9 月及 10 月份假桃園縣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舉辦 2 梯次之人口販運查緝鑑別實務講習，藉此培養第一線工作幹部及同仁之法治素養與實務經驗。

每半年均配合各縣市政府舉辦之人口販運防制會報，與各所轄情治機關作協調聯繫，心得交換及經驗分享。

貳、查緝起訴面向 (Prosecution)

一、人口販運從寬認定

無論是否合法入境，凡遭性剝削、勞力剝削者，縱使觸犯入出國相關法令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皆視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三條規定：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案件時，應注意相關人員是否有下列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情形：

- (一) 為未滿十八歲之人。
- (二) 身體有遭受暴力或被虐待之跡象者。
- (三) 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
- (四) 被限制自由，無法任意離開或出入均有他人陪同者。
- (五) 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者。
- (六) 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之證詞顯係被人教導者。
- (七) 薪資或性交易所得遭到不當剋扣者。
- (八) 其他有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跡象。

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綜合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二、專案專卷

律定各隊將查獲案例，製成專案專卷，供同仁日後辦理是類案件參考。

三、案例製作

將不同類型之案件，製成案例，俾利同仁於面談、訪查、查察、收容等勤務時，發覺是否遭受侵害或強制，並過濾情資，提昇執勤敏感性。

四、建構資訊交換平臺

經常與轄內情治機關聯繫，深入佈建，廣蒐情資，加強查緝能量。



五、全面過濾加強清詢

利用面談、訪查之機會，透過交叉比對，加強清詢以發掘徵候，避免假結婚、真賣淫之性剝削或勞力剝削情事。

參、保護面向 (Protection)

本署查獲或接收治安機關移送之外籍人士，第一時間均詢問有無遭受勞力或性剝削等人口販運情事。

如鑑定為人口販運案件，均依規定協助被害人身分確認及證件核發，並辦理安置保護，以安全送回其父母國。

以保護面向為重點，頒布「專勤事務大隊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俾利各專勤隊處理案件有所遵循。

肆、執行成果

查緝人口販運工作，列為勤業務重點，每年設定目標值（98年18件），並於同年度績效計畫列入評比。

本署於本年度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共22件，查獲嫌犯人數91人，拯救被害人達111人。全年度各治安機關所查獲88件案類中，假結婚案件達26件、比例達30%。



執行查緝人口販運工作

為加強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訂定「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97-99年）」，規劃設置及委託民間團體，成立19處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目前移民署安置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已有全案委託1處（桃園）、公設民營2處（宜蘭、花蓮），將廣續加強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專勤隊人員於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應於第一時間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進行鑑別，對於被害人從寬認定，並主動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98 年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安置類型、人數統計表

年度 剝削類型	安置類型 人數	新收安置人數	性別		國籍							
			男	女	印尼	越南	柬埔寨	大陸地區	泰國	菲律賓	孟加拉	無國籍
98年	性剝削	85	0	85	45	12	0	27	1	0	0	0
	勞力剝削	244	71	173	120	73	9	0	6	14	22	0
	合計	329	71	258	165	85	9	27	7	14	22	0

結語

人蛇集團係組織化、企業化、國際化的跨國境犯罪組織，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仲介大陸地區或東南亞非法移民來臺，甚而夾帶情工人員滲透入境，其中以「假結婚」為主要模式，近年來亦有「假觀光、真跳機」之案例。這些非法移民藏身於社會各階層，除了打工賺錢等經濟因素外，亦不乏負有政治目的，對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威脅。



辦理現職人員術科訓練

本署專勤隊負責外來人口的實際管理工作，尤其是非法移民犯罪案件之查處，在同仁的團結合作之下，累積了許多寶貴的經驗。未來隨著政府開放政策，面對日漸增加的外來人口，本署仍將秉持「保障合法、打擊非法」的原則，把握「便民」、「包容」、「關懷」、「安全」等四大核心價值。藉由講習訓練、實施案例教育、經驗交流座談等方式，利用勤前教育或各項集合會議之機會，提升同仁相關法令素養，強化偵緝非法移民犯罪的能力，期能善盡專勤隊打擊非法、保障合法之法定職責，圓滿達成上級所交付之任務，以維我國國家安全，促進人民福祉。



第六章 國境事務

前言

本署國境事務大隊職司全國各機場及港口中外籍旅客入出國境之「證照查驗」及「通關服務」工作，櫃檯人員對於入出機場港口之旅客必須在「最短時間」內查明所持用之證照及文件是否真實、所登載之基資是否與本人相符、證照上之署名是否詳實及所填資料是否有所闕漏等，經查核符合後，始准予核蓋入出境章戳，以維持登錄境管資料之正確性暨確保我國之國境安全。查驗同時尚須兼顧旅客通關迅速、秩序維護與講求服務態度等，以維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維護國家優良形象與榮譽。

第一節 提升入出國旅客服務品質

為提昇證照查驗服務品質，加強推動服務工作，特成立「提昇服務品質工作小組」，並推動各項通關簡化措施，提供旅客最好之國際機場查驗通關服務，改革成果獲得媒體及旅客之讚揚，使本署成為國際化與服務導向之單位。

本年入國 1,251 萬 3,288 人次，出國 1,250 萬 538 人次，合計入出國達 2,501 萬 3,826 人次，平均每日入出國約 6 萬 8,531 人次。較 97 年 2,459 萬 1,715 人，增加 42 萬 2,111 人次。

其中，本年國人入出國總計 1,626 萬 1,230 人次，佔總入出境旅客 65%，外國人入出國人數 553 萬 6,594 次，佔總入出境人數 22%，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次為 188 萬 2,734 人次、126 萬 1,562 人次，分佔總入出境人數 7% 及 5%。

壹、簡化及放寬措施

一、簡化入出國登記表填寫方式

因應「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之修正，將「入出國登記表」改為入國單次收取，及部分人士免填入國登記表，以簡化旅客入出國查驗程序，增加通關效率。

二、簡化大陸籍機組員未實際入境通關查驗程序

原本大陸機組員無論入出境與否，均需由臺灣代理航空公司攜帶大陸籍機組員證件至本署國境事務大隊代為辦理證照查驗手續，衍生諸多問題，如入出

境紀錄不實、增加工作負擔、未符國際慣例（機組員如停留於班機上或機場管制區內進行班機後勤整補作業，未實際入出境者，依國際慣例均未實施證照查驗），因此修訂「兩岸直航大陸籍機組員證照查驗作業程序」，對當日往返未實際入境之大陸機組員，取消須由航空公司代辦查驗之手續。

貳、全面提升國境證照查驗為民服務作為

一、邀請民營服務業者講習

為使同仁能有民營服務業之同理心及服務觀，注重服務品質，特邀請航空公司、民營業者資深訓練教官擔任講師（如附表），講授查驗人員應備禮儀及服務觀，以激發同仁服務熱忱，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獲得同仁廣大迴響。



邀請民營服務業者演講訓練

98年國境事務大隊講習統計表

98年服務態度講習	訓練日期	受訓人數	講師
上半年	98年3月24日至3月26日	349人	中華航空公司 康立美、吳守一
下半年	98年10月13日至10月15日	334人	基德福來公關顧問公司 王偉華

二、辦理旅客服務出口民調

為瞭解旅客對本署國境事務大隊各項服務項目之滿意度，於本年2月起，就「護照檢查的等候時間」、「查驗人員是否有禮貌和樂於助人」、「對於上次入境時證照查驗的經驗與感受」、「查驗人員是否主動問候或點頭微笑」等4個項目，對出境旅客實施服務態度問卷調查。每日分時段由專人至查驗線後或登機門實施，本年各項問題滿意度均在8成以上，僅於5月份第4項滿意度下滑至73%，經分析原因為因應H1N1新型流感疫情發展，查驗同仁均配合衛生單位疾病管制局要求配戴口罩，致影響旅客對本署查驗人員主動問候或點頭微笑



之觀感，已宣導同仁於流感防疫期間以點頭示意代替問候與微笑，亦能讓旅客感受到本署執勤人員之服務熱忱。

三、表彰最佳移民官

仿效民間服務業，每月選拔「最佳服務態度移民官」表彰服務傑出同仁，得獎人員於大隊會議或講習上公開表揚，頒發榮譽胸章及獎狀，藉由獎勵以潛移默化，使同仁都能發自內心，給予旅客真誠的問候及笑容，進而達成所有同仁都是「最佳移民官」之目標。



國境事務大隊會報表揚最佳移民官

參、修訂「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放寬外籍船員停留期限

針對航運作業需要，參酌日本等 10 多個先進國家相關規定，修正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12 條規定，配合船舶修護、補給或裝卸貨所需，准予外籍船員停留期限，由 7 天放寬至 30 天。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檢附船舶停靠港口管理機關核發同意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延長 1 次，並以 30 天為限。本次修正使我國境管理作業順應國際潮流，提供更優質及更安全之入出國服務。

第二節 人流管理

入出國管理首重安全，如何於國境線前有效攔截可疑犯罪份子入出，避免衍生後續治安問題，為本大隊首要任務。

壹、硬體設備建置

一、即時視訊影像

於大隊部、公務檯及入出境辦公室內設置即時視訊影像螢幕，即時掌握旅客入出境查驗動態，以因應緊急狀況立即調派支援。

二、紅外線感應警鈴

為防制闖關，於入出境查驗檯設置紅外線感應警示，防止意圖翻越或鑽出查驗門情事。

三、佩帶警示哨

同仁隨身攜帶警示哨，對緊急闖關事件可立即吹哨示警，聯合圍捕。

四、指紋及臉部影像建檔與比對

有效防範意圖以冒名來臺從事假結婚真賣淫、真打工情事。

五、設置監控查證專區

對各類管制、偽變造案件之查證，設有專屬留置場所，同時派員加強戒護，以達到隔離監護、防止闖關及保護個人隱私之目的。

貳、軟體防制措施與作為

一、專業語文能力訓練

良好的語文溝通能力是國境服務工作基本要求，國境事務大隊訂定加強外語能力訓練計畫，主動聘請專業師資，免費教授同仁外語，並於辦公廳舍訂閱外語刊物，提供外語學習環境，以強化我國境人員專業語文能力，提昇國際形象。

二、證照鑑識訓練

為使所有同仁對證照真偽有專業辨識能力，本大隊訂有證照辨識講習計畫，按季辦理講習，培養國境線上同仁對於偽變造證件之鑑識能力。

三、面談工作專業訓練

執行大陸配偶面談工作除須符合法令規定、落實人權保障外，更須具備溝通協調之專業能力，以識破假結婚者之企圖，保障合法入境者之權益，定期辦理面談工作講習訓練，加強培訓專業面談官，以減少後續行政爭訟。

四、監控管制訓練

執行監控管制，為確保國境安全之重要手段，為使同仁熟悉各類管制案件及監控處理程序，訂定監控訓練計畫，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五、防範闖關演練

國境事務大隊所屬各隊每月均針對闖關圍捕通報進行演練，使同仁熟悉各



98年下半年證照辨識講習



項作業程序，防止疏漏。

六、情資及鑑識技術交流

與美、英、加、澳、紐等國移民單位均保持良好聯繫，各國移民簽證官更不定期至國境事務大隊拜會並聯合舉辦證照研習，以交流犯罪情資及證照鑑識技術。本年6月辦理「國境管理研討會」，加強與各國駐臺使領館、學術機構、航空公司及其他政府部門



2009年國境管理研討會

之合作關係，藉由研討各國最新境管措施，交流近期人蛇與偽變造集團犯罪手法及趨勢。

參、人流管制具體成效

97及98年度國境線上查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涉及非法入出國、逾期停（居）留及航空公司違規載客之處罰等案件，統計如下：

國境線上人流管制統計表

管制成效	97年	98年
查獲通緝犯案件	1,096人	1,199人
查獲列管禁出案件	742人	525人
查獲禁入旅客	103人	113人
國境線上面談案件	11,142人	11,781人
面談拒入	163人	155人
二次面談	914人	1,060人
查獲並裁罰在臺逾期停（居）留案件	4,152人	2,907人
依法舉發航空公司/船公司違規載客案件	396件	3,888件
查獲持偽變造「護照、簽證」及人蛇偷渡	135件	112件

第三節 打擊人蛇偷渡

國境線上各類違法形態中以人蛇偷渡最為常見，影響層面亦較廣泛，偷渡者入境後衍生的各類社會、經濟、治安及衛生等問題，皆造成政府莫大負擔，對於偷渡人蛇入境後之查緝、收容及遣送更是耗費資源。如能於國境線前成功攔阻人蛇偷渡入國，可大幅減輕事後處理之社會資源。另人口販運集團假藉婚姻、工作等事由入境，從事勞力及性剝削，除損害被害人之身心及基本人權外，亦對我國形象造成莫大傷害。為打擊人蛇偷渡，本署擬定「人蛇偷渡防制作為及策進計畫」據以執行，並與機場各公務機關、航空公司及駐臺辦事處人員協調聯繫，以有效遏阻人蛇犯罪，強化國境安全。



國境線轉機人蛇查緝

壹、人蛇查緝作為

為加強防範不法人蛇集團利用機場作為偷渡人蛇中繼站，持續落實證照查驗勤務。

針對往來美國、加拿大、日本、歐洲等國之各過境班機規劃不定時派員於登機門查察，發現可疑旅客立即盤查、核對護照，並迅速查明身分，循線偵辦，以防杜轉機偷渡。

加強各重點班機時段之候機室、登機門及經常用以交換護照、登機證之盥洗室、免稅店前咖啡廳、餐廳等處所查察，對可疑之人物，仔細核對其持用護照、登機證是否符合，對持用之生活背景、口語等加強辨識。發現可疑人士或其他涉嫌持偽變造中華民國證件之旅客，立即詳加盤查，並查詢相關紀錄，追查幕後掩護或提供登機證之人蛇集團，並交叉分析案件關聯性，循線偵辦，以進一步調查有否其他掩護人士，對跨區域活動之人蛇仲介犯罪組織，與專勤事務大隊組成查緝專案小組，以期快速有效偵破。



證照鑑識室蒐集各國證照樣本及查扣之偽變造護照



與各航空公司加強聯繫，請航空公司針對可疑旅客之過境轉機，需於轉機櫃檯辦理轉機報到手續，再發給後段行程之登機證，並於登機時核對是否確實為本人登機，以發揮整體防制效能。

與美國在臺協會、日本交流協會、加拿大辦事處及其他駐華辦事處人員密切合作，針對最新偷渡手法與各項情報進行交流。掌握各國最新護照與簽證之訊息，藉以提昇護照與簽證辨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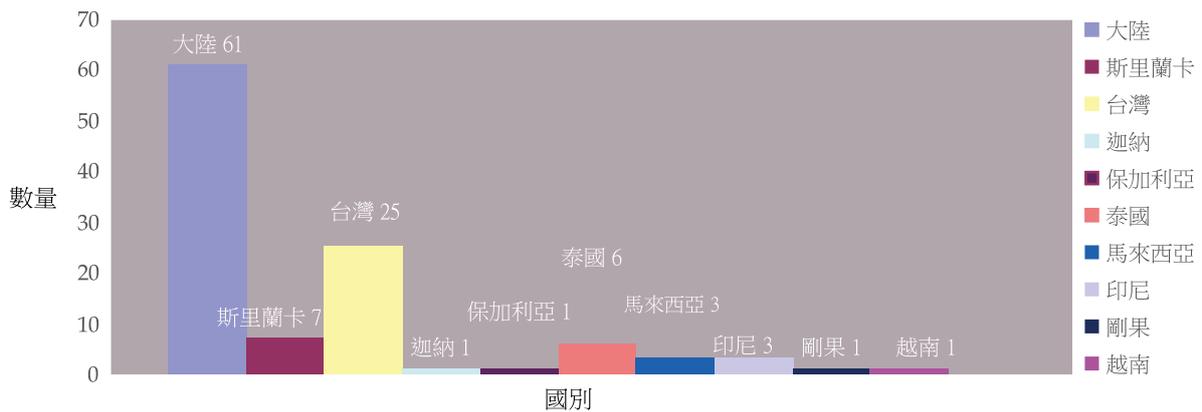
針對機場航空公司、地勤公司、免稅商店等從業人員加強諮詢及人蛇集團相關情資蒐集。

貳、人蛇查緝成果

本年查獲入出境、過境偽變造及冒領（用）證照（護照、簽證、居留證等）共計 109 件，分析如下：

一、依持用者之國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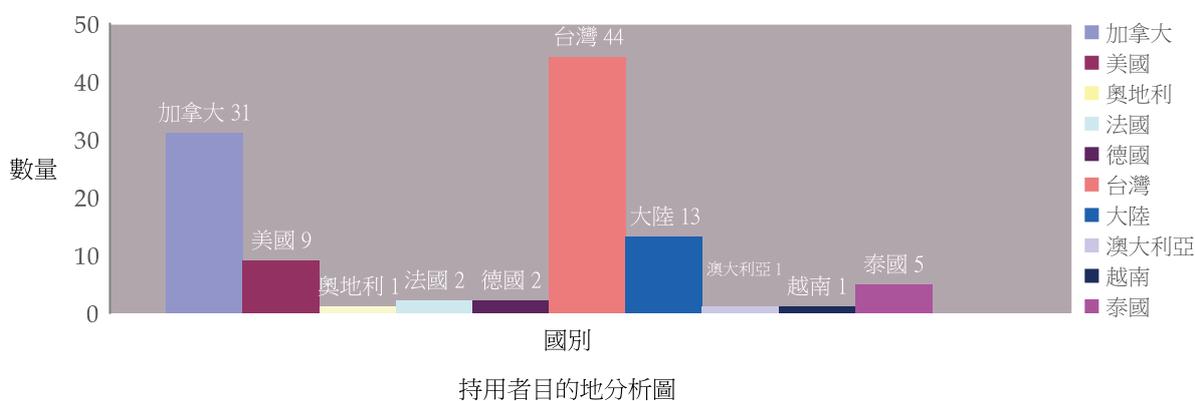
大陸地區人民違法件數為 61 人，占同類案件比例高達 55%，顯見大陸不法份子仍以偽（變）造及冒領（用）證照進行偷渡為主要手法。



持用者國別分析圖

二、依持用者之目的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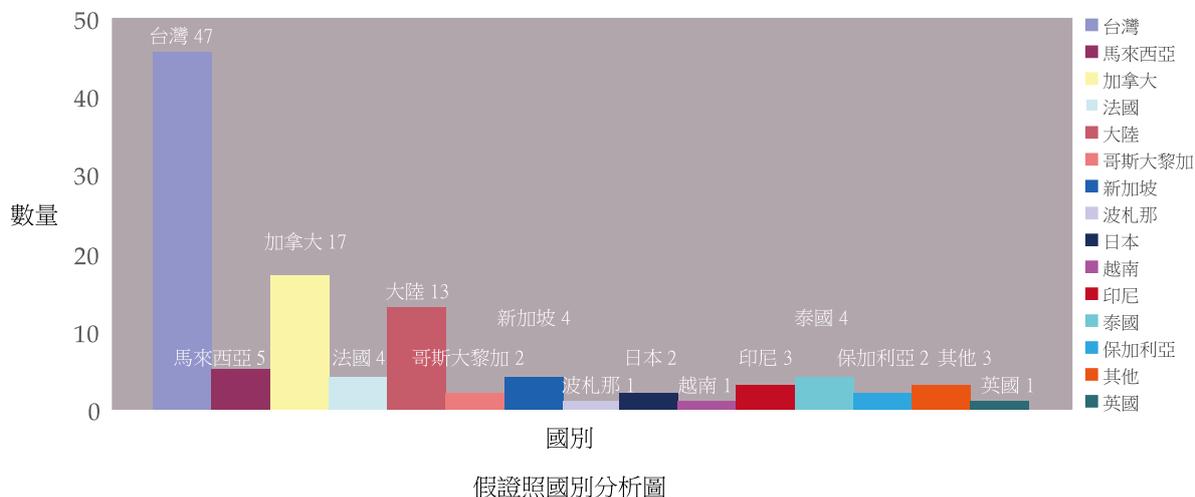
經統計查獲對象以前往我國居多，本年共查獲 44 件，另外目的地以美國、加拿大者，本年共查獲 40 件，比例高達 37%（城市以溫哥華、洛杉磯等地為主），研析我國為不法份子極欲前來地點之一，另人口販運集團以來臺轉機再前往第三國為最主要手法，所幸多為國境事務大隊攔阻，成功防制不法集團犯罪。



三、依假證件之國別分析

目前不法集團偽（變）造或冒領（用）證照以中華民國之各類證照如護照、簽證、查驗章等為主，近日更查獲偽（變）造 IC 居留證等情事，疑不法集團已潛入我境內，從事（偽）變造證照販賣營利等犯罪。

國境事務大隊將繼續加強證照查驗技能，防止不法集團利用冒領（用）證照方式進行人口販運，以期阻絕犯罪於境外。





結語

國境服務及安全管理之良窳影響我國國際形象、國家安全。展望未來，入出境旅客勢必持續增加，證照查驗工作將日益繁重，為使國境事務之推行更為順遂，避免非法闖關等危害國境安全之情事發生，本署國境事務大隊全體同仁當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及精進查緝技巧，並結合國際社會的力量，包括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和民間力量，有效防止人蛇偷渡案件之發生，善盡國際成員的責任，以維護國境安全。

第七章 秘書

前言

秘書室在本署組織系統中屬於幕僚單位，舉凡文書、檔案、編審、法制、採購庶務、公共關係、出納及財物管理等，皆屬於秘書室的管理範圍。在繁雜的行政工作中，秘書室扮演著規劃、溝通、協調及執行的多重角色，配合業務單位推動全署各項行政工作。

為提昇秘書室業務的執行效能，強化組織運作的彈性與活力，於本年 12 月 2 日將編審科與檔案科二科合併為編審及檔案科，另事務科部分業務分出，成立出納及財務科，以因應行政業務之需求。

第一節 編審及檔案

編審及檔案科主要工作為辦理重要會議與彙整會議資料、政績編纂及電子報、出版品之編印、發行與管理。另為保存移民署施政軌跡，促進檔案應用便利，檢視業務推動成果，兼負檔案管理之責。茲將本年度重要工作事項分述如下：

壹、會議

一、主管會報

秉承首長施政意旨推動業務遂行，並掌握工作進度，由署長召集 2 位副署長、主任秘書、一級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召開「主管會報」，本年度總計召開 13 次。

會議交辦之列管事項，由入出國事務組綜合計畫科，先期彙整各單位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再移編審及檔案科，結合各單位提報內容及補充相關統計資料後編纂成「會議資料」，以備會中討論參考。針對提報內容如有敘述不完整或有錯誤，須敦促相關單位充實或修正內容，故亦負有督成事責之功能。

二、擴大署務會報

擴大署務會報係集合全署重要幹部參與會議，傳達重要施政作為、檢討業務執行績效。為能落實推動移民業務、增進同仁認知工作內容及提升服務品質，會中除持續督辦列管案件外，並有各單位之重要業務報告、專案報告及相關統計數據，提供同仁參考。



本年度總計召開 12 次。由署長召集 2 位副署長、主任秘書及一級單位主管外，並包括各縣市之專勤隊隊長與服務站主任、各收容所所長、國境事務大隊副大隊長及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隊長。

本署主要政策、法令及相關行政作為之規劃、訂定、協調及執行等工作，均有賴上述會議之舉行，以遂行首長施政之意志與理念，達成年度施政目標。另為響應節能減碳，朝向無紙化目標，本年 11 月起主管及擴大署務會報會議資料改採電腦投影方式報告，以減少紙張用量。

為能強化同仁知能及提升服務品質，自 3 月起陸續邀請專家、學者等蒞臨擴大署務會報作專題演講，各場次如下：

(一) 3 月 27 日邀請新新聞周刊副社長楊照先生專題演講「我們身邊的異文化」。

(二) 4 月 24 日邀請前出入境管理局局長曾文昌先生專題演講「國際禮節的意義與重要性」。

(三) 7 月 31 日邀請考選部政務次長董保城先生專題演講「公務人員應具備之人權觀念」。

(四) 9 月 25 日邀請律師李永然先生專題演講「公務員執法與人權保障」。

(五) 10 月 23 日邀請中山醫學大學副教授黃俊銘先生專題演講「三養主義」。

(六) 12 月 25 日邀請政治大學副教授廖元豪先生專題演講「從移民人權觀點談移民政策與法規」。

另於 3 月 23 日內政部前部長廖了以先生蒞臨本署視導業務，10 月 30 日新任內政部長江宜樺先生蒞臨移民署聽取簡報並視導臺北市服務站、臺北市專勤隊及移民資訊組等單位。



擴大署務會報邀請中山醫學大學副教授黃俊銘老師專題演講



內政部長江宜樺蒞臨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視導業務

貳、政績編纂

每月編成「重要措施」及「大事記」，重要措施依組室編列，惟將說明文字附於後段，以備查考；「大事記」則按日期先後編列，完稿後均按月公布於本署網頁。

「業務統計」以編審及檔案科為對外單一窗口，統計資料均按月公告於本署「業務統計」網頁內，並逐步增加公告項目及調整、修正內容，以方便民眾查閱。

參、出版品管理與編印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本署工作內涵及工作成果，編印出版「97年年報」。另為推動移民政策，宣導業務職能，於3月及5月分別出版「移民畫刊」及「移民行政白皮書」。10月份針對本署「簡介」內容之海外服務據點、各縣市服務站、專勤隊地址及電話資料，重新修正印製第三版，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

另協助辦理「移民機構相關法令彙編」、「移民之路 - 我國主要移居國環境及移民資訊介紹」、「97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等出版品，相關編印作業之申辦編號、分發寄存、授權利用、銷售結帳等網路系統管理及後續作業事宜。

肆、電子報

本年電子報訂定「各期電子報分篇題目及負責單位分工表」，配合移民署最新法令、重要措施或重大訊息等，規劃撰寫單位及題目，採每月發刊1期，至本年12月總計已發行電子報20期。

伍、檔案

檔案業務係指執行檔案法第7條所定之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安全維護，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等業務。即本署各單位辦畢公文，歸檔後之管理。

本年度歸檔案件計16萬5,644件，較97年度14萬7,721件，增加12.13%。另辦理檔案銷毀計12萬8,185件。



為增進同仁對於辦畢公文之歸檔、點收、檢調作業規定等實務之瞭解，以提升行政效率，於5月份辦理2梯次檔案宣導講習，約270位業務同仁參與訓練。

第二節 採購及庶務

壹、採購作業

事務科係配合移民署各單位預算之執行，辦理各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辦理署本部及外單位之辦公器具、物品、清潔維護等經常性採購作業，計完成969件。

- 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計874件，採購金額達3,727萬6,592元。
- 二、未達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下）採購案計45件，採購金額達2,817萬795元。
- 三、逾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計50件，採購金額達5億2,485萬6,139元。

本年度重大採購（採購金額逾新臺幣1,000萬以上）案件，有「98年度桃園機場入出境查驗系統儲存設備汰換採購案」、「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Call Center）委外服務案」、「南投人口販運（疑似）被害人安置保護及疑似被害人分別收容社工人員服務案」、「外人管理資訊整合及人口販運系統建置採購案」、「人口販運女性（疑似）被害人宜蘭庇護安置服務案」、「98年度宜蘭第1、2收容所伙食」、「採購99年度新竹收容所伙食案」、「99年度購置入出境各類證函採購案」及「99年度電腦設備暨相關軟硬體維護案」等共9件。

貳、庶務作業

- 一、持續辦理自有及租（借）用之辦公處所管理作業總計81處。
- 二、持續辦理公務汽、機車輛配賦增修、油料核銷及調派等作業。
- 三、持續辦理署本部各樓層環境清潔、營繕工程及空調、消防等設備維修作業。
- 四、持續辦理署本部地下一、二樓中華郵政、餐廳、美髮及洗衣部等管理及租用作業。
- 五、持續辦理署本部24小時保全服務採購及管理作業。

參、技工、工友管理

持續辦理技工 9 人、工友 55 人之人事任免、獎懲、退休、福利等作業。

第三節 出納及財物

98 年 12 月 2 日自事務科分出「出納及財務」科，以專責辦理出納及財務管理工作。

壹、出納業務

辦理本署各類證照費及服務費收入、退還作業、薪資領發、人員保險及其他代扣代繳案件等。

出納業務統計表

類別	97年度		98年度	
	金額(元)	件/人次	金額(元)	件/人次
歲入	1,121,834,537	945,258	1,306,237,962	994,034
退費	5,003,900	11,673	7,042,900	14,903
薪資領發	2,125,095,215	31,166	2,143,260,048	32,211
差旅費領發	16,764,265	8,553	16,081,295	7,885
加班值班費領發	205,799,865	26,911	199,529,851	25,693
志工通譯費	14,259,370	7,634	6,154,320	5,253
零用金	3,964,952	1,553	4,290,811	1,828
外配基金	557件		521件	
移民仲介保證金定存單	109件		124件	



貳、財產及物品管理

本年度經管不動產計土地（含土地改良物）122 筆、建物 80 棟，較 97 年度新增土地 2 筆、建物 6 筆。

完成本署財產全面清查作業，總計 1 萬 3,261 件，較 97 年新增 2,237 件，財產總值計新臺幣 40 億 8,124 萬 9,257 元。完成物品全面清查，總計 4 萬 659 件，較去年新增 2,921 件。另辦理各類消耗品保管及領用。

第四節 公關及新聞

公關及新聞科主要為本署與各民意機關之協調聯繫、新聞發布及媒體之聯繫互動，平時擔任蒐集及處理輿論對本署之評論、報導或建議事項，並協助外賓來訪之接待事宜。

壹、國會業務

一、國會服務案件

受理立法委員及助理電話諮詢、立法院辦公室傳真或交換公文等案件、立法委員辦公室協調聯繫相關事宜等，本年受理各類國會服務案件共計 1 萬 536 件。

二、主動拜會立法委員及黨團辦公室

為促使業務順利推展，加強溝通協調聯繫，主動拜會立法委員及黨團辦公室約 947 餘次。

三、預算案協調聯繫

立法委員對本署預算提出刪除或凍結案，成功協調簽名撤案，另亦多次居間協調各業務單位，加強對立法委員溝通、說明本署預算編列之情形，爭取支持。

貳、新聞業務

一、每日重大突發新聞輿情處理

每日輿情蒐集剪報外，遇有重大突發輿情，於第一時間立即處理回應或召開記者會。

二、發布新聞或召開記者會

針對本署重要政策及新聞輿情，主動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回應，並以手機簡訊即時通知各媒體，本年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居留定居數額表修正，大陸配偶定居數額不限」等新聞發布計 130 次。

三、輿情即時回應

重大輿情議題協調各相關業務單位撰寫 Q & A，共計 160 則。

四、參與內政部輿情晨會

參與內政部每日輿情晨會共計 28 次，即時通報及處理每日輿情。



辦理新聞稿寫作講習

第五節 文書

文書重點工作在於典守印信、用印、收文、分文以及發文工作，為節省人工作業及公文傳送時間，以公文條碼配合條碼機，加速公文作業流程，以提升文書品質。工作量統計表列如下：

收發文統計表

	類別	96年件數	97年件數	98年件數
收文部分	一般公文	166,770	144,776	133,073
	外交郵袋	4,461	4,685	3,742
	其他文書	120,000	109,920	118,800
發文部分	一般公文	70,035	86,353	76,625
	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審查案件	20,816	26,547	35,000
	外交郵袋	11,160	10,901	11,527
	平信	14,397	11,450	298,787
	其他文書發文與郵件查詢	2,412	2,676	2,880

對公文品質之要求有分文及發文之正確率，分文後改分案件，本年計約 2,391 件，正確率約 98.21%，錯誤率約 1.79%；發文正確率以目前發現發文寄送



錯誤每月在 2 件以下，正確率高於 99.98%，錯誤率低於 0.02%。

第六節 法制

法制科負責各業務單位制（訂）定、修正、解釋法規之審查、協調，督導有關國家賠償、訴願、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並辦理法制及訴願業務講習，以強化同仁法制素養。

壹、制（訂）修法規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相關子法

人口販運防制法於本年 1 月 23 日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並自 6 月 1 日施行。本署訂定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共計 4 種。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相關子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於本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經行政院核定自本年 2 月 10 日施行。本署訂定及修正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共計 39 種。

三、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本年 6 月 5 日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0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3、16、17、20、21、23、2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6 月 28 日復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0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2、13、16、17、20、23 條條文；增訂第 3 之 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本年 8 月 12 日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6034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本年 6 月 8 日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1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7、14 至 17、19、20、24、25、32 條條文，增訂第 7 之 1、9 之 1 條條文，刪除第 27、3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8 月 12 日再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1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0、2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本年 1 月 17 日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121 號令會銜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9、11、17、25 條條文，並自同日施行。12 月 1 日復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109 號令會銜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9、25 條條文，並自同日施行。

七、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得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

本年 3 月 6 日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9298 號令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得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12 月 15 日再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61191 號令修正為「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得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及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八、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本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及第 1、3、6、7 條條文。



辦理法制作業講習

貳、法制作業講習

法律是落實政策之重要工作，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相關法規繁多，為強化同仁法制素養，提升同仁研擬法規品質與增進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能力，本年 5 月 5 日及 9 月 10 日依據實施計畫辦理兩次法制作業講習，使同仁執行職務或秉辦業務時，能符合法制作業與適法性之要求，以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參、建立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卷

配合法規制（訂）定、修正，賡續進行法規資料之蒐集彙整，目前已完成業管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卷總計 175 卷。



結語

秘書室屬於行政協助與支援的單位，除維持機關平日各項運作外，並秉承首長之理念辦理各類臨時交辦事項。其業務特質大多為綜合性與整體性之工作，雖非本署重要核心業務，卻是攸關施政成效之重要環節。

相較於其他執行組織目標之業務部門而言，秘書室屬於比較不容易展現工作績效的單位。雖然工作繁重，但在與各組、室、大隊密切的合作與協調下，全力做好準備與支援工作，配合各業務單位積極推動各項施政計畫，以發揮組織功能，提高行政工作的效率。

第八章 人事

前言

人事室職司人事管理事項，秉承署長人事政策，配合業務需要，遵行人事法令，善盡人事幕僚輔弼之職責。掌理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差假勤惰、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及人事資料等業務。

第一節 編制任免

移民署設 4 個業務單位：入出國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事務組及移民資訊組。4 個輔助單位：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並設 5 個執行事務大隊，分別為 2 個專勤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事務大隊及收容事務大隊。各縣市設專勤隊及服務站，海外設 28 個工作組。



組織架構圖



壹、人力調整

本年度預算員額正式職員 2,074 人、約聘僱人員 575 人及技工工友 64 人。截至 12 月底，實際在職正式職員為 1,924 人、約聘僱人員 510 人、技工工友 62 人，合計 2,496 人。

本署成立之初，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視察室，運作 2 年後，因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為發揮人力最大效益，自本年 1 月 15 日起裁撤，原有人員及業務分別移撥。

又為應南投收容所本年 4 月 7 日掛牌成立，就現有預算員額檢討調整其他單位人力 39 名支應該所成立所需，均順利到位；又配合該所業務成長，陸續改配置相當職缺及人力至該所，以因應該所業務之需要。



南投收容所啟用典禮

另為舒緩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及臺中縣專勤隊人力不

足情形，於本年 3 月 25 日召集各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人力調派事宜，增加配置臺北市專勤隊 4 名；臺北縣專勤隊 9 名及桃園縣專勤隊 9 名，共計 22 名，於 3 月 31 日發布派代。針對臺中縣專勤隊人力不足部分，由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就該屬業務區塊內調整 2 名科員改配置至該隊。

為有效運用有限人力資源，以利各項行政措施推動，辦理人力評鑑作業，針對各單位自我評鑑內容及實地訪查情形，擬訂人力評鑑專案報告，並將人力評鑑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簽奉 機關首長核定，由 2 位副署長依業務分工，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代表組成「人力評鑑結論執行小組」，藉由會議充分討論研商，針對陸客來臺觀光相關業務，加強研商規劃業務委外或去任務化之可能、加強評鑑各大隊大隊部人力配置是否合理、國境事務大隊規劃設置金門國境事務隊等人力配賦措施。

貳、考銓進用

考選部為晉用大陸事務專才以因應各部會處理大陸事務之需，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及經建行政」等職系下設置大陸事務類科，提報 4 名職缺列入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戶政職系大陸事務類科。

另委託東南科技大學辦理「執行兩岸包機直航及擴大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政策約聘（僱）人員甄選試務作業



委託東南科技大學辦理約聘（僱）人員甄選試務作業

案」，分為服務站、國境事務大隊、約聘資訊人員及約僱資訊人員 4 類組，計 4 萬 1,000 餘人報名，於本年 1 月 17 日假臺北縣、市共 21 所學校設置考區辦理筆試，2 月 8 日假東南科技大學舉行口試。甄試總成績於 2 月 20 日公告於本署及東南科技大學網站，計錄取正取人員 131 名、備取人員 66 名，正取人員於本年 2 月 28 日（星期六）在本署辦理現場分發，於 3 月 9 日至 3 月 13 日分別報到。

參、任免遷調

經於 97 年 9 月 1 日召開本署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個別選項中，有關職務歷練、工作績效、發展潛能、領導能力、專業能力、團隊精神等項目，出缺及服務單位主管核分訂定評分上、下限，並自本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惟各單位職務出缺辦理內陞時，陞任人員如具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績優情形者，出缺單位及服務單位主管得於前開評比項目配分逾百分之 90 之分數。

依 98 年 2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21581 號總統令內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附帶決議，本署在一般民眾辦理出入境案件時，態度觀感甚為重要，除工作人員應施予再教育外，單位主管應實施輪調制，以免服務品質低落，影響國際觀感。考量本署機關特性及職務配置，經調查並提甄審委員會審議後，依內政部 98 年 6 月 25 日函頒修正之「內政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



要點」研訂本署實施職期輪調補充原則，並報內政部備查。

另考量本署人員遍及各縣市，且駐地分散，為解決同仁因個人及家庭等請調因素，於內部網路出勤系統增置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互調平臺，自本年3月24日開始提供同仁登載、查閱互調意願訊息。

肆、活動

有鑑於兒童安全教育與宣導的重要性，並培養役男「愛心」、「服務」、「責任」、「紀律」服勤信念及熱心公益情操，經與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積極聯繫，於本年11月28日星期六至臺北縣汐止市秀峰國小操場，協同該基金會舉辦「兒童通學齊守護、安全上學快樂 GO~ 安全宣導暨成果展示活動」，由27名替代役役男擔任遊戲關主，現場互動良好，並主動指引現場民眾有關活動訊息，該會非常感謝本署在關心新移民之際，能參與守護兒童居家、社區安全的公益活動。



替代役役男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另為加強員工意見溝通，凝聚共識並使下情得以上達，依據本署「加強員工意見溝通實施要點」，分別於98年7月間及99年1至2月間，分署本部、北區、中區、南區、東區等5場次，舉行本署98年上、下半年度加強員工意見溝通座談會，由署長或副署長主持，各組室主管列席，座談會各場次相關資料表列如右。

98 年員工座談會一覽表

98年度	場次	時間	地點	參加單位	主持人	參加人數
上半年度	署本部	98年 7月15日	署本部11樓 大禮堂	署本部各組室、臺北市專勤隊、臺北市服務站	署長	49人
	北區	98年 7月9日	署本部11樓 大禮堂	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及 連江縣等地區勤(業)務單位	署長	30人
	中區	98年 7月7日	交通部觀光局 旅遊服務中心 臺中服務處	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及澎湖縣等 地區勤(業)務單位	署長	26人
	南區	98年 6月24日	行政院南部 聯合服務中心 10樓會議室	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及 金門縣等地區勤(業)務單位，服務事務大隊 高雄市服務站主辦，地區勤(業)務單位	署長	18人
	東區	98年 7月14日	宜蘭收容所 中正堂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地區勤(業)務單位 ，收容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主辦， 地區勤(業)務單位	署長	30人
下半年度	署本部	99年 1月21日	署本部11樓 大禮堂	署本部各組室、臺北市專勤隊、臺北市服務站	署長	46人
	北區	99年 1月20日	署本部11樓 大禮堂	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及 連江縣等地區勤(業)務單位	署長	30人
	中區	99年 2月2日	交通部觀光局 旅遊服務中心 臺中服務處	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及澎湖縣等 地區勤(業)務單位	署長	49人
	南區	98年 2月4日	行政院南部 聯合服務中心 10樓會議室	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及 金門縣等地區勤(業)務單位，服務事務大隊 高雄市服務站主辦，地區勤(業)務單位	署長	32人
	東區	99年 2月8日	宜蘭收容所 中正堂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地區勤(業)務單位 ，收容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主辦，地區勤(業) 務單位	何副署長	30人



第二節 考核訓練

壹、考核獎懲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覈實辦理考績獎懲業務，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設置 98 年度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含指定委員 14 人、票選委員 7 人。票選委員於 97 年 12 月 17 日辦理投票完竣，並於同年月 22 日簽奉核定當選人員併同指定委員派兼組成之。另為期獎懲案件審議更臻妥善，依各單位提列獎懲額度建議，逐一經考績委員會審議後，修正移民署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及獎懲案件額度參考表。



98 年度績優人員表揚

為激勵員工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促進機關團結和諧，依本署獎勵績優人員實施計畫，選拔本年度績優人員共 17 名，並於 11 月 20 日擴大署務會報由署長頒發獎狀，以資表揚，績優人員每人記功一次，並頒給獎狀 1 幀。

貳、訓練進修

為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訂定推動及管制措施，按月追蹤執行成效，本年公務人員（含約聘人員）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人數比例達 100%。另為應辦理職員訓練之需要，於 97 年 12 月 5 日訂定 98 年度訓練計畫，整合各單位訓練項目，全年共辦理專業知能、人文素養及政策法令宣導等訓練計 54 項 83 場次，計調訓 9,210 人次。



98 年度高階主管人文素養活動

復考量本署駐地分散，人員不易集中受訓，為營造優質學習文化，於 4 月 7 日修正本署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組織學習計畫，明訂各項具體推動措施，積極推動各單位成立工作圈，藉由工作圈運作進行業務缺失改善，型塑學習型政府，

以帶動組織變革創新。另訂定本年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各單位除政風室、會計室自由參加外，均應製作數位學習教材至少 1 種，計有入出國事務組等 12 單位完成數位學習教材製作，已置於全球資訊網數位學習專區，提供同仁快速便捷之學習管道，有效運用學習資源，提升同仁專業知能。

另為充實新進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預防執行勤業務缺失之發生，於本年 11 月 24 日訂定新進人員專業訓練計畫，規劃辦理學科訓練及術科訓練，充實初任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相關業務之專業知識與執勤技能。

本署積極辦理各項訓練進修、推動組織學習及願景共識等訓練，有效提升人員知能與素質，本年訓練進修成效考核並經內政部評核滿分，列內政部所屬機關第 1 名。

參、差勤管理

為使職員奉派外出執行公務，請假有一致之標準，於本年 7 月 23 日統一律定職員公出、公假及公差處理原則，奉派於同縣、同市、臺北縣與臺北市（不含臺北收容所與署本部間之往返）、新竹縣與新竹市、臺中縣與臺中市、嘉義縣與嘉義市、臺南縣與臺南市、高雄縣與高雄市等跨縣市之本署派駐據點外出處理公務者，以公出登記；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所訂各款情事者，以公假登記；其餘奉派跨縣市處理公務，以公差登記。

另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已分別於各縣市服務站、國境事務大隊大隊部、高雄機場一、二隊、移民資訊組資訊管理科高雄機場、專勤事務第一、二大隊大隊部等單位設置指形機計 99 部，簡化員工到退勤手續。

第三節 退休福利

壹、執勤保障

為提昇業務單位同仁就醫就養保障，本署研提「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將本署業務單位同仁納入該條例適用對象，經總統以 98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511 號令公布，對於同仁工作士氣有極大激勵作用。



貳、加強溝通

每月 10 日發刊人事服務簡訊，刊登本署資訊系統 G 槽公布欄供同仁閱覽，以增進同仁瞭解人事業務及法規相關資訊，藉由軟性刊物發行達到多管道宣導之效果。另為協助同仁解決人事相關疑問，暢通溝通管道，提供小天使信箱供同仁透過 e-mail 方式達到解惑目的。



98 年親子日活動

為使子女能瞭解並體會父母親平日上班情形及辛勞，藉親子活動，促進家庭和諧，產生穩定力量，進而提升工作績效，於 8 月 13 日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辦本署親子日活動。

參、照護

倡導健康自主管理觀念，規劃同仁於 12 月 15 日前自覓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辦理，本年度核定健康檢查補助 477 名，受檢後檢據申請補助，每人補助新臺幣 3,500 元。

關懷本署退休人員退休後生活，於 12 月 25 日假臺北市真北平餐廳辦理退休人員聯誼餐敘，邀請包含前入出境管理局退休人員達 70 餘人參加，會中前局長汪元仁、前署長吳振吉及謝署長與退休人員同歡，並高歌一曲，氣氛融洽。

肆、活動

4 月 25 日舉辦本署 98 年度春季假日員工健行及生態學習之旅，參加員工及眷屬百餘人，由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冷水坑健行至



春季假日員工健行及生態學習之旅

擎天崗段，全程約 2 公里，當日雖然天候不佳，但參加同仁於署長帶領下，不畏風雨，走完全程。

透過文康活動提昇同仁人文素養，及考量同仁遍佈全省各地區域，辦理活動不易，結合教育訓練資源，集中各地區參訓同仁接受藝術創作的薰陶，以提昇人文素養，本年度 5 至 7 月辦理 6 梯次「世外桃源—龐畢度中心收藏展」欣賞活動，同仁包含全省及離島等外站隊共 808 人參加，並安排導覽志工，詳細解說，使參加同仁對於參觀作品有深度認識。

結語

在社會快速變遷衝擊之下，政府莫不積極提倡行政革新與績效管理，人事業務應當積極配合，扮演推手的角色，善盡幕僚職責，並以主動、熱忱、協調、合作之服務精神，共同創造和諧、效率、廉能之組織文化，強化本署人力素質陣容。為達成此目標，未來人事室除廢續執行現行各項措施外，並將參據本署各單位任務功能需要，適時檢討組織人力配置情形，建立透明公正之人事陞遷制度，強化員工在職訓練等，以期人事業務更臻完善。



第九章 會計

前言

會計室下設 3 科，主要掌理業務包括歲計、審核及會計 3 部分，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年度施政計畫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資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審核工作主要係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不經濟支出。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瞭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供以後年度擬定施政計畫及籌編預算之參考。

第一節 公務決算

壹、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2 億 5,053 萬 6,000 元，決算數 13 億 2,529 萬 3,408 元（含實現數 13 億 1,467 萬 3,754 元、應收數 1,061 萬 9,654 元），達成率 105.98%。

歲入決算簡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T	決算數			
		實現數 A	應收數 B	合計 C=A+B	占預算數% R=C/T
合計	1,250,536	1,314,674	10,619	1,325,293	105.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522	168,779	10,619	179,398	108.38
罰金罰鍰	165,220	163,676	10,619	174,295	105.49
一般賠償收入	302	5,103	0	5,103	1689.74
規費收入	1,084,434	1,141,208	0	1,141,208	105.24
證照費	1,084,420	1,141,187	0	1,141,187	105.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	15	0	15	107.14
資料使用費	0	6		6	
財產收入	580	2,165	0	2,165	373.28
租金收入	480	1,987	0	1,987	413.96
利息收入	0	2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76	0	176	176.00
其他收入	0	2,522	0	2,52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2,522	0	2,522	

貳、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8 億 9,322 萬 5,000 元（含第二預備金 3,952 萬 8,000 元），決算數 38 億 5,228 萬 4,410 元，其中實現數 38 億 5,025 萬 6,204 元、保留數 202 萬 8,206 元，執行率 98.95%。

歲出決算簡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T	決算數			
		實現數 A	保留數 B	合計 C=A+B	占預算數% R=C/T
合計	3,893,225	3,850,256	2,028	3,852,284	98.95
一般行政	2,846,855	2,819,534	24	2,819,558	99.04
人事費	2,822,466	2,796,181	24	2,796,205	99.07
業務費	20,404	19,473	0	19,473	95.44
設備及投資	2,935	2,922		2,922	99.56
獎補助費	1,050	958	0	958	91.24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043,018	1,027,371	2,004	1,029,375	98.69
業務費	652,681	639,901	2,004	641,905	98.35
設備及投資	75,690	74,590	0	74,590	98.55
獎補助費	314,647	312,880	0	312,880	99.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52	3,351	0	3,351	99.97

第二節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決算

壹、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363 萬 8,000 元，實收 3 億 543 萬 3,111 元，達成率 100.59%，主要係接受補助單位繳回之賸餘款及專戶孳息增加所致。

貳、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8,611 萬 2,000 元，實現數 1 億 5,979 萬 1,947 元，執行率



55.85%，主要係各項計畫申請補助件數或金額未如預期所致。

參、本期賸餘

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4,564 萬 1,164 元，較賸餘預算數 1,752 萬 6,000 元，增加賸餘 1 億 2,811 萬 5,164 元。

第三節 公務統計

壹、公務統計報表

公務統計方案，業奉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1 月 25 日處仁一字第 0970000443 號函核備，自本年 1 月 1 日起，計應彙編 16 種統計表：月報 11 種、雙月報 1 種、年報 4 種。截至本年底止，統計資料庫內含外僑移入國內統計、入出境人數統計、查處績效（含非法外來人士、非法入出國境案件、非法入境收容遣返）統計及移民業務管理（含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團聚面談、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移民輔導統計）等，計有 196 萬 6,539 筆資料。

貳、統計資料公布

除每月發布由行政院列管之入、出境人數及外僑居留人數等資料外，並將統計資訊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供相關人士查閱。另建置「性別統計專區」供查閱，聯結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相關網站。

結語

會計業務是行政管理重要的環節，其績效之良窳，將直接影響行政效率，基此，本署致力建立會計業務電腦化，以節省人力、物力，並致力於增加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功能，定期將各計畫執行狀況資料提出檢討，並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會議中提出報告，俾利掌握工作進度，導正執行方向，期使各項施政計畫進度與預算分配相契合，提升行政執行績效，並協助推動政務達成施政計畫與目標。

第十章 政風

前言

政風機構自導入「領航管理」觀念後，以逐年建構主軸來實現願景（vision），本年為「結合網絡，創造價值」，除整合政風體系現有資源，並與不同體系部門跨域結合，建立完善的網絡關係；且著重價值領導及價值管理，創造政風工作優質精緻績效，提升國家清廉程度。

第一節 預防工作

政風工作著重事前預防機制之建立，先期消弭風險因子，深入了解機關潛存問題，研提興革意見，修正不合時宜法令規章，以促進行政公開化、程序化，提升行政效率，茲將本年重要之預防工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壹、落實業務防弊作為，協助興利行政

一、監辦採購案件，提高採購效益

為健全機關採購秩序，提高政府採購效能，有效防杜採購弊端缺失，落實政風工作責任，本年監辦採購案計 206 件。經查本年採購案，採公開招標辦理者計有 25 件，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計有 42 件，公開取得辦理者計有 29 件，其中限制性招標以勞務採購居大宗，其次為財物採購，再次為工程採購。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20 條、22 條及 49 條規定，惟限制性招標之比率偏高，將加強各項先期防弊及事後稽核作為，以杜採購弊端之衍生。

二、研編業務專報，防範弊端發生

針對媒體大幅報導涉及管理疏失、風紀問題，本年度計編撰「國境事務大隊機場特殊勤務隊照護室站內監護管理現況及問題分析」專報、「各專勤隊解遣（送）作業現況問題分析」專報及「如何防杜專勤隊查緝非法外勞及假結婚衍生風紀事件防貪研析專報」等 3 項專報，均簽陳首長核閱並函請業務單位參考改進，期充分發揮防弊功能。

貳、加強法令及反貪行銷，型塑機關廉潔風氣

一、加強反貪宣導，提升機關形象



自 96 年 3 月起創刊「政風宣導電子報」，至本年 12 月止，計出刊 34 期，內容多以服務機關同仁、分享專案經驗及專業知識為主。另建置本署「政風園區」網頁，加強宣導政風法令及反貪政策。

本年 3 月至 10 月辦理 37 場次政風法令小眾宣導，以深入基層方式提升法令宣導成效，計 655 人參加，宣導層面廣泛。

5 月 25 日邀請慶誼國際教育訓練機構總經理楊慶祥講授「樂在工作與喜樂服務」，計 120 人次參加。

主動協調本署業務單位及各縣市政府，並結合國際移民日活動於本年 12 月 13 日假臺北市立動物園前道南河濱公園辦理大型反貪宣導，計 2,300 人參加。

二、落實公務倫理，促進行政透明

本年 12 月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2 場次，計 115 人參加。

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預防公務員不當接受關說、餽贈、招待。本年受理登錄請託關說 1,702 件，受贈財物 3 件，飲宴應酬 2 件。表揚廉潔公務人員計 2 人。

三、辦理財產申報相關作為

本年 2 月 27 日於擴大署務會報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開抽籤，抽出 39 人進行實質審核，計有 1 人因申報不實遭法務部裁罰。

為使本署應申報財產義務人更熟知填報方式及內容，於 11 月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說明會，就易生錯誤態樣及新增申報項目做說明，計有 211 人參加。



國際移民日政風宣導活動



政風法令小眾宣導－羅主任主講

參、深化專案稽核，落實內控機制

為瞭解各專勤隊收容遣送潛存問題，於 4 月對各專勤隊實施「現行管理（收容遣送）」業務稽核。

就面談作業，有無確依規定及程序進行，於 8 月辦理「大陸配偶申請來臺面談作業」專案業務稽核。

專勤隊掌理臨時收容、移送、訪查等業務，對公務車輛使用頻仍，為防杜公車私用並強化管理機制，於本年 10 月對各專勤隊實施「車輛養護及油料核銷」專案業務稽核。

收容所係為安置收容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為瞭解各收容所之管理現況及內控機制，於本年 10 月對各收容所「受收容人待遇」專案業務稽核。

肆、評估潛在貪瀆因素，協助機關施政

一、推動企業誠信，強化廉政指標

國際透明組織自 2007 年業將企業貪腐的治理列為首要的工作重點，我國未來整體廉政工作的推動亦應跨出政府機關。因之，政府應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並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方足以促進社會的健全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因此政風機構結合業管單位及機關資源力量，藉由機關對所轄工商企業及相關產業公會、團體之管理、輔導或監督時機，宣導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觀念，兼而爭取外界之瞭解與支持，發揮行銷政風之功能，於 5 月辦理「移民團體政風座談會」計 33 人參加、8 月辦理「收容管理員工政風座談會」計 40 人參加、10 月辦理「船務（客輪）代理業者企業誠信及倫理政風座談會」計 21 人參加，並於會中宣導企業誠信及倫理觀念，建立機關與業者意見交流管道，相關建議事項均轉請業管單位研處，並列入追蹤管考。

二、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策進興利作為

為檢討政風工作推動情形，策進具體興利防弊作為，於 5 月 21 日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會中請移民事務組提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運作現況」、入出國事務組提報「開放陸客來臺觀光現況執行情形」、國際事務組提報「派駐國外移民秘書之工作現況及防弊作為」及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提報「基隆市及



桃園縣專勤隊被收容人脫逃事件檢討報告」，均針對機關易滋弊端議題，提出缺失態樣及具體策進作為，提升機關作業公開化、透明化及弊端之防制。

三、研提興革建議，機先防弊措施

本年度研提具體業務興革建議計有「專勤隊管理業務」、「移民團體政風座談會」、「全球化移民發展趨勢研討會」、「收容管理政風座談會」、「所轄機場發電腦當機事件」等 5 案。



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四、廉政指標研究，瞭解移民署概況

為充分反映洽公民眾對於各專勤隊同仁服務態度及風紀狀況，本年 4 月間針對專勤事務第二大隊所屬專勤隊為主要調查對象，以「專勤隊辦理面談訪查業務」為主題，委託專業民調公司辦理「98 年度廉政民意調查」，相關調查結果，均簽陳機關首長並轉請所屬單位參酌改善，為提昇宏效，本項服務滿意度調查將廣續辦理。

伍、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一、推動維護措施，落實風險管理

本年 1 月 9 日訂定「98 年春安工作期間機關安全專案維護實施計畫」，並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任務圓滿完成。

6 月 2 日訂定「98 年 10 月慶典、三合一選舉及國際性體育賽事期間機關安全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並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任務圓滿完成。

落實執行本署「國際移民日 - 健走活動、多元文化總動員」專案安全維護任務，並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派員協助首長之安全及維持週邊交通順暢，活動全程平和未發生陳抗滋擾事件，執行成效良好。

二、檢討安全維護，鞏固機關安全

本年 6 月 5 日辦理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講習訓練，邀請「認識爆裂物」刑事警察局張副隊長擔任演講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檢察官友寧專題演講「國家機密保護法」等專題，參訓員工約計 100 人，成效良好。

8月於本署大禮堂辦理協辦政風人員講習，參訓人員計100人，對提升政風工作之認知及方法甚具助益。



協辦政風人員講習

陸、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本年辦理槍枝彈藥專案安全維護檢查，並編撰「械彈管理及人員訓練現況檢討」安全維護專案報告，移由專勤事務第二大隊據以訂定本署98年械彈管理督導實施計畫，12月9日起會同政風室至各配賦械彈單位進行督導，充分發揮興利預防功能。

本年1至2月規劃辦理約聘僱人員甄選試務作業專案機密維護工作，有效確保試務作業公正、公平之順利進行，防範洩密不法情事。

本年1月、4月、7月、11月辦理4場次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含資訊稽核）；並於7月間辦理資安稽核，7至9月辦理械彈槍枝安全抽查。



約聘僱人員甄選試務作業專案機密維護

本年7月間實施本署各單位查詢電腦資訊系統專案清查，計清查署本部及署外18個單位，調閱查詢電腦紀錄2萬餘筆，缺失情形均簽陳機關首長，移請各單位檢討改善，執行成效經行政院資通安全稽核服務團於本年10月訪視本署時，甚表稱許。

編撰本署受理查詢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有無經禁止出國資訊系統查詢現況公務機密專報，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進，對提升工作品質，防杜作業違失甚有助益。

第二節 查處工作

政風室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行政程序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等規定，於遇首長交查、媒體報導、民代質詢、民眾檢舉或政風室主動發掘等情況時，查察員工涉及貪瀆不法事項，並於調查後將查處結果簽陳署長予以澄清、或因涉及行政疏失而追究行政責任、或因涉有貪瀆不法



情事而依法究辦。

受理民眾檢舉、首長交查及公務機密檢查，發現入出境等資料疑遭違規查詢計 5 案，經簽陳機關首長分別移請業務單位檢討改進、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另其他公務機關疑涉違規查詢資料部分，則移由該機關參辦。

民眾陳情等案件 76 件，分析案件類型，多涉及與民眾權益攸關，諸如執行業務不當或服務態度不佳等情形，均轉請業管單位著即改進。

為強化本署防弊及查處蒐證效率，端正政風，推動成立「旭展」機動工作小組，建構跨組室平臺，提升各項預防性及查考作為。

結語

廉政工作是一個系統工程，需要一種綜合性的策略。「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替代干預」、「愛心貫穿全程」則是政風人員推動這項策略工程之基本原則。政風機構秉於職責，尋求前瞻宏觀視野，強化核心專業能力，回應全民殷切期盼，將全力推動乾淨政府運動，共同努力實現廉政國家之願景目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政風室 98 年業務統計表

工作項目	98年
編撰專報	3
業務興革建議	56
業務稽核	4
廉政民意調查	1
政風座談會	3
採購案件綜合析	4
反貪作為	38
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1
監辦採購	206
導正缺失	55
政風法令宣導	38
專案政風訪查	2
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登錄	1,707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講習訓練、演講	2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	4
重大安全維護專案	2
處理一般陳情請願	76
安全維護會報	2
函送貪瀆不法線索	7
蒐報貪瀆資料	8
追究一般責任	9

附錄

附錄一：98年大事紀

98年1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1日	國境事務大隊推行「微笑問好禮貌運動」，加強查驗人員服務態度及硬體服務設施。
3日	桃園國際機場第1航廈入出國查驗電腦系統當機，無法正常運作。
5日	一、凌晨5時，桃園、臺北（松山）、臺中、高雄、馬祖及金門水頭碼頭電腦查驗系統故障。 二、前運大陸偷渡犯48人（男36人、女12人）至馬祖待遣。 三、實施「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6日	17時各機場、港口電腦查驗系統恢復正常運作。
7日	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領務組副組長安青雲、科長史明山等2人來署拜會，討論「移民諮詢計畫」及查緝非法入境等議題。
8日	嘉義縣專勤隊查獲簡○○等16人涉嫌人口販運1案，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11日	前運大陸偷渡犯4人（男3人、女1人）至馬祖待遣。
12日	一、內政部部長廖了以主持內政部晨報，針對本月5日國境通關電腦查驗系統當機案，檢討並指示處理原則及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二、立法院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修正案。
13日	13-15日辦理移民服務宣導活動——「圍爐齊啖異國菜」。
14日	遣送大陸偷渡犯54人（男40人、女14人）返回大陸。
15日	加拿大移民暨多元文化部長國會事務代理人眾議員黃陳小萍及外交部一等秘書鐘坤助來署拜會，討論我國核發簽證、電子護照現況及兩岸直航對臺衝擊等議題。
17日	一、落實總統政策指示及97年11月4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第二次「江陳會談」共識，內政部會銜交通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移民署並配合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送件須知」。 二、執行兩岸周末包機及擴大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政策，進用約聘（僱）人員甄試作業案，進行第一階段筆試。
18日	協助辦理外籍、大陸與港澳配偶及無戶籍國民消費券發放作業。
19日	臺中市專勤隊查獲許○○等5人違反就業服務法1案，函送臺北縣政府裁罰。
20日	1月20日至2月10日寒假（含春節）期間，各國境隊依地區及勤務特性，加強勤務，以紓解入出境旅客流量。
21日	高雄縣專勤隊查獲賴○○等4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22日	入出境查驗、管制及相關資訊系統完成第3地備援建置作業，並上線實機切換驗測完成，確保未來遭遇緊急狀況時可正常運作無誤。
23日	一、總統令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修正條文。 二、臺中市專勤隊會同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查獲孫○○高利借貸外籍勞工1案，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26日	內政部部長廖了以至臺中縣專勤隊春節慰勤。
31日	臺南縣專勤隊查獲黃○○等7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98年2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4日	一、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代表Mr. Ron MacIntosh、簽證主任 Mr. Rick Schramm及專員曾佳瑩等3人來署拜會署長，雙方就臺加司法互助、兩岸直航管制作為及可能影響進行意見交換。 二、彰化縣專勤隊查獲劉○○等6人違反就業服務法 1案，函送南投縣政府裁罰。
6日	高雄縣專勤隊查獲蘇○○等5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7日	南投縣專勤隊查獲宋○○等11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10日	一、英國境管理局駐香港亞洲區經理Mr. David Holgate、聯絡官 Mr. Peter Talarico等2人來署拜會，雙方就共同打擊跨國境犯罪及兩岸直航對臺灣衝擊進行意見交流。 二、高雄市專勤隊偵破林○○等6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13日	嘉義縣專勤隊查獲郭○○等7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並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15日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獲美籍涉嫌性侵外逃通緝犯MARK LEE KACZMARCZYK，移送臺北收容所收容。
17日	臺南縣專勤隊查獲紀○○等5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19日	高雄縣專勤隊查獲呂○○等5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25日	一、越南祖國陣線中央委員會僑務及對外諮詢委員阮勝景、越南社科院東亞研究所研究員范紅鳳、外交部科員王偉年等人來署拜會，雙方就越南新娘在臺現況及輔導照顧措施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二、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27日	一、依法辦理遣返美籍外逃通緝犯MARK LEE KACZMARCZYK出境事宜。 二、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6條、第12條、第17條。
28日	南投縣專勤隊查獲黃○○等10人涉嫌人口販運1案，移送南投地檢署偵辦。

98年3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2日	外交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秘書長朱文祥來署拜會署長，瞭解移民署移民秘書職掌及駐臺歐盟代表邀請移民署簡報事宜。
6日	一、移民署國際事務組、國境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執行遣返美籍涉嫌性侵通緝犯MARK LEE KACZMARCZYK任務，並由美國聯邦調查局幹員押解返美。 二、南投縣專勤隊查獲林○○等5人違反就業服務法1案，函送南投縣政府裁罰。
8日	臺中縣專勤隊查獲李○○等5人違反就業服務法1案，函送臺中縣政府裁罰。
10日	臺中市專勤隊查獲陳○○等5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11日	一、11至13日辦理藏族人士自首，計受理96件。 二、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代表Ms. Alice Cawte、簽證處長Mr. Ian Hudson、副處長Ms. Stephanie Forrester、調查官Mr. Jason Huang等4人來署拜會署長，討論旅客航前審查系統、區域移動警示系統及兩岸直航對國境管理之影響。
12日	辦理北區「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建置研習」。
13日	成立移民署移民人權諮詢小組，由移民署人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15人組成。
17日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建置研習」及北區「通譯人才資料庫教育訓練」。
18日	一、國家安全局訓練中心中南美洲學員16人來署拜會及參觀臺北市服務站。 二、臺南市專勤隊查獲何○○等5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19日	美國國土安全部國際事務處亞太事務處長Mr. Douglas Palmeri、美國在臺協會政治官Mr. Jeffrey Martin、領事組組長Mr. James Levy、副組長Mr. Richard H. Adams及防偽科長Mr. Scott Sternberg來署拜會署長，討論移民諮詢計畫、臺北聽障奧運及高雄世界運動會維安議題。
20日	辦理中區「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建置研習」。
23日	內政部部长廖了以蒞臨移民署視導。
24日	一、美國雷神情報資訊公司主任Mr. Brooke Griffith、工程師Mr. Charles Li及臺北分公司總經理Mr. Bradley D. Huang等3人來署拜會署長，簡報旅客航前審查系統、電子邊境、移民控制與身分管理及生物辨識等國境管理系統。 二、辦理中區「通譯人才資料庫教育訓練」。
25日	一、臺中縣專勤隊查獲吳○○等4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二、臺南縣專勤隊查獲洪○○等7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27日	臺中市專勤隊查獲謝○○等5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30日	署長參加國際警察首長會議（IACP）亞洲地區年會。
31日	一、內政部部长廖了以蒞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視察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工作辦理情形。 二、辦理南區「通譯人才資料庫教育訓練」。

98年4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2日	一、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查獲「東哥」人口販運集團，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 二、雲林縣專勤隊查獲林○○人口販運集團，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
6日	一、南投縣專勤隊查獲孫○○等6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南投地檢署偵辦。 二、嘉義縣專勤隊偵破李○○等6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三、高雄縣專勤隊查獲王○○等6人違反就業服務法1案，函送高雄縣政府裁罰。
7日	一、舉行「南投收容所」揭牌啟用典禮，正式成立運作。 二、美國在臺協會（AIT）臺北辦事處經濟組資深官員Robecca J. Hester來署拜會並瞭解中國觀光客與專業商務人士來臺概況。
8日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蘇起蒞臨移民署視導。
10日	署長視察高雄市及屏東縣專勤隊。
12日	臺中市專勤隊試辦「服務行動列車」。
16日	一、署長視察雲林縣、彰化縣專勤隊並勘察專勤事務第二大隊大隊部、臺中市專勤隊辦公廳舍預定地。 二、舉行北區「98年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種子網絡研習營」。
20日	高雄縣專勤隊查獲易○○等4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21日	一、臺中市專勤隊查獲李○○人口販運集團，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二、高雄縣專勤隊查獲羅○○等9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三、辦理移民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工作坊。
23日	舉行東區「98年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種子網絡研習營」。
27日	內政部林政務次長中森主持「715專案－人員小組」第31次協調會議。
28日	一、辦理移民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工作坊。 二、南投縣專勤隊查獲東○亞旅行社未經許可代辦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1案，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6條、第57條及第75條裁罰。
29日	舉行中區「98年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種子網絡研習營」。
30日	美國在臺協會（AIT）臺北辦事處經濟組官員Andrew Nissen及助理Lisa Yang來署拜會並洽談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情形與相關因應措施。

98年5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1日	一、美國東亞太事務局臺灣事務協調辦公室副處長Ms. Deena J. Parker與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政治組Ms. Deana Kim等2人來署拜會署長，討論人口販運防制相關議題。 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系統」正式上線。
4日	臺南市專勤隊查獲甘○○人口販運集團，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5日	臺中縣專勤隊查獲江○○人口販運集團，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6日	屏東縣專勤隊查獲王○○等6人違反就業服務法1案，函送屏東縣政府裁罰。
7日	舉辦南區「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種子網絡研習營」。
9日	舉辦母親節感恩活動-新移民家庭多元文化交流之旅。
13日	舉辦移民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工作坊。
15日	一、行政院政務委員高思博視察南投縣專勤隊。 二、高雄縣專勤隊查獲程○○等4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三、屏東縣專勤隊查獲陳○○等7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四、舉辦98年度移民團體政風座談會。
17日	配合彰化縣新移民協會「溫馨母親『互』出愛！多元文化創意暨親子活動」，實施反貪宣導。
18日	署長出席98年度查緝非法外勞工作講習會場，演講「查處非法外勞應有作為」。
19日	行政院核定「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
20日	一、舉辦移民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工作坊。 二、臺南市專勤隊查獲張○○等7人違反就業服務法1案，函送臺南市政府裁罰。
21日	內政部第10次部務會報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及「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
23日	一、署長視察嘉義市及嘉義縣專勤隊。 二、前運大陸偷渡犯94人（男71人，女23人）至連江收容所待遣。
24日	臺中市專勤隊配合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新馨五月—新移民母親節親子活動」，實施「服務行動列車」專案。
25日	行政院核定「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26日	遣送大陸偷渡犯94人（男71人，女23人）返回大陸。

98年6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1日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開始施行，函頒「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專案居留工作標準書」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案許可永久居留證核發作業程序」予移民署各單位及服務站。 二、高雄縣專勤隊查獲謝○○等6人違反就業服務法1案，函送高雄縣政府裁罰。
4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483次聯合審查會。
5日	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領事暨行政處長Tony Ambrosino、簽證服務處長Ian Hudson、簽證調查官Jason Huang及領事暨護照專員Tracy Lee等4人來署拜會，並提供澳大利亞最新電子護照樣本及洽談該國參加高雄世運選手與媒體名單之查核事宜。
8日	一、內政部發布「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二、函頒修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駐外人員派用要點」。
10日	辦理「移民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工作坊」。
11日	一、臺南市專勤隊查獲蘇○○等3人涉嫌人口販運1案，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二、高雄縣專勤隊查獲吳○○等4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12日	召開外配基金中程計畫及分組審查會議。
16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484次聯合審查會。 二、辦理98年度第1次居留定居業務研習。
17日	辦理「移民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工作坊」。
18日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與美國國土安全部共同合作查獲鄧○○跨國性人口販運集團74人。
19日	辦理98年度第1次居留定居業務研習。
23日	一、署長視察臺南市及臺南縣專勤隊。 二、署長訪視外籍配偶專線－賽珍珠基金會。 三、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485次聯合審查會。
24日	一、署長參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2009高雄世界運動會」維安警力演練，並陪同內政部部長廖了以視導賽會維安措施。 二、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62次會議。 三、函發移民署98年度「大陸配偶申請來臺面談作業專案業務稽核實施計畫」。
30日	一、舉辦「人權、移民人權及我國反歧視作為研習會」。 二、署長主持因應新型流感（H1N1）危機應變作為實地演練。 三、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486次聯合審查會。 四、行政院研考會核定人口販運三年執行計畫調整案。

98年7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7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487次聯合審查會。
8日	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第121次審查會。
11日	11至12日署長視察高雄市專勤隊，督導高雄世運安全維護工作。
13日	行政院研考會至南投及中壢實地查證「人口販運」業務。
14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488次聯合審查會。
15日	一、行政院研考會至宜蘭實地查證「人口販運」業務。 二、雲林縣專勤隊查獲李○○等2人涉嫌人口販運1案，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 三、臺中市專勤隊查獲林○○等6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16日	一、16至26日移民署執行「2009年高雄世界運動會」安全維護工作。 二、南投縣專勤隊查獲官○○等27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南投地檢署偵辦。
21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489次聯合審查會。
23日	嘉義縣專勤隊查獲吳○○等2人涉嫌人口販運1案，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27日	移民暑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辦理「98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研習，計有130人參加。
28日	一、28至29日移民暑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辦理「98年防制人口販運」精英種籽研習，計有40人參加。 二、外交部98年度返國述職人員32人來署拜會，並就移民及領務議題交換意見。 三、內政部林政務次長中森至移民署主持「715專案－人員小組」第32次協調會議，移民署提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境流程之檢討與建議」。 四、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第122次審查會。 五、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490次聯合審查會。

日期	大事記內容
4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491次聯合審查會。
5日	一、舉行「新家鄉、新生活一貼心相待 幸福滿袋」記者會。 二、外交部駐雪梨辦事處李處長宗芬來署拜會署長。
6日	一、辦理98年度移民輔導標竿學習，參訪高雄縣服務站及燕巢安招社區。 二、嘉義縣專勤隊查獲高○○等4人涉嫌人口販運1案，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7日	臺南縣專勤隊查獲林○○等3人涉嫌人口販運1案，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11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492次聯合審查會。
12日	一、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代表Mr. Ron MacIntosh、簽證處處長Mr. Sean McLuckie與移民管制專員曾佳瑩來署拜會。 二、因應移民署「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嘉義縣、南投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等專勤隊即日起填報每日工作日誌及重大事故報告表，以掌握災情及為民服務事項。
13日	一、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123次會議。 二、結合宜蘭縣榮民服務處辦理移民法令外展宣導。
14日	高雄縣專勤隊查獲陳○○等11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16日	結合臺灣新住民關懷協會辦理移民法令外展宣導。
17日	一、結合中華救助總會辦理移民法令外展宣導。 二、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領事組組長Ms. Julie L. Kavanagh、美僑科科長Mr. Gregore R. Marcus與美國公民服務組劉燕小姐來署拜會。
18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493次聯合審查會。 二、遣送大陸偷渡犯52人（男34人，女18人）返回大陸。 三、結合臺東縣榮民服務處辦理移民法令外展宣導。 四、署長視察臺南縣、市專勤隊。
19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64次會議。 二、南投縣專勤隊查獲李○○等5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南投地檢署偵辦。 三、因應莫拉克風災，移民署網站新增及更新各縣市包括災區之外籍人士、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等多項資料，俾供查詢。
20日	署長應國家安全局邀請發表演說。
21日	一、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領事室主任廣瀨健吉與專員賴家緯等2人來署拜會，並介紹該國新版本警察紀錄證明書樣式。 二、高雄縣專勤隊查獲程○○等5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23日	結合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辦理移民法令外展宣導。
24日	嘉義縣專勤隊查獲陳○○等4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25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494次聯合審查會。 二、署長出席臺北市政府「2009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防恐維安演習」。
26日	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124次會議。
28日	越南河內婦女聯合會來署參訪，瞭解移民政策、法律、婚姻媒合及外籍配偶在臺定居之生活。
30日	結合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辦理移民法令外展宣導。

98年9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8日	一、屏東縣專勤隊查獲陳○○等15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二、8-9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
15日	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副秘書長范貴山等3人至移民署訪問。
16日	一、臺南市專勤隊查獲鄭○○等4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二、彰化縣專勤隊查獲黃○○等3人涉嫌人口販運1案，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 三、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65次會議。
17日	召開內政部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第22次委員會議。
23日	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66次會議。
24日	行政院審查通過移民署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
26日	專案遣送大陸偷渡犯張○○返回大陸。
28日	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125次會議。
29日	國科會審查核定移民署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先期計畫。
30日	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參加內政部所屬機關網站考評榮獲優等。

98年10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1日	高雄市專勤隊查獲林○○等5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1案，函送高雄市政府裁處。
2日	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67次會議。
6日	美國司法部檢察官Ms. Lee參訪臺北收容所。
7日	一、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15家團體實地輔導。 二、國家安全局訓練中心中南美洲外賓26人來署參訪。 三、臺中市專勤隊會同海巡署查獲吳○○等40人涉嫌人口販運1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12日	行政院核定「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
15日	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68次會議。
16日	一、美國退休大使Mr. Grover Rees蒞署拜會。 二、臺中市專勤隊查獲陳○○等8人涉嫌人口販運1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18日	配合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臺北縣98年度國際文教月-多元文化美食活動」實施移民署反貪宣導。
19日	高雄縣專勤隊查獲黃○○等6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21日	貝里斯國家安全部部长Mr. Carlos Perdomo及國安會秘書處副協調人Oliver del Cid 來署拜會署長。
23日	德國在臺協會證照查驗官Mr. Thomas Pelz 等4人來署拜會。
27日	27-30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資料庫教育訓練。
28日	一、前運35人（男22人，女13人）大陸偷渡犯至連江收容所待遣。 二、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69次會議。
29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主持「715專案－人員小組」第33次協調會議，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陳德昇及行政院第二組副組長邱昌嶽蒞臨指導。
30日	一、內政部部長江宜樺蒞臨移民署聽取業務簡報。 二、雲林縣專勤隊查獲王○○等4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

98年11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 3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504次聯合審查會。
- 4日 屏東縣專勤隊查獲田○○等5人涉嫌人口販運1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 6日 遣送大陸偷渡犯35人（男22人，女13人）返回大陸。
- 9日 移民署高階主管人員參訪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型居住空間。
- 10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505次聯合審查會。
- 11日 屏東縣專勤隊查獲曾○○等7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 12日 一、韓國又石大學教授宋在勳及「全北日報」記者林相勳、李康民至移民署參訪。
二、美國在臺協會副處長Eric H. Madison及領事組組長Julie Kavanagh來署拜會署長。
三、彰化縣專勤隊查獲王○○等5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
- 15日 一、嘉義縣專勤隊查獲謝○○等4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二、嘉義縣專勤隊查獲陳○○等5人涉嫌人口販運1案，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 17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70次會議。
二、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506次聯合審查會。
- 19日 一、舉行「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成果發表會。
二、臺中市專勤隊查獲徐○○等5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 20日 一、南投縣專勤隊查獲鄭○○等4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南投地檢署偵辦。
二、表揚協助移民署執行88水災新住民救災及災後重建有功團體。
一、署長赴大陸進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交流訪問，並轉赴香港、澳門等地業務考察。
二、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審議通過「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24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507次聯合審查會。
- 25日 修正發布「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
- 26日 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127次會議。
- 30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71次會議。
二、臺中縣專勤隊查獲單○○等4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三、屏東縣專勤隊查獲林○○等9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98年12月

日期	大事記內容
1日	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8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509次聯合審查會。 二、署長出席「青年政策論壇代表團隊一日首長見習體驗活動」精神講話。
13日	辦理國際移民日「從心出發 千人健走」及「多元文化總動員」活動。
14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72次會議。 二、高雄縣專勤隊查獲林○○等5人涉嫌偽造文書（虛偽結婚）1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15日	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510次聯合審查會。
18日	一、日本讀賣新聞國際部記者黑岩竹志至移民署採訪大陸配偶在臺居留、定居、移民輔導及兩岸關係條例修正重點。 二、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21日	八大電視臺主持人于美人拜會署長，討論新移民家庭第二代子女教育及如何提供新移民健康權益保障。
22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511次聯合審查會。 二、越南衛生部家庭計畫人口總局蒞署拜會署長，討論臺灣婚姻移民輔導工作現況。 三、美國「華爾街日報」駐曼谷自由撰稿人Mr. Simon Motlake 至移民署採訪我國跨國婚姻移民子女教養議題。
23日	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查會」第128次會議。
29日	一、召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第512次聯合審查會。 二、召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審查會第73次會議
30日	修正公布「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31日	完成移民署外網節能終端設備配置使用。

附錄二：業務統計

98年度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文教、經濟）進入臺灣地區統計表

區分 月份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出境人數			入境人數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月	4,295	1,848	6,143	3,895	2,055	5,950	324	122	446	3,847	1,964	5,811	2,568	1,464	4,032
2月	7,581	3,254	10,835	6,124	2,375	8,499	292	122	414	3,598	1,925	5,523	5,300	2,603	7,903
3月	9,275	4,524	13,799	8,403	3,991	12,394	438	203	641	6,498	2,915	9,413	6,362	2,963	9,325
4月	11,134	6,324	17,458	9,540	5,307	14,847	659	327	986	7,367	3,801	11,168	7,769	4,267	12,036
5月	9,150	5,138	14,288	10,349	5,649	15,998	609	331	940	8,409	4,683	13,092	8,301	4,432	12,733
6月	10,829	6,437	17,266	10,675	5,756	16,431	303	127	430	8,306	4,593	12,899	8,478	4,411	12,889
7月	12,460	7,114	19,574	11,147	7,188	18,335	329	188	517	6,923	3,586	10,509	7,140	3,800	10,940
8月	9,942	6,327	16,269	9,294	4,997	14,291	654	408	1,062	9,140	6,087	15,227	8,884	5,874	14,758
9月	13,258	6,742	20,000	11,980	7,178	19,158	641	397	1,038	8,154	5,040	13,194	8,338	5,968	14,306
10月	12,769	6,296	19,065	13,189	6,383	19,572	1,192	541	1,733	8,632	5,338	13,970	10,224	5,795	16,019
11月	12,983	7,265	20,248	11,170	6,072	17,242	679	593	1,272	14,016	6,990	21,006	14,252	7,218	21,470
12月	11,617	7,291	18,908	11,546	6,736	18,282	879	638	1,517	13,703	7,159	20,862	12,151	6,610	18,761
合計	125,293	68,560	193,853	117,312	63,687	180,999	6,999	3,997	10,996	98,593	54,081	152,674	99,767	55,405	155,172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文教、經濟)進入臺灣地區歷年統計表

年度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不准人數	出境人數	入境人數
77年	5	5	0	5	5
78年	116	82	0	39	71
79年	142	135	1	97	78
80年	297	277	32	184	205
81年	1,054	1,450	16	986	1,031
82年	4,657	4,588	61	3,442	3,660
83年	4,129	4,052	40	3,599	3,532
84年	6,908	6,908	36	5,383	5,390
85年	8,917	8,746	34	6,261	6,207
86年	11,675	11,534	84	9,347	9,445
87年	20,273	15,880	2,378	12,534	12,690
88年	22,824	18,678	4,764	14,394	14,604
89年	24,999	19,659	4,273	14,946	15,136
90年	39,310	31,703	6,623	24,287	24,887
91年	51,904	44,750	6,985	36,471	36,857
92年	40,413	30,966	7,845	22,535	22,510
93年	43,444	36,907	7,306	27,269	28,307
94年	52,269	42,740	9,449	33,086	33,627
95年	68,208	58,412	9,875	46,194	46,512
96年	75,470	66,699	10,370	54,422	55,045
97年	99,678	91,254	9,259	70,203	71,601
98年	193,853	180,999	10,996	152,674	155,172
合計	770,545	676,424	90,427	538,358	546,572
98年 1-12月	193,853	180,999	10,996	152,674	155,172
1月	6,143	5,950	446	5,811	4,032
2月	10,835	8,499	414	5,523	7,903
3月	13,799	12,394	641	9,413	9,325
4月	17,458	14,847	986	11,168	12,036
5月	14,288	15,998	940	13,092	12,733
6月	17,266	16,431	430	12,899	12,889
7月	19,574	18,335	517	10,509	10,940
8月	16,269	14,291	1,062	15,227	14,758
9月	20,000	19,158	1,038	13,194	14,306
10月	19,065	19,572	1,733	13,970	16,019
11月	20,248	17,242	1,272	21,006	21,470
12月	18,908	18,282	1,517	20,862	18,761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

大陸地區、港澳居民、無戶籍國民來臺人數統計表

年度	大陸地區人民			港澳居民			無戶籍國民		
	短期停留 入境人次	居留許可 案件	定居許可 人數	短期停留 入境人次	居留許可 案件	定居許可 人數	短期停留 入境人次	居留許可 案件	定居許可 人數
80年	9,883	6	1,326	175,252	271	3,703	1,444,830	1,085	4,903
81年	11,975	400	1,200	160,040	868	820	1,355,822	2,792	6,450
82年	16,986	361	1,971	157,771	953	1,246	1,150,720	3,845	7,367
83年	19,492	680	4,087	195,028	2,246	1,576	1,002,025	2,406	6,566
84年	37,394	707	4,466	206,488	1,750	1,548	550,649	2,343	5,827
85年	52,405	1,047	3,950	236,623	1,710	1,678	710,002	2,551	5,726
86年	70,423	1,499	3,267	244,310	1,839	1,541	742,165	3,765	6,241
87年	86,544	1,809	3,698	317,283	1,389	1,323	881,845	5,490	7,346
88年	102,725	1,858	3,840	337,602	1,769	1,081	672,875	7,250	8,213
89年	111,334	5,142	5,275	368,678	1,369	1,185	284,928	8,020	11,456
90年	131,901	3,001	3,322	354,412	1,305	726	43,058	5,074	11,475
91年	155,872	7,089	5,929	379,864	1,580	535	78,575	4,408	8,615
92年	133,422	6,948	4,357	267,107	1,694	488	19,679	3,449	7,421
93年	132,109	51,870	7,030	346,214	1,773	502	22,647	7,379	7,470
94年	152,181	29,575	8,127	355,453	1,643	592	24,325	12,263	10,721
95年	221,891	24,228	8,076	354,338	1,682	481	23,255	13,585	15,650
96年	226,742	21,369	7,997	411,890	1,984	484	22,742	12,283	17,477
97年	240,494	20,404	8,109	540,039	2,421	519	27,698	14,964	16,555
98年	894,065	32,561	28,189	634,121	3,109	568	37,792	12,283	20,463
合計	2,807,838	210,554	114,216	6,042,513	31,355	20,596	9,095,632	125,235	185,942

資料來源：移民資訊組

說明：一、各項數字皆以人次統計。

二、大陸地區人民短期停留入境人次包括社會交流、文教交流、經濟交流
(91年起含觀光及小三通)人數。

三、居留許可案件含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

大陸地區人士在臺從事非法活動統計表（因案註參）

類型 日期	偽變造證件	冒用親屬關係	虛偽結婚	來臺賣淫	非法打工	合計
96年	42	50	405	136	690	1,323
97年	56	60	839	130	528	1,613
98年	39	16	557	68	262	942
累計	847	502	7,264	9,286	17,049	34,945
98年 1-12月	39	16	557	68	262	942
1月	1	2	39	6	19	58
2月	4	4	48	8	21	89
3月	5	4	67	6	19	104
4月	5	0	37	1	27	76
5月	5	0	57	8	12	83
6月	5	0	76	6	33	90
7月	0	1	63	7	15	130
8月	0	0	34	4	18	71
9月	2	1	48	6	24	75
10月	2	2	32	4	30	73
11月	3	0	35	4	25	73
12月	7	2	21	8	19	88

資料來源：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說明：本表累計欄係指自77年11月09日起至98年12月31日之統計數字。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歷年收容遣返統計表

區分 月份	收容人數			遣返次數及人數			
	男	女	小計	次數	男	女	小計
76年			762				760
77年			2,260				1,978
78年			3,384				3,664
79年			5,626				5,057
80年			3,998				4,409
81年			5,446				3,445
82年	5,684	260	5,944	25	5,709	277	5,986
83年	3,056	160	3,216	23	4,514	196	4,710
84年	2,094	154	2,248	7	1,332	95	1,427
85年	1,449	200	1,649	10	2,072	178	2,250
86年	1,071	106	1,177	6	1,052	164	1,216
87年	1,183	111	1,294	5	1,030	91	1,121
88年	1,656	116	1,772	6	1,092	74	1,166
89年	1,201	326	1,527	7	1,083	147	1,230
90年	872	597	1,469	12	1,269	679	1,948
91年	826	1,206	2,032	9	794	608	1,402
92年	538	2,920	3,458	14	680	1,557	2,237
93年	706	1,077	1,783	9	330	1,110	1,440
94年	936	177	1,113	14	745	1,607	2,352
95年	747	87	834	9	925	671	1,596
96年	398	48	446	5	462	133	595
97年	228	57	285	3	308	57	365
98年	170	76	246	5	168	68	236
合計	22,815	7,678	51,969	169	23,565	7,712	50,590
98年 1-12月	170	76	246	5	168	68	236
1月	22	10	32	1	40	14	54
2月	23	1	24	0	0	0	0
3月	13	6	19	0	0	0	0
4月	10	10	20	0	0	0	0
5月	10	4	14	1	71	23	94
6月	9	6	15	0	0	0	0
7月	20	8	28	0	0	0	0
8月	19	6	25	1	34	18	52
9月	11	5	16	1	1	0	1
10月	14	10	24	0	0	0	0
11月	7	1	8	1	22	13	35
12月	12	9	21	0	0	0	0

120 資料來源：移民事務組

說明：本表每月收容人數係指該月份全國各機關查獲解送至收容所人數。

指紋建檔統計表

年月	收容處所 (10指)	強制出境 (10指)	繳費自願 (10指)	團聚居留 (2指)	變造偽冒 (10指)	查核比對	無戶籍國民	外國人	無戶籍國民 (自願)	外國人 (自願)	國人 (自願)	大陸漁工 (指紋卡)	合計
94年	764	2,513	204	33,879	0	4	0	0	0	0	0	0	37,364
95年	962	4,864	395	66,651	14	21,700	0	1	0	0	0	0	94,588
96年	422	3,364	1,638	27,037	2	76,569	39	138,380	23	220	428	2,308	250,430
97年	332	2,585	1,634	13,106	0	92,351	40	163,233	3	174	493	1,984	275,935
98年	183	1,778	2,367	12,616	0	112,913	27	134,317	13	326	545	1	265,086
合計	2,663	15,104	6,238	153,289	16	303,537	106	435,931	39	720	1,466	4,293	923,403
98年 1-12月	183	1,778	2,367	12,616	0	112,913	27	134,317	13	326	545	1	265,086
1月	6	154	110	1,635	0	10,466	1	6,493	0	8	22	0	18,895
2月	12	156	160	842	0	11,551	2	10,623	1	16	35	0	23,398
3月	14	192	123	1,054	0	9,025	3	10,167	0	12	54	0	20,644
4月	0	152	96	930	0	8,166	1	10,724	0	14	65	0	20,148
5月	52	191	96	947	0	7,884	2	10,270	0	9	56	0	19,507
6月	1	160	130	908	0	7,904	2	12,267	0	18	57	0	21,447
7月	3	146	113	1,126	0	9,060	2	12,468	8	21	57	0	23,004
8月	48	155	300	1,153	0	10,991	3	11,788	0	14	37	0	24,489
9月	4	127	410	1,042	0	10,094	4	12,010	2	17	45	0	23,755
10月	30	145	303	973	0	10,073	1	12,768	0	46	45	0	24,384
11月	7	104	235	1,009	0	9,107	2	12,442	2	39	36	0	22,983
12月	6	96	291	997	0	8,592	4	12,297	0	112	36	1	22,432

資料來源：移民事務組（移民規劃管理科）

說明：統計數字以製表日期當時電腦資料為準。

查獲行蹤不明外勞成果統計表

年月	專勤隊查獲(含主動投案)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小計	男	女
96年	2,717		
97年	2,926	767	2,159
98年	2,770	832	1,938
98年 1-12月	2,770	832	1,938
1月	148	46	102
2月	281	90	191
3月	371	93	223
4月	276	68	240
5月	170	50	127
6月	251	77	174
7月	235	72	163
8月	209	60	149
9月	149	46	103
10月	182	68	114
11月	301	102	199
12月	213	60	153

資料來源：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說明：統計數字以製表日期當時電腦資料為準。

面談統計表

年月	通過面談	強制出境	不予通過面談	再次面談	合計	不予通過比例
92年	6,338	891	939	1,132	9,300	19.68%
93年	43,571	1,445	3,334	3,985	52,335	9.13%
94年	31,619	1,369	5,076	4,119	42,183	15.28%
95年	26,654	1,001	3,541	4,662	35,858	12.67%
96年	27,469	477	5,267	6,936	40,149	14.31%
97年	20,904	216	3,510	5,870	30,500	12.22%
98年	20,302	113	2,744	5,527	28,686	9.96%
合計	176,857	5,512	24,411	32,231	239,011	12.52%
98年 1-12月	20,302	113	2,744	5,527	28,686	9.96%
1月	2,048	5	231	417	2,701	8.74%
2月	1,423	10	246	545	2,224	11.51%
3月	1,740	7	304	577	2,628	11.83%
4月	1,620	7	257	549	2,433	10.85%
5月	1,643	12	274	527	2,456	11.64%
6月	1,855	9	302	530	2,696	11.54%
7月	1,994	7	249	432	2,682	9.55%
8月	1,917	12	189	401	2,519	7.98%
9月	1,644	5	158	329	2,136	7.63%
10月	1,484	15	164	364	2,027	8.83%
11月	1,446	14	223	432	2,115	11.21%
12月	1,488	10	147	424	2,069	7.59%

資料來源：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說明：一、92年9月開始實施面談。

二、不予通過比例%=(不予通過面談+強制出境)÷合計×100%。

三、統計數字以製表日期當時電腦資料為準。

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統計表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統計表（含第一、二、三類）

年月別	申請		核准		入境		出境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91年	188	2,662	178	2,526	160	2,151	154	2,065
92年	1,011	14,890	996	14,563	911	12,768	905	12,677
93年	1,424	21,214	1,390	20,549	1,347	19,212	1,326	18,880
94年	4,557	61,886	4,359	58,693	4,060	54,162	3,935	52,931
95年	7,649	104,624	7,652	104,160	7,342	98,545	7,338	98,629
96年	7,558	86,852	7,575	85,646	7,219	81,904	7,174	81,770
97年	8,081	92,376	8,149	91,636	8,185	89,256	7,863	87,520
98年	30,603	602,819	30,041	588,661	29,970	599,430	28,918	592,317
合計	61,071	987,323	60,340	966,434	59,194	957,428	57,613	946,789
98年 1-12月	30,603	602,819	30,041	588,661	29,970	599,430	28,918	592,317
1月	1,013	20,482	1,012	19,488	1,386	19,724	1,010	13,200
2月	1,188	19,483	1,049	16,303	1,160	16,658	1,127	20,166
3月	2,655	59,895	2,550	58,930	2,358	56,533	2,193	52,091
4月	4,482	112,949	4,039	100,081	3,874	98,414	3,570	89,790
5月	2,856	61,999	3,223	72,699	3,543	80,702	3,750	88,064
6月	1,721	28,079	1,677	27,049	1,667	28,746	1,867	33,582
7月	2,453	45,191	2,429	44,114	2,133	40,278	1,937	35,815
8月	2,367	40,170	2,240	37,470	2,399	44,567	2,681	51,059
9月	2,262	39,242	2,353	40,337	1,972	33,835	1,864	31,964
10月	2,429	44,961	2,250	41,089	2,451	44,790	2,207	37,548
11月	3,997	75,431	3,902	73,964	3,540	77,197	3,400	74,546
12月	3,180	54,937	3,317	57,137	3,487	57,986	3,312	64,492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第一類統計表

年月別	申請		核准		入境		出境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97年	2,305	57,420	2,243	55,107	2,722	54,249	2,081	52,645
98年	23,716	595,150	23,191	581,044	23,766	592,534	23,000	585,730
合計	26,021	652,570	25,434	636,151	26,488	646,783	25,081	638,375
98年 1-12月	23,716	595,150	23,191	581,044	23,766	592,534	23,000	585,730
1月	785	20,243	746	19,210	1,035	19,345	498	12,643
2月	715	18,967	605	15,831	861	16,348	849	19,876
3月	2,032	59,199	1,998	58,305	1,899	56,030	1,761	51,620
4月	3,923	112,280	3,445	99,386	3,347	97,822	3,033	89,194
5月	2,355	61,450	2,737	72,157	2,995	80,053	3,219	87,423
6月	1,171	27,477	1,144	26,462	1,186	28,213	1,383	33,049
7月	1,926	44,585	1,874	43,477	1,661	39,742	1,465	35,297
8月	1,750	39,502	1,651	36,832	1,916	44,041	2,185	50,500
9月	1,737	38,632	1,791	39,694	1,433	33,239	1,343	31,387
10月	1,873	44,321	1,744	40,509	1,934	44,217	1,673	36,959
11月	3,086	74,443	3,001	72,979	3,068	76,670	2,964	74,057
12月	2,363	54,051	2,455	56,202	2,431	56,814	2,627	63,725

說明：一、依《大陸地區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自91年1月1日起開放第三類人士來臺，91年5月10日起開放第二類人士來臺，並於97年7月18日起開放第一類人士來臺。

(一)第一、二類：1.有固定正當職業者或學生。

2.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者。

3.其他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第三類：1.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配偶或直系血親。

2.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香港、澳門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香港、澳門配偶或直系血親。

二、逾期且行方不明有140人(含第1類：17人，第2類：123人)，已尋獲有111人(含第1類：2人,第2類：109人)，尚未尋獲有29人(含第1類：15人，第2類14人)。

三、另大陸旅客吳亞林1人，已申請在臺延期停留並要求政治庇護，陸委會尚在協調處理中(不列入行方不明統計表)。

歷年試辦金馬小三通統計表

年度	出境人數					入境人數				
	航次	臺灣地區 人民	大陸地區 人民	外國 人民	總人數	航次	臺灣地區 人民	大陸地區 人民	外國 人民	總人數
90年	134	11,729	1,006	-	12,735	145	11,693	1,041	-	12,734
91年	290	28,087	1,254	-	29,341	311	27,485	1,358	-	28,843
92年	845	81,759	2,488	-	84,247	827	79,350	3,760	-	83,110
93年	1,808	202,371	11,344	-	213,715	1,802	201,077	12,409	-	213,486
94年	2,111	258,243	19,997	-	278,240	2,103	258,426	18,607	-	277,033
95年	3,371	294,769	41,410	-	336,179	3,354	290,818	41,929	-	332,747
96年	4,444	338,618	53,284	-	391,902	4,427	333,441	53,322	-	386,763
97年	5,275	481,740	43,350	2,528	527,618	5,284	472,582	43,714	2,089	518,385
98年	6,721	568,724	109,358	10,308	688,202	6,705	565,529	108,067	10,419	684,015
合計	24,999	2,266,040	283,491	12,836	2,562,179	24,958	2,240,401	284,207	12,508	2,537,116
98年 1-12月	6,721	568,724	109,358	10,308	688,202	6,705	565,529	108,067	10,419	684,015
1月	563	47,222	6,406	463	53,903	562	49,621	2,974	500	53,095
2月	457	46,710	3,861	574	51,145	455	41,676	6,259	498	48,433
3月	531	45,717	10,908	754	57,379	529	47,677	12,125	791	60,593
4月	540	55,302	15,338	1,028	71,668	530	53,410	18,240	1,015	72,665
5月	558	47,673	17,511	857	66,041	559	49,197	16,505	892	66,594
6月	492	42,554	8,876	701	52,131	491	40,941	7,731	672	49,344
7月	556	57,091	7,973	758	65,822	555	53,962	6,787	759	61,508
8月	542	50,710	8,401	669	59,780	543	54,463	7,904	713	63,080
9月	595	37,851	6,418	790	45,059	593	39,502	6,366	801	46,669
10月	631	48,482	5,873	1,132	55,487	631	43,554	8,219	1,203	52,976
11月	617	45,123	11,273	1,293	57,689	618	47,531	9,086	1,256	57,873
12月	639	44,289	6,520	1,289	52,098	639	43,995	5,871	1,319	51,185

資料來源：秘書室

金門地區歷年試辦小三通人數統計

年度	出境人數					入境人數				
	航次	臺灣地區 人民	大陸地區 人民	外國 人民	總人數	航次	臺灣地區 人民	大陸地區 人民	外國 人民	總人數
90年	82	9,738	937	-	10,675	89	9,751	951	-	10,702
91年	236	26,151	946	-	27,097	246	25,545	1,039	-	26,584
92年	754	78,782	2,016	-	80,798	739	76,369	2,936	-	79,305
93年	1,540	193,937	9,475	-	203,412	1,537	192,273	9,865	-	202,138
94年	1,851	244,504	15,984	-	260,488	1,845	244,099	14,132	-	258,231
95年	3,034	278,060	35,833	-	313,893	3,022	273,738	35,399	-	309,137
96年	4,030	319,502	46,883	-	366,385	4,014	313,202	45,509	-	358,711
97年	4,564	453,273	36,314	2,490	492,077	4,572	443,748	35,392	2,052	481,192
98年	5,984	537,524	97,220	10,012	644,568	5,969	533,172	94,095	10,049	637,316
合計	22,075	2,141,471	245,608	12,502	2,399,393	22,033	2,111,897	239,318	12,101	2,363,316
98年 1-12月	5,984	537,524	97,220	10,012	644,568	5,969	533,172	94,095	10,049	637,316
1月	483	42,419	4,628	442	47,301	482	46,297	2,428	481	49,206
2月	397	44,576	3,244	556	48,376	394	37,791	4,658	486	42,935
3月	466	43,563	9,644	743	53,950	464	45,318	10,185	773	56,276
4月	463	52,398	13,575	1,000	66,973	453	50,483	15,878	972	67,333
5月	492	45,197	15,987	824	62,008	493	46,352	14,495	846	61,693
6月	433	40,216	7,471	674	48,361	433	38,529	6,832	642	46,003
7月	494	52,910	6,865	715	60,490	493	50,404	5,808	712	56,924
8月	486	47,599	7,368	629	55,596	487	50,731	6,769	653	58,153
9月	538	35,941	5,895	771	42,607	537	37,491	5,630	782	43,903
10月	583	46,742	5,440	1,110	53,292	583	41,767	7,500	1,174	50,441
11月	569	43,490	10,976	1,275	55,741	569	45,761	8,482	1,228	55,471
12月	580	42,473	6,127	1,273	49,873	581	42,248	5,430	1,300	48,978

資料來源：移民資訊組、金門縣服務站

馬祖地區歷年試辦小三通人數統計

年度	出境人數					入境人數				
	航次	臺灣地區 人民	大陸地區 人民	外國 人民	總人數	航次	臺灣地區 人民	大陸地區 人民	外國 人民	總人數
90年	52	1,991	69	-	2,060	56	1,942	90	-	2,032
91年	54	1,936	308	-	2,244	65	1,940	319	-	2,259
92年	91	2,977	472	-	3,449	88	2,981	824	-	3,805
93年	268	8,434	1,869	-	10,303	265	8,804	2,544	-	11,348
94年	260	13,739	4,013	-	17,752	258	14,327	4,475	-	18,802
95年	337	16,709	5,577	-	22,286	332	17,080	6,530	-	23,610
96年	414	19,116	6,401	-	25,517	413	20,239	7,813	-	28,052
97年	711	28,467	7,036	38	35,541	712	28,834	8,322	37	37,193
98年	737	31,200	12,138	296	43,634	736	32,357	13,972	370	46,699
合計	2,924	124,569	37,883	334	162,786	2,925	128,504	44,889	407	173,800
98年 1-12月	737	31,200	12,138	296	43,634	736	32,357	13,972	370	46,699
1月	80	4,803	1,778	21	6,602	80	3,324	546	19	3,889
2月	60	2,134	617	18	2,769	61	3,885	1,601	12	5,498
3月	65	2,154	1,264	11	3,429	65	2,359	1,940	18	4,317
4月	77	2,904	1,763	28	4,695	77	2,927	2,362	43	5,332
5月	66	2,476	1,524	33	4,033	66	2,845	2,010	46	4,901
6月	59	2,338	1,405	27	3,770	58	2,412	899	30	3,341
7月	62	4,181	1,108	43	5,332	62	3,558	979	47	4,584
8月	56	3,111	1,033	40	4,184	56	3,732	1,135	60	4,927
9月	57	1,910	523	19	2,452	56	2,011	736	19	2,766
10月	48	1,740	433	22	2,195	48	1,787	719	29	2,535
11月	48	1,633	297	18	1,948	49	1,770	604	28	2,402
12月	59	1,816	393	16	2,225	58	1,747	441	19	2,207

資料來源：移民資訊組、連江縣服務站

98年各服務站受(處)理申請案件統計表

單位	各站配置人力	陸務件數	外事件數	總計(件)	佔總數比
臺北市	105	920,516	301,743	1,222,259	40.18%
桃園縣	38	36,285	273,219	309,504	10.17%
臺北縣	44	33,595	252,009	285,604	9.39%
高雄市	35	82,067	83,403	165,470	5.44%
臺中市	29	56,207	88,378	144,585	4.75%
臺中縣	19	8,887	119,258	128,145	4.21%
彰化縣	16	9,253	92,157	101,410	3.33%
新竹縣	12	7,805	70,525	78,330	2.57%
臺南縣	14	6,117	67,186	73,303	2.41%
高雄縣	14	8,528	61,909	70,437	2.32%
新竹市	10	9,826	49,294	59,120	1.94%
臺南市	11	15,523	37,131	52,654	1.73%
苗栗縣	10	5,896	44,202	50,098	1.65%
屏東縣	10	7,609	39,674	47,283	1.55%
雲林縣	11	5,888	34,599	40,487	1.33%
宜蘭縣	11	4,326	30,259	34,585	1.14%
南投縣	10	4,305	28,250	32,555	1.07%
嘉義縣	11	4,347	25,528	29,875	0.98%
金門縣	14	25,364	2,170	27,534	0.91%
花蓮縣	12	5,337	20,289	25,626	0.84%
基隆市	9	8,199	17,412	25,611	0.84%
嘉義市	10	5,558	11,311	16,869	0.55%
臺東縣	7	1,899	8,243	10,142	0.33%
澎湖縣	7	1,339	6,621	7,960	0.26%
連江縣	7	2,063	563	2,626	0.09%
總計	476	1,276,739	1,765,333	3,042,072	100.00%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

說明：一、總計件數=陸務件數+外事件數。

二、陸務件數包括:各種事由之申請、延期、加簽案。

三、外事件數包括:外僑居留證、外國人居、停留延期、重入國許可及各項異動。

四、本表所列人力配置含安定基金人員。

附錄三：訂修重要法令

98年研（修）訂相關法規

一、入出國及移民

1.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98年1月5日）
2. 訂定「不予許可或禁止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及限制再入國期間處理原則」（98年1月14日）
3. 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98年1月23日）
4.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98年1月23日）
5. 訂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案件審查基準」（98年2月5日）
6. 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6條、第12條、第17條條文」（98年2月27日）
7. 廢止「國民入出國許可辦法」（98年4月28日）
8. 訂定「外籍專業人士申請核發就業PASS卡作業要點」（98年5月5日）
9. 訂定「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98年6月1日）
10. 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98年6月1日）
11. 訂定「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98年6月1日）
12. 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98年6月1日）
13. 修正「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98年6月3日）
14.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案件審查基準」第2點規定（98年6月3日）
15. 訂定「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98年6月8日）
16. 修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2點規定（98年6月10日）
17. 修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98年7月28日）
18. 修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98年7月28日）
19. 修正「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2點、第6點、第13點規定（98年7月28日）
20. 訂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尋因災害失蹤外來人口作業規定」（98年9月15日）
21. 修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98年10月23日）
22. 修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98年11月4日）
23. 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98年11月25日）
24. 修正「內政部受理申請分期繳納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令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98年12月10日）
25. 修正「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第9條、第12條條文（98年12月14日）
26. 修正「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第3條、第6條及第7條條文（98年12月30日）
27.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3條條文（98年12月30日）

二、大陸事務

1.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98年1月17日）
2.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得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98年3月6日）
3.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98年6月5日）
4. 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98年6月5日）
5.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部分條文（98年6月8日）
6. 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98年6月28日）
7. 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予許可其申請期間處理原則」（98年7月3日）
8.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98年8月12日）
9.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98年8月12日）
10.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3條、第20條、第24條條文（98年8月12日）
11.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98年8月20日）
12.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98年12月1日）
13.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得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為「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得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98年12月15日）
14. 廢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不得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98年12月15日）
15.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98年12月18日）
16.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1條、第3條、第6條條文（98年12月30日）

三、港澳事務

1. 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98年2月25日）
2. 修正「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98年7月31日）
3. 訂定「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98年11月13日）

尋回外國人遺失護照

新竹市專勤隊 8 小時內奏功

本署新竹市專勤隊同仁於本年 1 月 26 日（大年初一）22 時 30 分，接獲一名美籍田姓女子以外語在電話中報案稱，其情況急迫且求助無門，隊長陳啟源即時與其電話溝通了解案情，發現田女當日偕同先生及母親至新竹市某大百貨公司購物，於搭計程車返家途中，不慎將隨身攜帶之皮夾遺失在車上，內有證件、護照、信用卡，金錢等物，非常焦慮緊張。並稱其母在韓國教書，此次來華過春節，配合學校開學時程，預計 1 月 28 日返回韓國，機票已訂妥，如補辦護照，時間上來不及，迫切希望專勤隊能協助尋回其母親所遺失之皮夾。

鑑於本案為涉外急迫案件，同仁告知當事人，本署業務為外國人遺失護照之管制事宜，目的是避免不法人士持用其母護照矇混出國，而尋找遺失物部分為警察機關業務，依規定應由兩機關分別辦理詢問及受理報案事宜。承辦同仁為免其深夜往返兩處，徒增不便，旋即主動攜帶外國護照遺失報



新竹市專勤隊隊長陳啟源（左）贈送紅包當作壓驚回謝

案紀錄表陪同當事人至新竹市警察局南門派出所報案。南門派出所主管得知案件亦親自在場服務，相關受理人員的服務熱忱，讓田女相當滿意及感激。其間專勤隊多次動員輪休人員，主動聯繫相關計程車業者協尋遺失物，並透過民間友人鼎力協助，終於在第 2 天凌晨 6 時許尋獲田女家人所遺失之皮夾，且物件齊全完好。

當事人接獲通知，親至專勤隊領取皮夾時，不勝欣喜，經交換名片，獲知報案人田女為台積電外籍高階專利律師，其夫婿 Gregory S Scharver 為跨國知名經紀公司 BALL PARK GALLERY（稱辦理我國球星王建民經紀事宜）之營運長兼資深副總裁。除當面致謝外，並致贈該球隊限量特選王建民簽名球及巧克力，專勤隊隊長陳啟源以服務係本身職責所在，多次推辭未果，專勤隊即以每人 1 紅包（內附 100 元）當作壓驚回謝，讓美國籍僑民度過一個快樂、平安又難忘的臺灣年。

救出被壓榨的菲勞

嘉義縣專勤隊再度查訪

正當你我於下午茶時分品嚐著美味的方塊酥時，卻不知道觸動味蕾的這一塊小小的方塊酥，可能是出自外籍勞工勤奮的雙手、短暫的睡眠及微薄的薪資所換來的。

事情的真相源自於一通匿名檢舉電話，檢舉嘉義某知名方塊酥工廠非法雇用外籍勞工，並利用外籍勞工來臺賺取傭資的心理，恣意的壓榨工時及工資，該名勞工正等待著外界的救援。本署嘉義縣專勤隊於完成勘察及準備工作後，隨即前往該方塊酥工廠進行正面查察，但狡詐的工廠人員表面上配合專勤隊之調查，私底下卻將該名外籍勞工藏匿起來，增加專勤隊調查的困難度，以致初步查察工作繳羽而歸。經過詳細研究澈底掌握該工廠之地形及格局後，二度前往查察，終於順利援救該名菲籍勞工，雖然過程曲折繁複，但見到菲籍外勞熱淚盈眶時，所有的辛苦都值得了。

隨同返隊的菲籍外勞，滿臉盡是驚慌的表情與擔心失去工作的惶恐，但奪眶而出的淚水卻充滿感激，感謝專勤隊讓她脫離水深火熱的日子。望著她那雙佈滿厚繭的雙手，令人一陣鼻酸，尤其對一個正值青春年華的女性來說，當別人在揮灑青春之時，她卻離鄉背井，遠渡重洋來到臺灣工作，這是需要相當大的勇氣，未料來到臺灣卻是遭到如此冷酷的對待。每日工作將近 17 小時，也無休假日，而薪資於支付仲介費用後，僅剩新臺幣 2,500 元，連基本生活費都不夠，嚴重遭到雇主的勞力剝削。

專勤隊與社會處協同將菲女安排暫時安身處所並替她尋找新的工作，然而她卻婉拒並自願選擇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做為她的暫棲地，她表示臨時收容所讓她心安，擁有安全感，且不相信安置處所的人員，聽在我們的耳裡是多麼的諷刺與不忍。經過一段時間的溝通，才讓她打開心房，接受安置處所的庇護。在言談之中，可以充分的感受到她遭遇到極不平等的對待，雇主看她身處異地，語言不通孤立無援，只顧狠心壓榨勞力，而不顧念其身體狀況，行為實在令人髮指。

貧困並不是造成這種際遇的唯一原因，不肖仲介的欺騙與雇主的壓榨，才是

造成這種悲劇的根源，我們著實佩服他們遠渡重洋、隻身至異國謀生的勇氣，但不能認同在我國謀生的外勞被非法榨取勞力。本署近來積極推行移民輔導及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不遺餘力，人權議題已成為普世價值之時，希望社會大眾面對此種現象能適時提出援手，協助他們獲得合理的待遇，以維護基本人權。



嘉義縣專勤隊援救被壓榨勞力的菲律賓籍外勞

逃逸外勞病重

臺中縣專勤隊專程送到越南

越南籍斐某，原受僱在桃園縣觀音鄉某金屬製造廠工作，於97年10月13日曠職逃逸，12月7日到臺中縣某棉業公司訪友，為逃避警方檢查，於逃跑時不慎摔傷，造成顱內出血，有生命危險，情況相當危急，當時立即送到梧棲鎮童綜合醫院急救，由其越籍朋友簽署住院及手術同意書，手術後四肢仍癱瘓。經過後續的治療，病情逐漸穩定，已可扶坐輪椅，經主治醫師評估病情穩定可出院遣返，惟斐某為逃逸外勞，無健保身分，積欠童綜合醫院醫療費用達新臺幣50餘萬元，事發後童綜合醫院及本署臺中縣專勤隊透過斐某在臺朋友聯絡其家人，其家人表示無力負擔費用，為了幫助斐某回國與家人團聚，經臺中縣專勤隊指派分隊長陳明軍數度前往醫院探視協調處理，並聯繫「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積極協調護送回國事宜。

本年2月26日越南辦事處主任阮伯炬先生率勞工組長阮伯海先生、專員任花崗女士至專勤隊拜會，由專勤隊派員陪同前往童綜合醫院探視斐某，並與院長童瑞年先生協調，醫院同意派遣醫師、護理人員各1名負責護送至越南。剛好本署彰化縣專勤隊亦有越籍外勞1名在彰化基督醫院，乃與越南辦事處人員積極協調聯繫，獲得同意一併護送返回越南。相關隨機護送人員之機票費用等，由越南辦事處負責。

3月3日上午臺中縣專勤隊由分隊長陳明軍、科員邵建軒、協勤人員周偉德等3人負責執行護送越籍外勞返國任務；登機作業在本署國境特殊勤務隊之協助下，救護車直接駛入停機坪，將斐、梁2人送上飛機，童綜合醫院派遣醫師、護理人員各1名負責隨機護送，越南辦事處並協助通知病患家屬在越南機場接應，使得2名越籍朋友順利返回越南。

本案除臺中縣專勤隊積極協調處理相關事宜及派同仁護送回國外，童綜合醫院及「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幫忙尤多，使護送工作得以圓滿順利完成，彰顯本署貫徹「聞聲救苦」之作為，同時維護人道立場及促進國際邦誼。



臺中縣專勤隊人員陪同「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等人赴醫院探視病患

逾期停留生子 一家五口送作堆

南投縣服務站協助完婚設籍

印尼籍女子陳某於 84 年 11 月 16 日以觀光名義來臺，有效停留期間為 60 天，因在臺逾期停留逾 14 年，期間與國人劉某同居生育 2 男 1 女，年齡分別為 12、9、7 歲。3 名子女均無國籍與戶籍。劉民為避免妻兒被查獲遣送出國，將其藏匿於閣樓上長達 7 年，經當地里長知悉後，通報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及本署南投縣服務站、專勤隊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服務站王驥主任與專勤隊陳元助隊長在獲知個案後，隨即指派同仁關懷訪視，經多次實地訪查，了解本案狀況後，與縣府人員研商妥善對策，首先對於陳女所生的 3 名子女先予以安置及安排就學，並透過 DNA 親子鑑定完成入籍登記；另拜會埔里鎮鎮長馬文君女士允諾募款資助陳女返國結婚費用及商請佛教慈濟基金會埔里聯絡處志工協助關懷照料等工作，並積極辦理完成陳女恢復印尼國籍、返國證件及出境事宜。

本案復由南投縣縣議員廖梓佑委請立法委員陳秀卿，於本年 1 月 5 日召集本署及外交部人員至立法院，協調陳女出國再入境時之管制解除事宜及劉男至印尼辦理結婚時，在行政作業上給予全力協助。

南投縣政府於 3 月 12 日針對本案召開記者會，南投縣服務站主任王驥在會中說明本案之緣由及執行過程，並感謝各界對本署支持及個案的捐助。南投縣政府頒發感謝狀予王驥、專勤隊陳隊長和分隊長柯志騰等 3 人，並公開表揚 3 人長期關懷兒童少年及提供相關福利措施等熱忱協助。隊長陳元助亦代表本署將執行本案人員簽名球回贈南投縣政府。

案內當事人因不諳法令及經濟不佳所形成之個案，幸賴同仁與地方人士充分合作並兼顧情理與人道關懷，避免因逾期停留強制出境而導致家庭破碎，以及協助募款、就學、DNA 親子鑑定入籍登記、返國結婚等工作，真正做到苦民所苦，為民服務之職責。



南投縣政府頒發獎狀公開表揚南投縣專勤隊同仁服務精神

憑入境紀錄恢復在臺戶籍

臺北縣服務站翻遍檔案資料

臺北縣三重市 54 歲鄭姓婦人，於民國 71 年遠嫁日本，由於長期居留國外，戶政機關依戶籍法令，逕將其戶籍代辦遷出。84 年 3 月，鄭女從日本返國後，未申報戶籍，卻變成幽靈人口。

本案起因係當年鄭女遠嫁日本時，未獲家人祝福，以致於離婚返國後，不敢與南部家人聯絡，遂獨自在北部生活，僅與以前在臺北工作的少數朋友偶有聯繫，家人亦不知其處境。由於鄭女本身個性內向、保守，生活上的經濟壓力頗大，加上朋友不多，平時生活又缺乏娛樂，很多心事和感受，無管道抒發也無人可傾訴，重重壓力造成的無力感，使她無暇顧及恢復戶籍的事，同時也因不懂法律，未依法在 30 日內申請復籍。隨著父母親相繼謝世，時間流逝，身分證和護照也逾期，種種不便，跟著一天挨過一天。影響生活最大的，是因為沒有辦理恢復戶籍，也就沒有參加全民健保，平時如有感冒等病痛，只能自費在住家附近診所就醫，自從 84 年以來的 15 年間，到處借住友人家，過著「幽靈人口」般的生活。

98 年農曆春節前，鄭女因心血管疾病中風住院，當友人幫忙辦理住院手續時，才發現鄭女沒有健保卡的窘境，故轉向當地里長請求協助，但由於鄭女身上所持有之身分證、中華民國護照、日本國長期居留證等證件資料不是已過期就是未更新，連辦理全民健保卡所必須檢附的身分證，也因鄭女戶籍早已被遷出，而未辦理新式身分證。曾經試圖用護照來證明身分，以申請身分證，但是護照已過期相當久，而且用護照申請身分證文件，也不被戶政機關所接受；欲重新辦理護照，卻又因為沒有身分證而辦不成，在這種戶政機關與外交部領務局均無法同意她恢復戶籍與重辦本國護照之情況下，進而轉請本署臺北縣服務站幫忙。

「只要能找到入境資料，就可以確認當事人的身分，並協助她辦理恢復戶籍。」這是服務站所能幫助鄭女的唯一途徑。根據鄭女所陳述，她最後 1 次入臺時間，約為 84 年 3 月間，這個時間點，卻是在前入出境管理局（本署前身）於 93 年起開始建置電腦縮影資料之前 10 年，如要調閱鄭女入境資料，必須進入署本部地下室存放檔案處，從成千上萬的紙本資料中尋找。幸經臺北縣服務站同仁鍥而不捨的努力，終於取得鄭女當年入出境紀錄，並經比對確認，將全案陳報署本部核予鄭女「入國許可證」副本。

鄭女拿到入國許可證副本後，喜極而泣，隨即委託當地里長到戶政事務所、市公所等機關辦理恢復戶籍、請領身分證及健保卡，目前已恢復正常國人生活。

用居留證作母親節禮物

屏東縣服務站解決媽媽的難題

印尼籍之鍾女，於民國 74 年持觀光簽證之印尼護照入境後，以華僑身分與國人楊某（已歿）結婚。因為對我國法律不熟稔及相關護照資料遭人欺騙而遺失，目前在臺已逾期停留 24 年。本年初，鍾女長子決定把母親一直不敢面對的國籍問題攤在陽光下，因此透過民意代表向本署提出陳情。本署移民事務組移請屏東縣服務站、專勤隊就近了解與協助，在 2 月 12 日在專勤隊隊長徐志權全力支援下，指派周分隊長及顏科員會同服務站楊主任與移民輔導員周專員一同前往鍾女家中探訪，同時商借屏東縣警察局林邊分駐所製作訪談筆錄，服務站並將個案轉介給東港外配家服中心，請當地社工人員提供一些必要之關懷與協助。

經訪查後，得知鍾女在臺已過了 24 年沒有身分的日子，且丈夫在 15 年前往生，3 個兒子完全靠著她打零工獨力扶養長大。如今大兒子成年了，決心為母親爭取合法的權益，希望在母親有生之年，能成為一個名正言順的臺灣人。

案經本署積極研議，認為可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之相關規定，因當事人在臺已逾期 20 多年，且當時來臺時所攜帶的印尼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已遺失，與家人也因久未聯絡而失去音訊，對於印尼家人姓名、地址及親友電話等，已毫無記憶，造成申請印尼護照之困難，讓鍾女形同無國籍人球。

幸好當時戶籍謄本有婚姻及華僑身分註記，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5 項之規定，鍾女屬於 88 年 5 月 21 日入出國及移民法公布施行前已入境，嗣後並無任何入出境紀錄，且經查證事實無法再出境，可依無戶籍國民身分申請在臺居留，居留滿 3 年後，即可向居住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定居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成為名正言順的臺灣人。本案本署在本年 4 月 9 日已核發當事人臺灣地區居留證，為鍾女及其家人解決了困擾多年之身分問題，亦可謂為其兒子在母親節前夕，準備了一份最有意義的禮物。



屏東縣服務站主任楊三寶（左）及專勤隊隊長徐志權（右）協助鍾女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

協助菲律賓華僑返國

臺中市專勤隊聯合社會資源

菲律賓籍華僑麥某於 90 年 10 月 25 日來臺，未料於本年 1 月 19 日在工作時心臟病發昏倒在地，緊急就醫開刀架設心導管，醫療費高達新臺幣 20 餘萬元，麥某在臺舉目無親，幸遇衛生署立彰化醫院社工阮小姐，協助轉介至本署臺中市專勤隊，承辦同仁發揮愛心及鍥而不捨的精神，連絡本署臺中市服務站、臺中縣政府社會處、菲律賓駐臺辦事處以及佛教慈濟功德會等單位，為麥某安排返國事宜。

麥某於 2 月 3 日向專勤隊詢問出境手續，因身上僅有 4,000 元及一本已逾期 4 年多的護照，且年齡將近 60 歲，加上心臟手術後無法再從事勞動工作，在臺沒有親友可協助籌措返鄉費用，看到龐大的醫療費，一想到返鄉之路遙遙無望，不禁潸然淚下。專勤隊游秀鳳科員首先聯絡彰化醫院志工透過院內募款及慈善基金，解決醫療費支付問題，其次著手安排麥某重新辦理護照簽證，在臺中市服務站及菲律賓在臺辦事處大力協助下，順利辦妥臨時簽證，接著游科員為麥某申請逾期居留之行政罰鍰強制執行，以人、錢分開處理方式，儘速為麥某辦理離境手續。

等待辦理期間，游秀鳳科員轉知佛教慈濟臺中分會黃小姐有關麥某處境後，慈濟臺中分會廖師兄為麥某成立關懷戶，讓麥某不僅是行政方面作業順暢外，日常生活也有溫暖照應，慈濟人除了定期到府關懷外，並給予實質上的生活補助費，前後提供數萬元，協助麥某支付出境機票費及返國旅費等。

至 4 月 10 日，麥某在專勤隊及慈濟功德會的協助下搭上飛機，登機前他激動的一再向游秀鳳科員道謝，帶著大家滿滿的愛心與祝福，正式踏上返鄉之路，回到馬尼拉之後，還有在菲律賓的慈濟人等著接他回家。本署同仁在本案中扮演聯繫協調的工作，不辭辛勞的付出，能夠給予民眾實質上的協助，內心滿是豐富而充實的感受。



臺中市專勤隊與慈濟功德會志工協助菲律賓華僑返國

給臺灣媳婦一個身分

屏東縣服務站努力不懈

印尼籍之童女，民國 83 年與國人王先生在印尼結婚，於民國 85 年持觀光簽證之印尼護照入境。童女入境後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將停留簽證改辦居留簽證及申辦外僑居留證，依停留簽證可合法在臺停留 180 天，至同年 7 月 14 日止，惟至今已在臺逾期停留 13 年。直至今年初，童女始由其在臺朋友曹小姐陪同，向本署屏東縣服務站尋求協助取得在臺合法居留身分，該服務站與屏東縣專勤隊及東港家服中心人員一同前往探訪，同時亦將此個案轉介屏東縣東港外配家服中心，請當地社工人員提供一些必要之關懷與協助。

經訪查瞭解後，得知童女在臺已過了 13 年沒有身分的日子，3 個兒子及常年生病需就醫照顧的婆婆，完全靠著她打零工獨力扶養。因經濟環境不佳，無法負擔出境之機票費用，且一旦出境，小孩及生病婆婆則無人照料，因此懇請本署基於人道立場，衡量其家庭狀況，協助童女得以在臺灣合法居留。

案經本署研議後，認為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之相關規定處理，惟因當事人在臺已逾期 13 年，來臺時所攜帶印尼相關的身分證明文件已遺失，且與家人久未聯絡早已失去音訊，甚至對於印尼家人姓名、地址及親友電話等，已毫無記憶，造成申請印尼護照之困難。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5 項之規定，童女屬於 88 年 5 月 21 日入出國及移民法公布施行前已入境，嗣後並無任何入出境紀錄，經查證事實無法再出境者，可以無國籍人民身分申請外僑居留證，連續居留滿 3 年後辦理歸化，向居住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定居，即可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成為名正言順的臺灣媳婦。本署於 7 月 3 日核准童女之臺灣地區外僑居留證，童女終於取得在臺合法身分，對於本署相關單位的幫忙十分感謝。



屏東縣服務站主任楊三寶（左）協助童女取得外僑居留證

八旬老婦返回金門圓鄉夢

金門服務站想盡各種辦法

金門位處中國大陸東南邊陲之小島，早期因土地貧瘠、耕地有限、災害頻仍，即便終年辛勞猶難以溫飽，鄉民頗多遠渡重洋赴南洋謀生（俗稱下番），展開異鄉奮鬥之移民生活。

住在大陸海南島之楊女士，是民國 18 年出生於金門縣湖下，6 歲即隨父親遷往印尼，民國 42 年與同鄉李某在印尼結婚，並生下 2 子 1 女，49 年印尼發生排華事件，想回金門卻不得其門而入，與夫婿帶著小孩遷往中國大陸海南省，在海南又生下 1 子 2 女，也從此與金門完全斷絕音訊，直到獲悉金門與大陸小三通開航，才重新燃起楊老太太返鄉的希望，但是丈夫在民國 95 年過逝，她只好先透過親友重重協助，找到夫家和娘家之親屬，再想辦法回到金門。

金門服務站於本年 3 月間獲知楊老太太個案，經主動聯絡協助，發現楊老太太在金門的親屬，均不合探親的親等對象；想用小三通觀光旅行，就卡在需要組團，而海南省找不到辦理小三通觀光的旅行社；想要跟子女一起組團，又因子女居住在不同省分，大陸也不准跨省組團赴臺灣；要以回復國人身分申請，才發現她登記在金門戶籍資料上的姓名與出生年月日均不同，也沒有適當親屬可作血緣關係鑑定。服務站同仁及楊老太太家屬在絞盡腦汁之後，難免有些失望落寞。最後想出，如楊老太太能夠提出出生地為「金門」之文件，就可以依「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提出申請，子女也可以隨行照顧。

果然，皇天不負苦心人，在 3 月下旬取得楊老太太的大陸常住人口登記卡，上面記載出生地為「福建省金門縣」，當下立即聯繫楊女代申請人趕辦親屬關係公證驗證手續，隔著電話筒，都能感受到親屬的喜悅。服務站在 4 月 16 日發證，楊老太太及其子女的往來臺灣通行證，也在金門愛心慈善基金會協助奔走下，分別獲得海南、廣東 2 省臺辦公安部門發證。5 月 15 日那天，楊老太太坐著輪椅搭小三通航班抵達金門水頭港，返鄉之夢成真，歡喜溢於言表，看見接船的親友，更是難掩心中的亢奮情緒。

睽違 73 年，有生之年能夠再度踏上家鄉的土地，見到兒時的玩伴，心中的激動可想而知，老太太特地到夫家與娘家祠堂祭祖。因為坐輪椅行動不便，楊老太太在停留屆滿前，還請金門親屬專程帶著她和子女到服務站道謝，同仁也在感恩的氣氛中，感受到圓滿的喜悅。

協助弱勢母女返國

嘉義市專勤隊開拓橫向聯繫

印尼籍鄭女於本年4月22日遭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查獲逾期居留並移請本署嘉義市專勤隊處理，因鄭女甫於4月7日產下1女，其同居人蔡某又因案於監獄服刑中，無法到專勤隊處理，經與警方以及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協商，因鄭女同居人之親叔叔同意照顧鄭氏母女2人，即責付其帶回居處。

專勤隊承辦人陳家豪發揮愛心，不時前往探視，發現其生活陷入困境，便主動聯繫該里之里幹事與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社工，由2單位出面為鄭女申請急難救助金。此外，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外事課李課長私下提供1筆生活費。專勤隊另外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協助解決鄭女之簽證問題，6月1日接獲領務局電話告知，已函請我國駐印尼代表處協助查明鄭女身分後，再函復本署。駐印尼代表處於6月18日函復，並附上鄭女原申請赴臺簽證相關資料。因為鄭女所提供之女嬰出生證明書上所記載的身分證號不符，陳科員更煞費周章聯繫婦產科診所及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以更正補發該女嬰之出生證明書，以便轉交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辦理相關證件。

其間，嘉義市專勤隊多次聯繫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說明鄭女之窘境，並請市警局留意與鄭女有關的案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進度，市警局於7月間以涉嫌偽造文書將鄭女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專勤隊再以公文向地檢署說明案情，終於9月2日接獲不起訴處分書。

鄭女雖然急著想帶女嬰返回印尼，但是苦無機票費用，專勤隊隊長葉逸夫得知後，立即代墊女嬰出生證明書之公證費，另外，趕緊聯繫我國回教協會秘書陳小姐，請其協調印尼辦事處，同時請專勤隊科員陳家豪聯絡印尼辦事處承辦人蕭先生，隔天即獲得印尼辦事處同意出資協助鄭女母子之機票費用，於10月19日順利協助母女2人出境。

綜觀本案因有專勤隊同仁科員陳家豪鍥而不捨之精神，隊長葉逸夫的支持，再加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華民國回教協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等各單位共同展現聞聲救苦之精神，方能圓滿落幕，更為中央與地方機關間之縱向聯繫，以及政府與民間組織的橫向合作，寫下一段佳話。

協助棄嬰和母親團圓

臺南縣專勤隊小心求證

本年 8 月 20 日自由時報報載，新竹縣警方昨天接獲女性民眾報案，聲稱有陌生外籍男子，突然將男嬰交給她，說要請她撫養，隨即不見蹤影，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呼籲父母儘速出面認領。

新豐分駐所表示，民眾徐女抱著 3、4 個月大的男嬰來報案，聲稱她行經新豐鄉建興路 2 段茄苳路口時，有 1 名 20 幾歲的外籍男子，突然把 1 名男嬰交給她，並告訴她：「小孩的媽媽跑了，小孩給你們養。」留下 1 個裝有奶瓶、奶粉、尿布等嬰兒用品的紅色行李袋後，隨即迅速跑走，徐女只好請警方協尋。警方先將男嬰交給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處理，接著查出棄嬰的生母為印尼籍戴女，原本受僱於臺南市從事監護工，於本年 2 月逃逸，8 月間為永康分局所查獲，並移送至本署專勤隊收容。

戴女收容於專勤隊 1 星期後，表示曾在桃園生下 1 名男嬰，帶到新竹縣新豐鄉，但是目前不知道男嬰下落，請求幫忙。專勤隊接獲該訊息後，立即展開調查，經聯繫新竹縣政府表示於 8 月 19 日發現 1 名男棄嬰，但是專勤隊不敢輕易斷定，一方面請戴女提供出生證明書，另一方面調得新豐分駐所調查筆錄、國軍桃園總醫院於 7 月間所開具之出生證明書、男嬰手腳印及照片、產房新生兒紀錄（嬰兒腳印）、婦產科產房紀錄及婦產科住院紀錄等資料相互比對後，才確認男嬰為戴女之親生子。

戴女進一步向專勤隊表示，男嬰是她跟印尼籍外勞所生，這名印尼外勞向戴女表示，他在印尼已經有家室，所以不想要養這個男嬰，於是兩人決定透過 1 位印尼女性朋友，將男嬰帶到新竹縣新豐鄉送給臺灣人扶養。但是戴女在專勤隊短短的 7 天收容期間，因為思念兒子而心生懊悔，懇請專勤隊幫忙尋找及協助其母子返回印尼。

專勤隊基於人道精神，透過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臺南縣政府社會處等單位協助，先讓她們母子團圓，再協助母子兩人於 10 月 29 日由高雄機場出境返回印尼。

幫傳教士安置掌上明珠

高雄市服務站翻遍法令規定

美國籍傳教士 BRZOZOWSKI EUGENE FELIX 及 BRZOZOWSKI GRETCHEN LEE 夫婦，在高雄市奉獻傳教 30 年，育有 4 名子女，本年 10 月 28 日忽然向本署高雄市服務站投了一封陳情書，內容是為其滿 20 歲的么女 BRZOZOWSKI CANDACE DEGRAW 請求居留許可。原因是傳教士的最小掌珠，患有唐氏症且合併多重併發症，生活無法自理，必需親人在旁長期照料。但是現在已經年滿 20 歲，依照我國法令，成年人無法繼續在臺「依親居留」，讓傳教士非常擔心，希望外交部及本署能予專案協助。

高雄市服務站主任呂水欽在受理陳情後，請科員羅金定、曾晉勇 2 人深入了解，原來傳教士的子女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第 3 款申請外僑居留證在臺居留，持有外交部駐外館處核發之「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之外籍人士二十歲以下之未婚子女」簽證，但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以上，年滿 20 歲者，必須「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始能向本署申請「永久居留」。

法令規定有其原則性的立法旨趣，但未必能包容各種現實情況，服務站在集思廣益之後，認為民法所謂「滿二十歲為成年」，係指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但傳教士的掌珠屬於完全無行為能力人。因此，參照外交部特案同意外籍人士以白領應聘、投資及專技移民身分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未婚子女得申請依親居留者規定，將本案陳報內政部，於 12 月 24 日獲內政部同意，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10 條：「以其所依親屬之居留效期為居留效期」規定，辦理特別外僑居留證延期，圓滿解決美國傳教士的困擾。



高雄市服務站同仁協助美籍傳教士解決女兒在臺居留問題

協助馬來西亞籍病患返國

臺中市專勤隊聞聲救苦

本署臺中市專勤隊獲知一名逾期停留的馬來西亞籍男子因罹患愛滋病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醫，經派員前往查看，發現該僑確為逾期停留人士且所持護照早已過期。基於人道立場，專勤隊科員楊振志先行詢問該僑意願，是否願在臺繼續治療或返回馬來西亞就醫，該僑表示希望在身體狀況尚佳時，返回故鄉與家人團聚。但因該僑身無分文，無法負擔旅行文件、機票、稅金及逾期罰鍰等費用，返回家鄉的心願遙遙無期。

因身體狀況不佳，已無行動能力，航空公司得知該僑罹患愛滋病情形後，都拒絕搭載該僑返國，使楊員在接洽航空公司預訂機位過程中遭遇重重困難。經協調馬來西亞辦事處向馬來西亞航空公司接洽，終於同意搭載該僑，但航空公司要求須有隨行人員陪同搭機，搭機途中要配帶氧氣罩之醫護設備以防止感染，相關費用幸獲辦事處同意支付，且該僑友人亦願意陪同照料該僑搭機返國。

該僑積欠醫藥費高達 30 多萬元，經楊員與辦事處人員情商「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該醫院基於人道立場，同意免支付該僑積欠的醫療費用。楊振志再進一步協調國稅局免除相關稅款，並辦理「該僑無力繳納罰鍰，交付管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程序，該僑終於在本年 12 月 30 日順利搭機返國。楊振志秉持「聞聲救苦」、「苦民所苦」的為民服務精神，四處奔走，積極協調聯繫相關單位，圓滿了卻該僑返國與家人團聚之心願，足為專勤隊同仁的楷模。



臺中市專勤隊同仁協助馬來西亞籍病患返國

附錄五：人物



黃碧霞 前副署長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系學士

經歷：省立臺中育幼院院長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主任秘書、副處長

內政部社會司副司長兼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主任

內政部兒童局局長

內政部參事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採購稽核小組召集人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

97年9月8日奉派移民署副署長，98年3月20日調內政部社會司司長

編輯說明

為增進民眾對本署 98 年度工作之瞭解，特編纂本署「98 年年報」，編輯方式略述如下：

壹、編撰方式與內容

本署年報規劃每年編印 1 期。本（99）年度為第 3 次出刊。年報目錄章節順序按本署組、大隊、室分列章次，各節再以科別或業務性質撰述。附錄部分以重要施政事項為主，列有 98 年大事記、業務統計、訂修重要法令、溫馨服務事蹟及人物等。

貳、統計資料之期限

年報統計資料屬本署各業務單位工作部分，附列於相關敘述文字段落中，屬本署整體重點工作成果，始統一系列於「附錄」。本年報所採統計資料以 98 年 1 至 12 月底為主。

年報即是年度工作報告，除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化與透明化之施政原則外，藉由完整紀載，以保存本署重要行政措施，亦屬國史重要紀錄。敬祈社會各界不吝給予批評和指導，俾能改進編輯之作業及方向，以提升本年報之內涵。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8年年報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年報. 98年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 -- 初版. -- 臺北市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民 99. 09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2-4792-3(平裝)

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573.29061

99018765

編者：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出版機關：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發行人： 謝立功

地址：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電話： (02) 2388-9393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版次： 初版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 本書同時登載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網址為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設計印刷： 台北縣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

定價： 新臺幣 180 元

展售處： 國家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網址為 <http://www.wunanbook.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網址為 <http://www.govbooks.com.tw/>

GPN： 1009903174

ISBN： 978-986-02-4792-3 (平裝)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本署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電話：02-23889393。